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葉耀鵬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顯欠妥適；無即時監理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能力，監理相關作為復欠積極；未能依時限降低所持有之農業金庫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

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3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77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7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及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葉耀鵬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338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葉耀鵬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榮耀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貽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辭職）。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貽男於民國（下同）82 年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擔任該院庭長，因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自 98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為滿足其所涉案件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查詢與審判無關之高院同事、房客及其配偶主治醫師等私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法失職事證如下：

（一）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查詢系統內，違反使用程序：

被彈劾人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連，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庚、群、仁、木、誠、忠、安、惠、宇、地、丁、公、禮、來、善、水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計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100 年偵字第 124 號等 24 種案號）進入上開資訊系

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見附件一）。另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 98 年上更一字第 5 號、99 年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100 年上訴字第 1049 等案號（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

1.窺探他人隱私

被彈劾人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宋○○、黃○○、楊○○、黃○○、鄧○○、蘇○○、曹○○、李○○、曾○○、卓○○、江○○、蔡○○、李○○、楊○○、陳○○、巫○○、譚○○、呂○○、陳○○、陳○○、陳○○、遲○○、許○○、張○○、彭○○、彭○○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附件一編號 1-5；7-9；13-48；87-108；118；126；127；134）。

2.確認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被彈劾人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

員個人資料：

(1)被彈劾人係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審醫字第 14 號損害賠償案之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陳貽男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見附件二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裁定及附件一編號 49-53）。

(2)被彈劾人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見附件三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促字第 3681 號裁定及附件一編號 86；109-111），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附件一編號 6；10-12；112-117、119-125、128-133），共計 27 筆。

3.無故查詢他人車籍資料：

陳貽男法官以其承租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附件一編號 54-85）。

二、陳貽男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因配偶過世，獲知某些女士未婚或無婚姻關係，因好奇心驅使而查詢；又其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備案租屋糾紛，提供該派出所相關出入車輛車號，經警方查詢後告知車輛所有人姓名，其事後查詢車籍資料僅屬確認；又其雖有查詢所涉案件相對人之資料，但未用以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用途。其所查詢之資料僅瀏覽而未列印或下載，亦未有任何利用行為。至於何以查詢鍵項出現他股案件或無案號案件案號，則辯稱登錄後系統自動出現相關案號，該等案號可能其承審過之案件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查詢之女性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達 24 人，其中不乏尚有婚姻關係者（如附件一編號 8 之黃○○、編號 34 之李○○），甚至於查詢某女性之個人及全戶戶籍資料後，再行查詢其配偶之個人資料（見附件一編號 36-42）。又本院訪談南昌路派出所，據該所人員表示，陳貽男僅就其租約糾紛向該所備案，渠未向該所要求查詢其出租處之出入車輛資料，該所亦未曾提供其任何個人或車籍資料，有訪談紀錄及該所工作登記簿足稽（附件四）。而陳貽男法官冒用他股案件進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部分，其冒用之股別多達 16 股；其進入法務部查詢系統進行違法查詢時，更冒用 99 年偵字第 189 號 99 年偵字第 152 號、100 年訴字第 457 號…等非高等法院之案號進行查詢，業據臺灣高等法院逐案查證屬實，所稱電

腦系統會自動出現其承審過之案號，該等案件可能係渠曾承審之案件云云，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三、陳貽男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其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坦承不諱，表示深感悔意（附件五），並有司法院所提供其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公路監理車籍、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之紀錄可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臺灣高等法院認為其行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100 年度第 4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記小過 2 次之懲處（見附件六）。陳員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書面請辭庭長職務，該院隨即陳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附件七），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

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另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均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

核之依據。…」、第 6 點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且依法務部解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準此，本件所詢查詢資料之輸出（例如瀏覽或列印），就查詢者而言，倘屬取得之狀態，即屬蒐集行為。而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而言，其提供資料之行為，即屬利用行為。」（見附件八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資字第 10016033190 號函）。故不論被彈劾人查詢相關個人資料後有無列印，均屬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行為。

二、陳貽男法官為達滿足窺探他人隱私等目的，利用職權，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而為違法之蒐集利用行為。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前段「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綜上，陳貽男身為資深法官，明知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時，應切實遵循

個資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慎行之，竟以身觸法，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損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有辱官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顯欠妥適；無即時監理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能力，監理相關作為復欠積極；未能依時限降低

所持有之農業金庫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610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2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顯欠妥適。
檢討改進情形	一、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 26 日開始營業後，即依農業金融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規定，收受農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資金運用壓力沉重。且因只有總行 1 處營業據點，並無分行，授信業務擴展不易，在短時間內放款增加速度不及信用部大量存入轉存款的情形下，其資金運用偏重投資操作，整體營運收入以投資收益為主，獲利能力易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二、農委會對於農業金庫成立不久，營運基礎尚在建構時，即發生 96 年投資之

	<p>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鉅額虧損，採行下列措施，以協助其營運轉趨正常：</p> <p>(一)調整經營團隊</p> <p>基於金融專業需要，於 97 年 8 月更換農業金庫董事長及總經理，新經營團隊於 97 年 8 月接任後，即依農委會要求調整經營策略，加強拓展授信業務，檢討改善內控內稽作業，及強化投資業務風險管控制度。迄 99 年 8 月底止，該金庫授信餘額，已由 97 年 8 月底 609 億元增加至 1,260 億元，成長逾 1 倍，適度減緩投資操作壓力並提高獲利。</p> <p>(二)協助完成資本重建</p> <p>農業金庫 97 年鉅額虧損造成淨值減半，投資及授信業務嚴重限縮，經營陷入困境。農委會為協助其儘速改善財務結構，回復法定資本，除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限期補足資本外，並參與出資。該金庫業於 98 年底順利完成增資及轉虧為盈，目前經營已趨於穩定。</p> <p>(三)研議開放設置分行</p> <p>考量農業金庫設立分行，可就近服務各地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民，安定農業金融，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拓展該金庫本身授信業務，有助其業務均衡發展，永續經營，已研擬農業金庫設立分行辦法，將洽相關機關研議並函報行政院後，據以辦理。</p> <p>(四)修法紓解轉存款資金壓力</p> <p>為紓解農業金庫收受轉存款資金壓力，並增加信用部資金運用管道，本院 98 年 4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適度放寬信用部餘裕資金，不再一律轉存農業金庫，改為至少四分之三轉存農業金庫，並對財、業務情況良好之信用部，適度放寬得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除可紓解農業金庫資金壓力外，亦有助於信用部資金靈活彈性運用。</p>
<p>糾正事項</p>	<p>二、農委會無即時監理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能力，監理相關作為復欠積極，均應檢討。</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鑒於農業金融局未配置檢查人力，致未對農業金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整體檢查業務自 93 年 7 月 29 日起，即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辦理。</p> <p>二、農委會依據金管會所送之檢查報告內容，研提核處意見發函要求農業金庫改善，並由農業金融局辦理後續缺失改善追蹤工作。農業金融局於收到農業金庫回復改善內容後進行審核，如尚有缺失，要求該金庫繼續辦理，直到所有缺失改善為止。</p> <p>三、另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農委會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業金庫之業務</p>

	<p>、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農業金庫 96 年 10 月 24 日函報所投資之玉山銀行 2007-1 CBO 連結之抵押債務受益憑證遭調降信用評等後，該會於該商品仍正常收息情況下，即分別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24 日函文農業金庫，要求該金庫應依會計等規定檢討改善，及由稽核單位查明有無違失，並主動於 97 年 2 月 18 日函請金管會對農業金庫財務部辦理專案檢查，及由農業金融局於 97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會同金管會辦理檢查等監理作為。</p> <p>四、農業金融局復依金管會前開專案檢查報告內容，農業金庫 97 年 7 月 9 日與 97 年 10 月 2 日之檢查缺失陳述書，及 97 年 9 月中旬主動約談農業金庫參與前開投資作業之相關承辦人員，深入瞭解案情後，作成行政裁罰新臺幣 600 萬元、要求該金庫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及對涉嫌違法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p> <p>五、農業金融局雖未對農業金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然為加強監理人員對農業金庫經營動態之瞭解及掌握，並為培養檢查能力，學習檢查技巧，以利監理工作，已徵得金管會同意，適時派員隨隊學習金融檢查作業，俾儲備金融檢查人力；並定期與金管會檢查局召開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以增加協調溝通管道，未來倘有立即對農業金庫辦理金融檢查之需，亦將儘速協調並會同金管會辦理檢查。</p> <p>六、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儘速督促農業金庫限期辦理增資計畫一節，農委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即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發函要求該金庫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報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並於 98 年 1 月 9 日發函督促該金庫如有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應依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p> <p>七、嗣農業金庫自行結算 97 年度營運虧損已逾資本三分之一，公股代表（劉董事長松齡）依前開函要求，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報農委會，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函要求農業金庫提報補足資本計畫，嗣後並命農業金庫限期（99 年 6 月底前）補足資本。經該會積極協助，農業金庫業於 98 年 12 月順利完成增資。</p>
糾正事項	<p>三、農委會未能依時限降低所持有之農業金庫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球員兼裁判之監理角色，不利監理職權之行使。</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農業金庫為彌補 96 年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97 年造成之嚴重虧損，在 98 年度辦理減增資百億元計畫。政府基於原始股東身分，及考量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政府應降低持股比率之規定，於該金庫辦理增資時，減少依股權比率可認購之出資金額。增資後，政府持股比率由 49% 降低至 44.5%。</p> <p>二、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規定，規劃釋股案情形如下： (一)97 年 8 月曾就有無意願認購政府釋出持有該金庫之股份，對 334 家農漁會作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者僅占 8.38%，比率顯著偏低。且</p>

	<p>農漁會考量農業金庫 96 年投資之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鉅額虧損，農漁會甫於 98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又參與增資，短時間內對政府釋股之認購意願極低。若按現行規定辦理釋股，執行恐無實益。</p> <p>(二) 考量每年辦理釋股或募股，結果可能導致所獲得效益與付出之成本不成比例，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另參酌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農林中央金庫係歷經 30 餘年始完全出脫持股，故降低政府出資比率仍須考量實際狀況，與農業金庫經營績效達一定條件後，政府再行釋股方為可行。且農漁會界亦反映，公股股權存在對農業金庫經營穩定具有相當幫助，不宜快速釋股。</p> <p>(三) 為避免現行釋股時程缺乏彈性，造成執行困難及行政資源浪費，本院 98 年 4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現行釋股規定，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以保持執行彈性。</p> <p>三、關於農委會球員兼裁判，不利監理職權行使一節，按政府雖持有農業金庫股權，惟對該金庫均依法監理，並秉持尊重其公司治理，不涉入經營決策。另依農業金融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農業金庫為唯一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任務之銀行，農委會將視整體農業金融體系未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釋股方案。</p>
<p>糾正事項</p>	<p>四、農委會對農業金融機構發生巨額損失時之監理模式，係同意其將損失分期認列，而未見其他積極作為，洵有未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依據 98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農漁會出資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 10 年以淨值轉銷。</p> <p>二、農委會修正上開辦法之理由如次：</p> <p>(一) 農漁會係依「農業金融法」規定投資農業金庫，投資損失非農漁會經營不善所致，倘因而影響其經營績效，有欠公允，宜從寬處理。</p> <p>(二) 農漁會係屬非股金制度之非營利事業公益社團法人，信用部因無獨立之法人人格，且須配合政府推展農業政策，無法完全適用一般金融業會計制度，爰對於特殊之會計事項有個別訂定規範之必要，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三) 參考財政部前於 90 年對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轉銷呆帳，曾函釋得以淨值項下之公積科目轉銷；另農委會於 96 年 1 月 15 日亦同意農漁會信用部持有中華商銀次順位金融債券損失之認列，得參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7 條）規定，分 5 年辦理攤銷；此外，美國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彈性放寬銀行持有之不良資產經評價發生損失，可在淨值項下調整等之實務前例。</p>

	<p>(四)查全體農漁會計有 9 成以上投資農業金庫股票，影響層面較前開投資中華商銀次順位金融債券案廣泛，為免對淨值偏低之農漁會信用部造成嚴重衝擊，爰有必要延長攤銷年限，以藉由往後年度盈餘逐年累積信用部淨值，充實營運資本。</p> <p>(五)依農會法第 40 條（漁會法第 42 條）規定，農漁會總盈餘應提撥農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經費，以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進而改善農漁民生活，直接以淨值攤銷投資損失影響較小，且農漁會信用部淨值之組成包括法定公積、事業公積、資產公積及固定資產增值公積等，農漁會可依上開公積科目轉銷損失。</p> <p>(六)如採一次認列投資損失，難免會造成信用部淨值大幅降低，甚至部分信用部淨值將為負數，面臨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及 37 條規定啟動退場機制，產生系統性危機之可能。</p> <p>(七)綜上，同意農漁會出資農業金庫帳列信用部者，投資損失得分 10 年以淨值轉銷，係為顧全整體農業金融機構安定，考量農漁會組織之特殊性及避免衝擊其正常營運等。另為避免農漁會因未分年攤銷，累積至往後年度，造成未來鉅額之損失攤銷壓力，農業金融局並於 98 年 11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各農漁會信用部每年轉銷數不得低於 10 分之 1 損失金額。</p> <p>三、農委會持續督導農業金庫應穩定經營，並要求該金庫積極輔導信用部，提升信用部營運體質，及鼓勵經營體質良好的信用部提前認列損失。查目前 301 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其中 259 家屬於原始出資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27 家提前全數轉銷損失，金額共 30.43 億元。至於，剩餘之 132 家農漁會，則採分年攤銷，將於渠等未來穩健經營時，鼓勵其提前轉銷損失。</p>
糾正事項	五、農委會未督促農業金庫建立適切之內部控制制度，致農業金庫當時相關規範，明顯過當。
檢討改進情形	<p>一、對於農業金庫 94 年間所訂之內部投資規範，例如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在完全未參考商品信用評等情形下，授權額度過高之缺失，已於 97 年 8 月撤換農業金庫前董事長及總經理後，立即要求檢討修正。</p> <p>二、經農委會督促，農業金庫自 97 年 11 月起，已考量該金庫資產規模與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需要，持續檢討增、修正內部投資規定，例如修正後之「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已依不同金融商品類別及信用評等等級，調整內部授權額度，以投資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CBO）為例，信用評等等級如為 twAA 以上者，董事長授權額度已由原新臺幣 50 億元縮減為最高 5 億元，如為 twBBB+者僅授權 2 億元；另投資外幣商品已取消授權額度，改為應逐筆呈報董事會核定，內部控制制度已有改善。</p>

糾正事項	六、農委會未能要求農業金庫內部稽核發揮功能，亟待改進。
檢討改進情形	<p>一、對於農業金庫內部稽核單位，未能確實遵照農委會 96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查明該金庫投資玉山銀行 2007-1 CBO 案等之缺失，稽核作業核有避重就輕，功能不彰一節，農委會除於 97 年 6 月 24 日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對該金庫總稽核未能克盡督導之責予以糾正，並要求進行檢討改善外，另於 97 年 10 月 6 日依農業金融法第 47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該金庫 600 萬元罰鍰。嗣農業金庫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調整該金庫總稽核人事案，解除前總稽核職務。</p> <p>二、為賡續督促農業金庫內部稽核發揮功能，自 97 年 11 月起，對於該金庫內部稽核單位報送農委會之自行查核報告，所列之各單位缺失，除要求該金庫應於 1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以強化稽核功效。</p>
糾正事項	七、農委會公股代表負責農業金庫之營運，然未能於投資前確實認清其風險，致遭受重大損失。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農業金庫 96 年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嚴重虧損，為導正其投資作業違反銀行內控內稽疏失，除於 97 年 6 月 24 日發函要求該金庫應研謀改善方案，提升金融專業能力、97 年 8 月撤換該金庫原公股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李越，改由更具金融專業能力之劉松齡接任董事長、蘇松輝接任總經理外，並於 97 年 10 月 6 日對該金庫行政裁罰 600 萬元，以責成農業金庫及公股代表，應確實檢討改善該金庫投資作業內控內稽制度。</p> <p>二、新經營團隊接任後，即依農委會要求，針對該金庫投資審核程序不夠周延，單筆授權金額過高，及專業能力不足等缺失，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及加強風險控管，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縮減投資授權額度</p> <p>投資相關規定如「有價證券授權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投資外幣資產授權管理辦法」等，已修正依不同金融商品類別、信用評等等級，調整其授權額度，例如投資 CBO 之董事長授權額度，由原來新臺幣 50 億元縮減為最高 5 億元，並取消投資外幣商品授權額度，改為應逐筆呈報董事會核定等。</p> <p>(二)增設投資審議小組及審議委員會</p> <p>為謹慎辦理投資業務，並充分評估風險，不輕率投資，農業金庫業依農委會要求檢討改進，於 97 年 8 月增設投資審議工作小組，並於 98 年 8 月新設投資審議委員會，專責審查投資案件。凡屬董事會審查之金融商品投資案件，均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增加外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核投資之機制</p> <p>農業金庫為提升投資金融商品之專業能力，除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外，並於該金庫「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p>

	<p>論及審議之機制，以強化審核複雜金融商品之專業判斷能力。</p> <p>(四)避免購買過度包裝之複雜金融商品</p> <p>農業金庫自 96 年投資之玉山銀行 2007-1 CBO 及雷曼兄弟債券等複雜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鉅額虧損後，即未再購買同類型商品。目前係以購買信用評等良好且商品架構單純之國內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p>
糾正事項	<p>八、農委會派駐之公股代表實際經營農業金庫，惟輕忽債券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積極尋求財務操作方式處理預期虧損，反遭受更大損失，相關作為，誠有欠當。</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對於派駐農業金庫之前公股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李越，於 96 年 12 月為避免同年 5 月間購買之外幣 Kleros CDO 可能遭受損失，所進行之雷曼兄弟債券保護交易，反自陷鉅額損失之情事，業於 97 年 8 月予以撤換，改由劉松齡接任董事長、蘇松輝接任總經理。</p> <p>二、新經營團隊接任後，即依農委會要求對該金庫從事前開外幣金融商品之作業缺失，檢討改善內部規章，及加強風險控管，例如：</p> <p>(一)取消各層級外幣商品投資授權額度，改為應逐筆呈報董事會核定。</p> <p>(二)投資外幣資產授權辦法已刪除得進行類似雷曼兄弟債券之重新包裝交易。</p> <p>(三)增設投資審議小組及審議委員會，專責審查投資案件，以注意金融商品發行人之違約風險，及商品本身之市場風險等，提高決策品質。</p> <p>(四)自 97 年起即未再購買過度包裝之 CDO、CBO 金融商品。</p> <p>(五)投資審議委員會設有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核投資之機制，以提升審核複雜金融商品之專業判斷能力。</p>
糾正事項	<p>九、農委會指派之公股代表，就農業金庫財務上之重大事項，未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核有欠當。</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為利公股代表間對重大事項上之意見交換、聯繫及溝通，農委會在 98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農委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稱公股管理要點）第 4 點增列，農委會遴派擔任同一事業之公股代表有數人時，為求時效及簡化程序，得由農委會指定一人為專責代表，以利聯繫及溝通，其任務包括協調其他公股代表於董監事或股東會中表達意見、處理重大事項前應彙整其他公股代表意見等。</p> <p>二、農業金庫公股代表現行處理該金庫重大事項，如參與不動產競標案等，即依前開公股管理要點規定，由專責代表於董監事會議前先召集公股代表會議討論，並由專責代表負責將各公股代表之意見彙整簽報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由專責代表將會議紀錄函送農委會，其效力及於各公股代表；此作法可督促各公股代表於董監事會議前，應為維護公股股權權益及該金庫健全發展，提</p>

	<p>供意見並擬具最佳方案，並對各公股代表於會議中之表現負責。</p> <p>三、此外，農委會依據公股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要求各公股代表應克盡職責及義務，例如同點第 2 款規定，公股代表應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依法經營，第 3 款對於事業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適當主張，及第 4 款要求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等。故各公股代表基於維護公股權益，單獨簽陳表達意見，農委會亦將併同考量。</p> <p>四、農委會為督促各公股代表克盡職責，依公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將就各公股代表之出席會議情形（包含出席董監事會及專責代表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等覈實考核，如有未盡職責者，將適時調整更換。另農業金庫第一屆董監事公股代表，業於 98 年 12 月底該金庫第二屆董監事改選時，重新調整指派。</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52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

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審核意見(三)至(五)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8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審核意見(三)至(五)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審核意見(三)至(五)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三、農業金融局將派員隨同金管會金融檢查人員學習金融檢查作業之具體規劃及預計成效。
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爰現行農業金融機構之檢查係委託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辦理，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農金局）並未配置檢查人力。</p> <p>(二)農金局為培養監理人員學習檢查技巧，以利監理工作，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曾派 13 人次隨同金管會學習金融檢查作業概況，學習內容包括檢查工作流程、授信業務及內部控制作業等。嗣農金局經檢討監理業務量、有限人力配置、受檢農業金融機構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金融檢</p>

	<p>查作業的專業性及分工需要等因素後，為加速農業金融機構改善業務缺失，自 98 年起提高農業金融機構監理強度，調整為訪查及檢查併行機制，期發揮預防及除弊功能，即除依法委由金管會辦理檢查業務外，另為實地瞭解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營運狀況、所遭遇經營問題，及對農業金融法令有無適用疑義，在 98 及 99 年度採行走動式管理機制，派員執行訪查計畫，主動協助信用部解決困難，以利健全經營，訪查重點為宣導、溝通及業務查核，並針對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除事涉修法或案情複雜須研議外，當場答覆處理；二年度共訪查 128 家次。</p> <p>(三)100 年度將賡續走動式管理機制，執行訪查計畫，期再提高農業金融機構內部管理，及增加金融檢查缺失事項之改善成效；訪查重點調整為以業務查核為主，宣導及溝通為輔。預定訪查項目為追蹤金管會金融檢查缺失事項之尚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加強宣導金融檢查報告提列之常見重要缺失事項，及宣導「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反詐騙事宜等；訪查對象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經許可重設之 25 家信用部及逾放比率逾 12% 之信用部等；預計訪查家數為 84 家。訪查過程倘發現有立即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之需，將儘速協調金管會辦理檢查。</p> <p>(四)綜上，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監理及金融檢查係採分工機制，其中檢查業務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金管會檢查局辦理，農金局依據金管會所送之檢查報告內容，要求農業金融機構改善，並分批派員赴各地信用部實地訪查改善情形，建立與金管會檢查局之分工機制。</p>
審核意見	四、農業金庫內部稽核單位於 99 年實際辦理查核之次數、各次查核時間及暨所發現缺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一)經農委會督促農業金庫稽核室應確實執行查核工作，該金庫稽核室業於 99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 5 次，專案查核 14 次，各次查核時間及執行情形如附表 1。</p> <p>(二)依農業金庫稽核室查核報告所示，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雖未發現有情節重大之缺失事項，惟為加強內部管理，仍提列應行注意及改正事項計 148 項，缺失彙整表如附表 2。</p> <p>(三)對於稽核室發現之缺失事項，農委會要求該金庫應列管追蹤並於 1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經該金庫追蹤審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除業務發展部及會計室之 7 項缺失，因係 12 月份剛完成查核，尚未完成改善外，餘 141 項，均已完成改善；另 12 月 30 日起對營業部之專案查核，甫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查核。</p>
審核意見	五、農業金庫「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其專家學者名單之決策過程、實際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之次數及占相關會議比率等情形。

<p>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p>	<p>(一)農業金庫自 96 年投資之複雜包裝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鉅額虧損後，即檢討修正內部投資規章及加強風險控管，並為強化投資前之風險辨識，於 98 年 8 月新訂「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室、會計室、財務部等部室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其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之規定，其目的係在該金庫如擬投資複雜包裝金融商品之特殊情況下，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及審議，以提升專業判斷能力。</p> <p>(二)依農業金庫表示，投資審議委員會擬邀請之專家學者應具備財務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化商品及財務工程等專業能力，並應保持超然獨立之公正態度，及對農業金庫之財業務資訊應遵守保密協定；專家學者名單係由該金庫財務部依擬投資之金融商品特性及複雜程度，規劃邀請名單，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聘任。</p> <p>(三)此外，農業金庫為加強辨識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另要求投資該等債券除應依一般投資審核程序辦理外，尚須參照審核授信（如放款）案件之作業流程，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四)前開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常設委員，由總經理、2 位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經理及 5 位獨立授信審議委員共 9 人組成。獨立授信審議委員之資格條件，須符合農業金融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任期兩年，目前均由公營行庫退休且具豐富實務經驗之資深經理人擔任。</p> <p>(五)農委會為強化農業金庫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及金融專業能力，於 98 年 12 月第二屆董監事改選時，除指派 4 席具金融專業背景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外，另推薦 5 席具財務金融、法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該金庫獨立董事。</p> <p>(六)農業金庫自 97 年金融海嘯過後，投資之金融商品以結構單純且低風險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保本型商品為主，因未再投資結構複雜者，故尚未有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討論及審議案件之情形，惟已對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亞洲水泥、台灣塑膠、台灣化纖、統一企業、台塑石化、中華航空及南亞塑膠等投資案件，分別於 99 年 1 月 14 日、3 月 11 日及 6 月 9 日提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同年 1 月 19 日、3 月 16 日及 6 月 15 日陳報董事會決議。</p> <p>(七)對於農業金庫尚未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討論及審議一節，農委會將要求該金庫應確實依據「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如擬投資結構複雜之金融商品，應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p>
----------------------	--

(附表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77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續行函報審核意見(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8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050704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050704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本會檢討改進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等情糾正案之審核意見「完成農業金融法修法作業」一節，已辦理完成，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74117 號函辦理。
- 二、鈞院責付本會應依監察院 99 年 12 月 23 日審核意見(二)，於農業金融法修法作業完成時函報，包括對於信用

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農業金庫、對財、業務情況良好信用部投資規範及釋股規定等之修正。

三、農業金融法修正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施行(如附件)，謹將有助紓緩農業金庫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資金壓力，及改善政府釋股作業缺乏彈性之修正條文摘陳如下：

- (一)修正第 31 條第 4 項，將信用部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農業金庫之規定，放寬為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農業金庫，提供紓緩該金庫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壓力之機制。
- (二)修正第 15 條，將「逐年」降低政府出資農業金庫比率之規定，修正為「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以保持執行彈性。

四、另原規劃對財、業務情況良好之信用部，適度放寬得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修法提案，未獲審議通過。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188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05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一、農業金融局 100 年上半年對農漁會信用部採走動式管理機制之作為及具體成效。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本（100）年度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派員實地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以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及面臨問題，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俾健全經營。</p> <p>(二)本年度訪查重點包括追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加強宣導金融檢查主要常見缺失事項，及宣導「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反詐騙事宜等。預計訪查 89 家次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庫，截至 6 月底止已訪查北、中、南、東等區域計 41 家次。</p> <p>(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淨值 995 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 96.20%，分別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43 億元、9.69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已持續提升；另逾期放款金額 208 億元、逾放比率 2.77%，則分別較 99 年 12 月底減少 26 億元、降低 0.38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繼續改善（如附表 1）。</p> <p>(四)農業金融局將賡續執行實地訪查計畫，並督促農業金庫依據農業金融法規定執行各項法定任務，加強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以提升整體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p>
審核意見	二、農業金庫內部稽核單位 100 年上半年實際辦理查核之次數、各次查核時間、查核所發現缺失。
辦理情形	<p>(一)農業金庫稽核室於本年上半年對該金庫內部單位共辦理一般業務查核 3 次，專案查核 5 次，各次查核時間如附表 2。</p> <p>(二)依農業金庫稽核室查核報告所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發現有情節重大之缺失事項，惟為加強內部管理，仍提列應行注意及改正事項計 84 項，缺失彙整表如附表 3。</p> <p>(三)經農業金庫追蹤審查，上開應行注意及改正事項，除資訊室尚有 1 項缺失刻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外，餘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竣事。</p> <p>(四)對於稽核室發現之缺失事項，農委會已要求農業金庫應列管追蹤並於 1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以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附表 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形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99 年 12 月底	100 年 6 月底	增減比較
資產	1,713,418	1,725,574	12,156
負債	1,618,175	1,626,045	7,870
淨值	95,243	99,529	4,286
逾放金額	23,418	20,798	-2,620
逾放比率	3.15%	2.77%	-0.38%
備抵呆帳覆蓋率（備呆/逾放）	86.51%	96.20%	9.69%
資本適足率	12.86%	13.38%	0.52%

附表 2 100 年上半年農業金庫稽核室辦理查核執行情形表

受稽核之單位	稽核性質（一般或專案）	實際稽核期間
信託部	專案	100.1.17~100.1.21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專案	100.2.9~100.2.16
行政管理部	專案	100.2.21~100.2.25
財務部	一般	100.3.14~100.3.18
資訊室	專案	100.4.13~100.4.20
專業金融部	專案	100.4.28~100.5.5
營業部	一般	100.5.18~100.5.25
信託部	一般	100.6.20~100.6.24

附表 3 農業金庫稽核室於 100 年上半年對各單位辦理業務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彙整表

受稽核單位	查核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信託部	專案	100.1.17~100.1.21	一、不動產信託申請書間有漏列收文日期及編號，如：洸泉建設公司，不利控管。 二、間有未依信託契約書約定，於每年結束時做成信託財產目錄送交委託人，如：吉嘉建設公司、兆鴻建設公司。 三、「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指示書」空白欄位間未劃線刪除如 FT0990002、FT0990004，核	V V V	

受稽核單位	查核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有未妥。</p> <p>四、寶山生命科技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及 99 年 10 月 6 日分別贖回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126,412 單位及 30,735.4 單位，經查未以平均帳面成本認列損益，致 99 年 8 月份「已實現資本利得」虛增 120 元，99 年 10 月份「已實現資本利得」虛減 120 元。</p>	V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專案	100.2.9~ 100.2.16	<p>一、至查核基準日止「應付佣金」科目尚有 97、98 年度之懸帳尚未清理，應請積極稽催處理。</p> <p>二、人員出差計畫表未事先報奉主管核定，核有未妥，如：林○○99.11.16、99.11.18。</p> <p>三、出差計畫表報奉核定後未通知管理科登記，核有未妥。</p> <p>四、委外開發之「農金保經產險業績統計報表管理系統－第一階段」，未依原訂時程妥善控管開發進度，督促廠商完成上線作業，核有未妥。</p> <p>五、辦理自行查核作業，經查有下列情形，核與規定不符：</p> <p>(一)尚未指定經理級或相當職等以上人員一人，負責自行查核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p> <p>(二)九十九年度尚未開始辦理自行查核作業。</p>	V V V V V V	
行政管理部	專案	100.2.21~ 100.2.25	<p>一、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宣布流標，惟資格及規格審查／流標／廢標紀錄，未經監辦人員會簽，核有未妥，如案號 B099-002。</p> <p>二、置放於營業廳之滅火器，有效日期為 100.2.23，未重新更換。</p> <p>三、部室主管一次差假連續超過三天，間有未經該部簽請總經理核派代理人員，如財務部（99.11.1~99.11.5），核與本公司「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不符。</p>	V V V	

受稽核單位	查核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四、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37、39、61 條所指之「職員勤惰管理注意事項」，經查尚未訂定，核有未妥。</p> <p>五、「人員調整職等辦法」未依組織架構調整配合修訂，致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如風險管理室已調整為隸屬董事會，「組織規程」亦已明訂該室人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報或核定，惟「人員調整職等辦法」中未配合修訂；另該辦法對稽核室人員之晉升，僅就九至十一職等人員另敘明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對該室其他職等人員則未予敘明，核有未妥。</p>	V	
財務部	一般	100.3.14~ 100.3.18	<p>一、無實體券之保管，應會同會計室人員每兩週自行盤點一次，惟經查現為每月盤點兩次，與本公司保管有價證券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二、債券業務</p> <p>(一)客戶簽約資料之調閱間未經由主管核准及登記，如兼營證券商各週次查核、100 年 1 月自行查核。</p> <p>(二)債券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之牌告利率間未逐日簽核調整，如 100.1.7、100.1.20。</p> <p>(三)債券交易記錄單間有交易類別填寫不完整或交割條件、交割方式與成交單不符，如 100.3.9 三商美邦人壽、景順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交易類別填寫不完整）；100.2.24 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100.3.3 三商美邦人壽、100.3.11 新光人壽（紀錄單之交割條件、交割方式與成交單不符）。</p> <p>三、交割作業</p> <p>處所議價成交之買賣斷交易間有交易對手簽蓋之交易確認書印鑑與留存簽樣不符，如元富證券 99.12.7、100.1.17。</p> <p>四、「組合式商品庫存表」已收利息欄位間有印</p>	V	
				V	
				V	
				V	
				V	

受稽核單位	查核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錄錯誤之情形，如：100.3.11#201011090002。</p> <p>五、「投資外幣資產作業要點」僅於外幣存款項目中規定以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之幣別為限，與「投資外幣資產授權辦法」規定投資所有外幣資產均應以 OECD 國家之幣別為限有不一致之情形，核有未妥。</p> <p>六、外幣資產交易紀錄單，間未登載保管銀行等要項，如交易單編號#USDAGENCY100001、#USDAGENCY100002，核與規定不符。</p> <p>七、對投資之股票已達停損條件而不停損者，未簽請核定，如 99.5.26 仁寶股票（成本 43.46 股價 35.75 損失率 17.74% 持有 250 張），低於成本 85%，以「…本益比偏低，且屬長期投資帳列投資備供出售，原則較長時間持有，現金股息 2.4 元，股息殖利率 6.65%，且公司穩健成長，…視股市情勢或股價反彈至前次向下跳空缺口約 38 元附近再行出脫持股或換股。」為由簽請不執行停損，99.7.23 衡量風險、現金股息殖利率及產業季度，簽請加碼買進，至 99.11.30 共加碼買進 2,950 張，100.3.14 成本 40.54 股價 32.15 損失率 20.71%，依 99.6.17 新修訂「國內證券交易授權及作業要點」之第十三點規定：「投資部位市價或淨值低於其取得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時，次一營業日至少停損二分之一…」，經查未執行停損，亦未簽請核定。</p> <p>八、99 年度辦理自行查核人員間未接受自行查核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課程達二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如連○○。</p>	V V V V	
資訊室	專案	100.4.13~ 100.4.20	<p>一、不斷電設備（UPS），經查有電池已超過耐用年限仍未更換之情形，如 100.2.8 電池設備序號 E0G05100003BP、E0G08400002BC、81K05500057WG 等。</p>	V	

受稽核 單位	查核 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二、電腦機房裝設之自動電腦滅火系統，經查該設備設置後相關耗材未定期更換，如編號 A948C096 等。</p> <p>三、間有電腦設備尚未達到使用年限，惟未與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如台灣恩益禧金融系統伺服器及部分個人電腦等。</p> <p>四、核心帳務系統間有部分表報，尚未配合業務單位需求修正或調整，如對中央銀行申報表 2 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等。</p> <p>五、對重要伺服器雖已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建置入侵防衛系統（IPS），惟對各項作業之執行條件、系統入侵檢測原則之設定及偵測到異常事件之處理程序等，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利作業依循，核有未妥。</p>	V V V	V
專業金 融部	專案	100.4.28~ 100.5.5	<p>一、徵授信</p> <p>(一)長期（擔保）放款戶張○○案資本性支出之蘭花溫室，已興建完成並於今年 2 月底正式營運，尚未依授信條件規定設定首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2,716 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加強擔保，並依溫室等級投保火險。</p> <p>(二)額度動用申請書，於動用時未加蓋轉帳戳以資控管，如：林○○。</p> <p>(三)徵授信案件未分卷保管核有未妥，如：謝○○、張○○等案。</p> <p>(四)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未經有權人及經辦人員核章，如：張○○、吳○○、劉○○、勝贏屠宰場公司。</p> <p>二、機密文件未指定專人負責集中控管及設簿登記，俟辦理解密後，再以普通檔案保管，核有未妥。</p> <p>三、對於各項作業及相關制度規範之訂定或修訂，間未知會稽核室參與，如「相互支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p>	V V V V V	

受稽核 單位	查核 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竹塘鄉農會、台西鄉農會活儲匯合庫（金額有誤）。</p> <p>2.受理電話指示轉帳間有未由申請書暨約定書所指定之專責發話主管辦理，如竹塘鄉農會。</p> <p>(四)印鑑核對</p> <p>印鑑卡電腦建檔間有誤植之情形，如#51006959、#51006995 印鑑貳式憑壹式有效誤植為壹式憑壹式有效。</p> <p>(五)代理業務</p> <p>經收稅款日報表間有遺漏之情形，如100.3.10～100.3.18「代收臺北市非稅款日報總表」及「燃料費日報總表」；100.3.14、100.3.17「代收臺北市非稅款解繳彙總表」及「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解繳彙總表」。</p> <p>(六)網路銀行業務</p> <p>「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內容間有填載不完整之情形，如未勾選於簽約前已審閱，或事先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約定條款全部內容（林○○、陳○○）；約定書未填寫戶名及身分證字號（黃○○）。</p> <p>(七)靜止戶恢復往來</p> <p>1.具專戶性質之帳戶，未經營業單位主管核可後辦理，如#51025347、#51025203。</p> <p>2.靜止戶申請恢復往來，未依規定辦理事前申請及審核之作業程序後於帳務系統登錄「靜止戶復活」交易，如100/03/07#51001221 先行登錄靜止戶恢復往來交易，嗣後於100/04/06 補書面申請書及審核程序。</p> <p>3.靜止戶恢復往來申請所附授權書未加</p>	V	
				V	
				V	
				V	
				V	
				V	
				V	
				V	
				V	
				V	

受稽核 單位	查核 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蓋公司立約印鑑，如#01031411，請注意辦理。</p> <p>4.靜止戶恢復往來之申請書，申請人（公司戶）未由負責人親簽，如#01030389。</p> <p>5.靜止戶恢復往來，未留存 Z22 查詢之資料備查，如#01031466。</p> <p>6.「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經受理審核無誤，未敘明恢復往來原因，如#51000662、#051004802。</p> <p>(八)印鑑戶名變更</p> <p>辦理存摺/存單掛失通知兼補發、印鑑掛失通知兼更換新印鑑及印鑑/戶名/代表人更換等事項，申請書間有未由申請人親簽或未簽蓋立約印鑑之情形，如#51060202、#51060873、#51060953、#51063589、#51063356。</p> <p>二、資訊管理</p> <p>辦理聯徵中心定期性指定查核作業 W20，對無法密合原因為「其他」者未敘明原因，或未依規定敘明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主管核准交易</p> <p>(一)超逾記帳員權限之交易間未事前登載「主管核准交易申請表」，如 100.1.6 交易序號#11462403、#13072705、#15141523；100.1.20 交易序號#16141793；100.3.31 交易序號#10072178、#12053412、#12205165；100.4.27 交易序號#09395377、#09523882。</p> <p>(二)主管核准交易申請表內容間有誤植或填載不完整之情形，如 100 年 1/6、1/20、1/31、3/31、5/6。</p> <p>四、出納</p> <p>非出納人員進出金庫未辦理登記，如 100 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受稽核 單位	查核 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3 月份自行查核人員。</p> <p>五、會計</p> <p>(一)傳票編號間有漏未編號、缺號或傳票裝訂倒置之情形，如：100.2.1#668、100.2.15#205、100.5.10#016、#405、#623、100.5.17#450 漏未編號；100.1.20#508 缺號；100.1.31#685~#689 裝訂倒置，請注意辦理。</p> <p>(二)同業往來至少每月應與同業對帳單或存款證明對帳一次，經查取得之對帳明細間未加蓋銀行戳記，核有未妥，如：100 年 1 月份兆豐國際商銀。</p> <p>六、徵授信業務</p> <p>(一)中（擔）放款戶林○○，經查有下列情形：</p> <p>1.本案未依消費者綜合性貸款辦法規定，理財週轉以提供十足擔保為限且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核有未妥。</p> <p>2.擔保品未拍照存卷備查。</p> <p>3.未每半年辦理追蹤考核乙次。</p> <p>(二)中（擔）放款 170,000 千元亞昕國際開發公司，經查有下列情形：</p> <p>1.額度動用申請書未加蓋轉帳戳記以資控管。</p> <p>2.授信條件規定，本案貸放後一年內動工興建房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動工興建時，應徵得本公司同意，惟未見辦理。</p> <p>(三)中擔放款戶黃○○，經查有下列情形：</p> <p>1.不動產擔保估價調查表未標示擔保品位置略圖。</p> <p>2.保證人黃○○，依 98 年報稅資料收入為 5,265 千元惟徵信報告敘明收入為 81,303 千元，未見說明原因。</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受稽核單位	查核性質	查核期間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
			<p>(四)授信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p> <p>1.徵、授信資料未分卷保管，如廖○○、第一生化科技公司。</p> <p>2.授信申請書未見收件編號及收件日期，如仁寶旺建設公司、蘇○○、凱爾蘭生化科技公司、黃○○。</p> <p>3.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未經有權人及經辦核章，如王○○、凱爾蘭生化科技公司、黃○○、林○○。</p> <p>4.擔保品保險已屆期惟尚未辦理續保者，如鄭源德擔保品保險於 100.1.22 屆期。</p> <p>七、辦理 100 年度一般自行查核，未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令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p> <p>八、密件公文已設簿控管，惟未確實登載，如 100.1.28 農金庫稽檢字第 1000000038 號函、100.5.17 農金庫稽追字第 1000000160 號函，不利日後查考。</p>	V	
信託部	一般	100.6.20~100.6.24	<p>一、法令遵循</p> <p>(一)業務規章之制定</p> <p>1.尚未依信託業法第 27 條規定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p> <p>2.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其法源依據已廢止，未依新訂之法規辦理修訂。</p> <p>3.尚未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紛爭處理程序之全部內容。</p> <p>二、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p> <p>(一)不動產信託業務</p> <p>1.信託契約書間有留存簽章樣式與立約簽章式樣不同，未於信託契約約定有</p>	V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537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續行函報審核意見(一)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8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農金字第 10050709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0507094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本會檢討改進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等情糾正案之審核意見(一)，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74117 號函。
- 二、鈞院責付本會檢討辦理監察院 99 年 12 月 23 日審核意見(一)，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分行之相關法制作業於完成

時應予函報。

-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據農業金融法規定，對農漁會信用部應辦理業務輔導、收受餘裕資金轉存款及資金融通等法定任務，爰該金庫設立分行可就近服務各地農漁會信用部，安定基層金融，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拓展全國農業金庫本身之授信業務，朝業務均衡發展，永續經營。
- 四、本會為管理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分行相關事宜，經考量全國農業金庫經營特性與設置分行需要，並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於本(100)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如附件)，計 8 條，其訂定要點包括全國農業金庫得申請增設分行之條件、家數及應備書件等。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605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05 號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一、農業金庫「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其專家學者名單之決策過程、實際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之次數及占相關會議比率等情形，未見任何說明。
辦理情形	<p>一、農業金庫自 96 年投資複雜包裝之金融商品，於 97 年產生鉅額虧損後，即檢討修正內部投資規章及加強風險控管，並為強化投資前之風險辨識，於 98 年 8 月訂定「全國農業金庫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室、會計室、財務部等部室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其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之規定，其目的係在該金庫如擬投資複雜包裝金融商品之特殊情況下，得以專案形式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及審議，以提升專業判斷能力；目前國內其他銀行尚無此作法。</p> <p>二、依據農業金庫表示，投資審議委員會擬邀請之專家學者應具備財務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化商品及財務工程等專業能力，並應保持超然獨立之公正態度，及對農業金庫之業務資訊應遵守保密協定；專家學者名單係由農業金庫財務部依擬投資之金融商品特性及複雜程度，規劃邀請名單，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聘任。</p> <p>三、此外，農業金庫為加強辨識投資結構單純惟屬無擔保之公司債信用風險，另要求投資該等債券除應依一般投資審核程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尚須參照審核授信（如放款）案件之作業流程，再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投資亞洲水泥、台灣塑膠、台灣化纖、統一企業、台塑石化、中華航空、南亞塑膠、鴻海精密及台積電等無擔保公司債，係分別於 99 年 1 月 14 日等 8 次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陳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投資。</p> <p>四、農委會為強化農業金庫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及金融專業能力，於 98 年 12 月第二屆董監事改選時，除指派 4 席具金融專業背景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外，另推薦 5 席具財務金融、法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該金庫獨立董事。</p> <p>五、農業金庫自 97 年鉅額虧損後，經農委會督促檢討改進內部投資規章及加強</p>

	<p>風險控管後，投資審議機制已明顯改善，目前投資之金融商品以結構單純且低風險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保本型商品為主，因未再投資結構複雜之商品，故實際尚未有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討論及審議案件之情形。</p> <p>六、雖現行國內銀行尚無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討論及審議機制，惟農委會已要求農業金庫未來如投資結構複雜之金融商品，應確實依據「全國農業金庫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及審議。</p>
<p>審核意見</p>	<p>二、本次函復農業金融局 100 年上半年走動式管理機制之作為及成效，未說明農業金融局將派員隨同金管會金融檢查人員學習金融檢查作業之具體規劃及預計成效。</p>
<p>辦理情形</p>	<p>一、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爰現行農業金融機構之檢查係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辦理，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農金局）並未配置檢查人力。</p> <p>二、農金局為培養監理人員金融檢查技術，以利監理工作，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指派 13 人次隨同金管會學習金融檢查作業概況，學習內容包括檢查工作流程、授信業務及內部控制作業等。嗣農金局經檢討監理業務量、有限人力配置、受檢農業金融機構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金融檢查作業的專業性及分工需要等因素後，為加速農業金融機構改善業務缺失，自 98 年起提高農業金融機構監理強度，調整為訪查及檢查併行機制，期發揮預防及除弊功能，除依法委由金管會辦理檢查業務外，另為實地瞭解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營運狀況及所遭遇經營問題，於 98 及 99 年度採行走動式管理機制，派員執行訪查計畫，主動協助信用部解決困難，以利健全經營。訪查重點為宣導、溝通及業務查核，並針對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除事涉修法或案情複雜須研議外，當場答覆處理；二年度共訪查 128 家次。</p> <p>三、本（100）年度賡續走動式管理機制，執行訪查計畫，期再提高農業金融機構內部管理，及增加金融檢查缺失事項之改善成效；訪查重點調整為以業務查核為主，宣導及溝通為輔。訪查項目為追蹤金管會金融檢查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加強宣導金融檢查主要常見缺失事項，及宣導「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反詐騙事宜等；訪查對象包括農業金庫、經許可重設之 25 家信用部及逾放比率逾 12%之信用部等；預計訪查家數為 89 家，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訪查北、中、南、東等區域計 74 家次。</p> <p>四、另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全體 302 家信用部淨值 1,028 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p>

	<p>106.62%，分別較 99 年底增加 76 億元、20.11 個百分點，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已持續提升；另逾期放款金額 185 億元、逾放比率 2.43%，則分別較 99 年底減少 49 億元、降低 0.72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已持續改善（如附表）。</p> <p>五、綜上，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監理及金融檢查係採分工機制，其中檢查業務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金管會檢查局辦理，農金局依據金管會檢送之檢查報告內容，要求農業金融機構改善，並分批派員赴各地信用部實地訪查改善情形，建立與金管會檢查局之分工機制，健全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	---

附表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形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99 年 12 月底	100 年 10 月底	增減比較
資產	1,713,418	1,729,220	15,802
負債	1,618,175	1,626,410	8,235
淨值	95,243	102,810	7,567
逾放金額	23,418	18,493	-4,925
逾放比率	3.15%	2.43%	-0.72%
備抵呆帳覆蓋率（備呆/逾放）	86.51%	106.62%	20.11%
資本適足率	12.86%	13.77%	0.91%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744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對於 92 至 96 年間「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情形，

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7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情形：

- 一、有關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一節：

民國 83 年 7 月間，麥寮工業區正式動工，當地許厝寮及海豐泊地全面被占用，造成漁船筏無處泊靠，且所捕撈之魚貨販售及運送甚為不便。為安置原有漁船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塑公司）六輕麥寮管理部同意在麥寮工業區北堤外興建一導流堤，並於堤內設置一處可容納 280 餘艘漁船筏停泊之簡易碼頭，為解決魚貨銷售問題，當地民意代表及漁民積極爭取興建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雲林區漁會未顧及應先行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研提計畫經雲林縣政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辦理。完工後，因地處偏僻，無法吸引遊客，漁民無承租意願，迄今仍處閒置狀態，案經本會漁業署檢討，已對承辦人李勳銘技正就本計畫未詳實評估，致興建後發生閒置情事，予以申誡二次。

- 二、有關工程完工後未督導利用，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一節：

(一)經查本工程於 93 年 6 月間竣工驗收後，因地處偏僻，致漁民無承租意願，復因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

中度颱風侵襲造成毀損，雲林區漁會雖曾即時整修，惟又遭 94 年 7 月 20 日海棠強烈颱風及 8 月 31 日泰利強烈颱風連續侵襲，造成嚴重損壞。期間本會漁業署曾多次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雲林區漁會妥善管理，並積極洽詢有關單位儘速進駐經營。

(二)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活化處理原則，包括：原有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另監察院劉委員玉山於本(98)年 9 月 7 日假雲林區漁會主持「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案之履勘及約詢事宜」時，建議該工程活化方向，可考量為委外經營及轉型利用之結合，並請雲林縣政府尋求所轄其他單位（如環保單位）或其他產業團體，研議本案之活化工作。本會漁業署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函請該府依前揭建議積極辦理（如附件 1）。

(三)為研謀該設施閒置之活化對策，雲林區漁會已研提「廢棄漁具、養殖牡蠣尼龍繩、保麗龍，及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魚沒入網具回收再生利用集中去化場」及「網具材料及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魚沒入網具貯放之場所」等 2 項活化計畫。案經雲林縣政府於本年 11 月 4 日邀集本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台塑公司麥寮廠、雲林區漁會及該府相關單位等開會研討，會議決議略以：「為尋求有意願之第三者轉型經營利用，由雲林縣政府公告周知相關

單位，倘若公告期滿，其他單位均無意願利用該設施，則由雲林區漁會再進一步評估以確認轉型作為網具貯放場所，惟所提整建經費，應分析成本效益，以切合實際。」（如附件 2），本會漁業署已於本年 11 月 9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輔導雲林區漁會積極、有效活化該設施。（如附件 3）

三、另依雲林縣政府本年 11 月 2 日函表示該府將以此案例為鑑，審慎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計畫目標能夠圓滿達成。（如附件 4）（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95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 92 至 96 年間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仍賡續督導所屬，並俟活化方案有具體成果時，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43 號函。
-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

「麥寮簡易碼頭魚貨交易市場及直銷中心」檢討會議決議略以：「為尋求有意願之第三者轉型經營利用，由雲林縣政府公告周知相關單位，倘若公告期滿，其他單位均無意願利用該設施，則由雲林區漁會再進一步評估以確認作為網具貯放所……。」

(二)案經該府自 98 年 12 月 3 日至本(99)年 1 月 15 日辦理公告，期滿後仍無有意願之第三者提出轉型利用，對於後續活化計畫該府業於本年 1 月 20 日以府農銷字第 0990500239 號函請雲林區漁會依據上揭會議紀錄，對於網具貯放所需經費，應再分析成本效益，以切合實際，另有關該建物之土地分區使用及特定目的事業用途變更等法定程序，請漁會依照相關規定完成後，研擬計畫送該府審議。

(三)雲林區漁會業已著手進行工程精估作業及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已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督導，俟完成活化計畫審議並有具體成果，將處理結果具報，當即續復貴院。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576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 92 至 96 年間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

程，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前經貴院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43 號函，囑賡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活化方案，惟活化成果迄今仍未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6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以下簡稱直銷中心）位於麥寮六輕北堤外簡易碼頭區，建物為 1 層樓，面積約 400 坪左右，土地屬經濟部工業局，建物產權為雲林區漁會所有。自 93 年 6 月完工迄今，因環境及產業變遷因素，周圍均為台塑廠區及工業設廠，僅預留通往西波堤及岸巡 42 大隊與漁民進出通道；另因潮差影響其航道遭漂沙淤塞且泊位深度不足，僅有小型漁筏、舢舨停泊，整體已無市場功能及觀光之經濟效益。為能轉型營運，雲林縣政府曾公告尋求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經營租用，惟並無單位承租。
- 二、為有效活化使用與管理直銷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積極協商、溝通與規劃，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會同專家學者、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至現場勘查及評估可行性後，核認麥寮魚市場及直銷中心作為漁民之漁網整補場與漁具倉庫，應可發揮

活化之效益。嗣漁業署於本（100）年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 68 萬元之修繕經費，以改善漁具儲放與整補問題，並達活化利用。

- 三、雲林縣政府於本年 6 月 2 日同意設立「麥寮特定漁業產銷班」（以下簡稱麥寮產銷班），其班員為居住附近之漁民，以從事鄰近沿岸漁撈，渠等組成產銷班係為提升班員漁撈技術及漁業知識，藉由定期召開班會相互經驗交流，以促進漁獲量增加，改善漁家生活及增加收入；爰雲林區漁會於本年 8 月 31 日已與麥寮產銷班簽訂使用契約，訂有維護管理公約，就該設施進駐使用情形應隨時紀錄，並維持環境整潔與安全。
- 四、直銷中心於本年 9 月 9 日整修完竣後，已供為麥寮產銷班之漁具倉庫，除相關漁民已陸續放置網具，並進行整補外，亦提供會議講習之利用，已達成活化目標，謹檢附「麥寮簡易碼頭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使用情形相關照片 1 份供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40300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0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8 日府授捷工字第 099022455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工字第 09902245500 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 大院交下監察院函有關臺北捷運文湖線糾正案之說明及改善方式修訂資料 1 份，詳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6 月 18 日電話通知辦理修訂。
- 二、關於本糾正案之說明及改善方式修訂資料，將補登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市長 郝龍斌

對監察院文湖線糾正案之說明及改善方式一覽表

糾 正 案	一、捷運內湖線之規劃係「系統相容、一車到底」，機電系統居於關鍵地位，有能力且有意參與之機電系統廠商家數有限（2 家），然捷運局卻擬訂「以高架土建為招標簽約對象，機電系統為其專業分包商」之發包策略，致決標前不但不知機電廠商，且完全無法審查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及服務建議書，確屬可議。
說 明	臺北市政府 一、鑑於內湖線係木柵線之延伸，基於乘客之便利性，以「系統相容，一車到底」為規劃原則，使旅客不必轉乘。因各中運量系統均有其專屬之控制系統技術，而非如高運量系統般之標準化設計，經本府捷運局調查全世界之有意願參與競標的中運量系統廠商家數不多，將受制於家數不多而影響合約競標力。若以土建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因土建廠商家數較多具有較強之競標力，且經由其自行選擇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或其他中運量系統分包廠商之機制，具有較大之商業談判空間，對降低捷運內湖線之工程建造成本較有助益。故本局擬訂將土建標及機電系統標合併招標之工程發包策略於 91 年 1 月 29 日

<p>簽奉本府核定。</p> <p>二、CB410 區段標之概算經費約 370 億元：包含土建約 148 億元、水環約 13.6 億元、行駛路面約 8.4 億元、電／扶梯約 10 億元、電聯車約 144.3 億元、號誌系統約 20.8 億元、供電系統約 14.1 億元、通訊系統約 5.6 億元及機廠設施約 6.1 億元等，其中單項工程以土建工程金額最高。</p> <p>三、臺北市議會 90 年 12 月 3 日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請本府捷運局說明內湖線電聯車加入在土建標是否有排他性？本府捷運局 90 年 12 月 26 日函覆說明：捷運內湖線工程內容，除土建工程外，其機電系統中電聯車、號誌系統、通訊系統、供電系統及機廠設施等五個機電核心子系統，係屬整體設計與施工之工程，招標宜以「系統」為標的而非單獨採購各項設備組合即可，經調查捷運中運量機電系統廠商投標意願之結果，有意願參與之廠商有限，因此併入土建標招標，並非排他性考量，而是希望藉由土建工程具有較多競爭力強之廠商，經由競標之結果，可降低捷運內湖線工程建造成本。</p> <p>四、有關市府裁示「木柵線行車控制系統需一併更新」後，為何不再重新進行市場調查，本府捷運局說明如后：</p> <p>(一)查本府捷運局於 91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含發包策略、商業條款、一般規範、特別技術規範等。其中特別技術規範業已載明木柵線行車控制系統需一併更新之條款。</p> <p>(二)複查本府捷運局於 91 年 10 月 29 日內湖線 CB370 標「中運量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作業之說明及公聽會後新增意見研討委員會」中，主席說明「目前已有一家日本廠商表達參與投標之意願，使得本標案目前有 3 家廠商表達有投標意願」。</p> <p>(三)又查 91 年 12 月 7 日內湖線 CB410 標「工程招標文件公開說明會後各界意見研討委員會」中，就議題七「機電系統如有兩家以上符合資格，為何不採用土建與機電系統廠商共同投標或分開單獨投標的方式辦理」，主席結論「……經討論仍維持本府捷運局原規定，即維持以土建廠商為主包商招標簽約對象之招標方式辦理」。</p> <p>(四)綜上說明，本府捷運局確已於招標前，充分公告有關木柵線行車控制系統需一併更新之訊息，也得知標案有 3 家廠商表達有投標意願，仍維持以土建廠商為主包商招標簽約對象之招標方式辦理，故不再重新進行市場調查。</p> <p>五、本府捷運局陸續完成招標文件後，於 91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內湖線 CB370 標「中運量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作業之說明及公聽會後新增意見研討委員會會議，有 13 位專家學者出席，發包策略經討論有 7</p>

	<p>位委員贊成土建與機電合併招標方式辦理，有 2 位委員建議土建與機電系統分開招標或共同投標，其餘 4 位委員對本議題未提出明確建議。本府捷運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9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於 9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再於 91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中運量捷運系統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招標文件公開說明會後及各界意見研討委員會會議，有 13 位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主席結論：維持本府捷運局原訂發包策略；以土建廠商為主包商之招標方式；投標階段無需提出技術建議書。</p> <p>六、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之招標文件除規定土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外，亦明定土建廠商得標後依補充投標須知第貳節之一第四條規定提送符合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設備、製造供應能力等資格之中運量系統分包廠商供業主審查同意後施工。該資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相關規定包括特定資格及基本資格。顯見本府捷運局對機電系統的審查，是由主廠商（土建）提供分包廠商（機電）資格中實施，而非於招標中實施。</p>
改善方式	<p>一、本府捷運局雖已積極研析內湖線工程分標及發包策略方案，並為了適當備妥招標文件，除舉辦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備標文件作業說明及公聽會，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間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討委員會會議，以求公開、公平並達到乘客之便利性及降低建造成本等效益。</p> <p>二、有關 鈞院之調查意見及建議，本府捷運局均列為爾後各線之參考借鏡，並善用本府捷運局歷年來所累積之捷運工程技術經驗，針對相異捷運路線個別因素考量，彈性採取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分別或合併招標之不同策略，以求取最大利益。</p> <p>三、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則將依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俾求周延並符合法規要求。</p>
預定完成日期	已納入後續發包策略之規劃
糾正案	二、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專家之意見，土建併機電縱有降低成本之好處，業主無法獲得；捷運局稱以土建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得降低成本，增加競標力，洵非有據。
說明	<p>臺北市府</p> <p>一、本府捷運局 9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內湖線 CB370 標「中運量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作業之說明及公聽會後新增意見研討委員會，有 13 位專家學者出席，討論過程中有一位委員表示：「共同投標時土建廠商競爭可降低成</p>

	<p>本之好處，業主無法獲得，因為一定由系統標廠商獲得，故建議土建與機電系統分開招標，由其各別競爭。」，經討論有 7 位委員贊成土建與機電合併招標方式辦理，有 2 位委員建議土建與機電系統分開招標或共同投標，其餘 4 位委員對本議題未提出明確建議。本府捷運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9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於 9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再於 91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中運量捷運系統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招標文件公開說明會後及各界意見研討委員會會議，有 13 位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主席結論：維持本府捷運局原訂發包策略；以土建廠商為主包商之招標方式；投標階段無需提出技術建議書。</p> <p>二、CB410 區段標之概算經費約 370 億元：包含土建約 148 億元、水環約 13.6 億元、行駛路面約 8.4 億元、電／扶梯約 10 億元、電聯車約 144.3 億元、號誌系統約 20.8 億元、供電系統約 14.1 億元、通訊系統約 5.6 億元及機廠設施約 6.1 億元等，其中單項工程以土建工程金額最高。</p> <p>三、中華工程公司、榮民工程公司及新亞建設公司來函之建議事項，本府捷運局皆已納入 9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內湖線 CB370 標「中運量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作業之說明及公聽會後新增意見研討委員會會議，及再於 91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中運量捷運系統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招標文件公開說明會後及各界意見研討委員會會議研討。其中中華工程公司亦參與投標。</p> <p>四、機關辦理採購時，在合理前提下，以降低決標金額達到節省公帑為目標，當時調查有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之機電系統廠商家數有限，本府捷運局將土建工程與機電系統工程合併招標，即希望土建投標廠商投標前先與可能之機電系統分包廠商協商報價。廠商間之價格協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雙方為提高得標機會較可能達成降低報價之共識，間接達到機關降低建造成本之目的。而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92 年 4 月 23 日開標結果，有泰商意泰營造公司／長鴻營造公司共同投標、中華工程公司、達欣工程公司／皇昌營造公司／華升上大營造公司共同投標、工信工程公司等 4 家土建廠商參與投標，由工信工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32,869,999,999 元，約為底價 36,616,483,590 元之 89.77%，已達到降低建造成本之效益。</p>
<p>改善方式</p>	<p>一、本府捷運局已積極研析內湖線工程分標及發包策略方案，並為了適當備妥招標文件，除舉辦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備標文件作業說明及公聽會，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間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討委員會會議，以求公開、公平並達到乘客之便利性及降低建造成本等效益。</p> <p>二、有關 鈞院之調查意見及建議，本府捷運局均列為爾後各線之參考借鏡，並善用本府捷運局歷年來所累積之捷運工程技術經驗，針對相異捷運路線個別因素考量，彈性採取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分別或合併招標之不同策略，以求</p>

	取最大利益。
預定完成日期	已納入後續發包策略之規劃
糾正案	三、臺北捷運文湖線合約規定運量需求為尖峰小時單向每小時 28,400 人(pphpd)，而捷運局未審酌機電系統廠商之技術能力，卻參考巨額採購預算金額或數量五分之二（實際為二分之一並取整數）訂定機電系統分包商尖峰運量之「基本資格」為 15,000（pphpd），不合邏輯，顯非有據。
說明	<p>臺北市府</p> <p>一、本府捷運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要求制訂機電系統分包商與招標標的有關及履約能力有關之需求，本府捷運局為主辦工程機關，經 91 年 9 月 3 日高階主管會議討論，制訂無人駕駛系統 15,000（pphpd）為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此需求已達一定系統之複雜度，對於機電系統廠商之技術能力亦有一定之要求。</p> <p>二、91 年 9 月 3 日之高階主管會議僅有「內湖線分包廠商 CB370 中運量機電系統工程廠商資格訂定案……基本資格方面：機電系統分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之捷運全自動導軌無人駕駛系統能力，且至少有一個城市採用之證明。」之結論，並無詳載完整之討論過程，故本府捷運局現僅能就 15,000 之數據進行可能推估。</p> <p>三、另木柵線尖峰班距即約 15,000 人（以班距 1 分 50 秒，單一列車載運 450 人計算），故內湖線制訂 15,000（pphpd）為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應屬合理。</p>
改善方式	目前本府捷運局於新的標案進行時（如臺中捷運與臺北萬大線），已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需符合特定資格外，廠商仍需通過本府捷運局技術標之審查程序，以進一步審酌投標商之能力。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
糾正案	四、機電系統專業分包商資格門檻之訂定，攸關廠商之承作能力，與廠商前 5 年內單次或累計承作契約金額或數量是否達到招標標的一定比例之預算金額或數量無直接關聯，而捷運局卻逕以分包（CB370）「工程總價」、「內湖線」車站安裝測試數或電聯車車廂採購數之五分之二，訂定廠商單一或累計契約實績門檻，據以規定單一契約承作過 5 個車站安裝測試者皆得承作文湖線 24 個車站之安裝測試，亦不合邏輯，顯無理由。
說明	<p>臺北市府</p> <p>一、文湖線 CB370 機電系統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訂</p>

	<p>定分包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訂定分包廠商資格。其中，除依第 2 條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機電系統分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之捷運全自動導軌無人駕駛系統能力，且至少有一個城市採用之證明。」外，有關「特定資格」訂定內容，係依 91 年 5 月 15 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伍、主席裁示：二、本府捷運局未來辦理捷運機電工程、電聯車採購、內湖線工程等招標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全文規定辦理。</p> <p>二、考量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時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且本標案之木柵線改裝部分約 15 億僅包含更新木柵線 12 座車站號誌系統、更新木柵線 102 個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及增加部分通訊系統，而非將木柵線 12 座車站及 102 個車廂全部更新或新增，因此，專業分包廠商資格以捷運內湖線有 12 車站，未加計木柵線 12 車站，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所規定之一定比例訂定廠商工程實績。</p> <p>三、縱使不考量前述採購法所謂縮限而以文湖線總共 24 車站之五分之二，據以規定廠商單一契約承作不低於十個車站安裝測試；龐巴迪公司係以加拿大溫哥華 SkyTrain Millennium Line 之實績提送審查，經本府捷運局審查，該公司承作加拿大溫哥華 SkyTrain Millennium Line 工程，車站數為 11 站，亦符合上述規定「不低於十個車站安裝測試」之分包廠商資格。</p> <p>四、未來本府捷運局處理相關標案，將在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下，更加嚴謹審慎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藉以提高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門檻，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p> <p>五、為避免 大院糾正之類似情形發生，有關本府捷運局後續台中機電系統工程標案，其廠商資格部分已經檢討，期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相關廠商資格詳附件 4-1。</p> <p>除採購法規定主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中施作預算金額及數量規定外；亦增加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規定，以期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相關規定略述如下：</p> <p>電聯車：車輛廠商具有捷運系統不銹鋼或鋁合金電聯車車體焊接實績。</p> <p>行車監控：行車監控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p> <p>供電系統：供電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直流牽引電力系統之工程經驗（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p> <p>系統整合：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車輛廠商、行車監控廠商、供電廠商）之</p>
--	---

	任一成員需具有捷運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與管理之工程經驗，該捷運系統工程契約範圍至少應包含電聯車、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供電系統及通訊系統等工程。
改善方式	<p>一、未來本府捷運局處理相關標案，將在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下，更加嚴謹審慎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藉以提高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門檻，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p> <p>二、為避免 大院糾正之類似情形發生，有關本府捷運局後續台中捷運機電系統工程標案（受臺中市（縣）政府委託辦理），其廠商資格部分已經檢討，期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相關廠商資格詳附件 4-1。</p> <p>除採購法規定主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中施作預算金額及數量規定外；亦增加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規定，以期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相關規定略述如下：</p> <p>電聯車：車輛廠商具有捷運系統不銹鋼或鋁合金電聯車車體焊接實績。</p> <p>行車監控：行車監控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p> <p>供電系統：供電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直流牽引電力系統之工程經驗（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p> <p>系統整合：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車輛廠商、行車監控廠商、供電廠商）之任一成員需具有捷運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與管理之工程經驗，該捷運系統工程契約範圍至少應包含電聯車、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供電系統及通訊系統等工程。</p>
預定完成日期	已納入後續發包策略之規劃
糾正案	五、機電系統分包商單次契約金額及電聯車採購實績均不符合約規定，捷運局形式審查後卻同意核定廠商所提送之分包廠商資格文件，實有未洽。
說明	<p>臺北市府</p> <p>一、有關內湖線 CB410 標 CB370 子施工標機電系統分包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時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訂定，縱使不考量前述採購法所謂縮限而以文湖線總共 24 車站之五分之二，據以規定廠商單一契約承作不低於十個車站安裝測試；龐巴迪公司係以加拿大溫哥華 SkyTrain Millennium Line 之實績提送審查，經本府捷運局審查，該公司承作加拿大溫哥華 SkyTrain Millennium Line 工程，車站數為 11 站，亦符合上述規定「不低於十個車站安裝測試」之分包廠商資格。</p>

	<p>二、承第四項所述，本府捷運局未來處理相關標案，將在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下，更加嚴謹審慎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有關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審查，本府捷運局亦將嚴格把關，以提高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門檻，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p>
改善方式	<p>本府捷運局未來處理相關標案，將在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下，更加嚴謹審慎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有關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審查，本府捷運局亦將嚴格把關，以提高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門檻，以確保廠商日後之履約能力。</p>
預定完成日期	<p>已納入後續發包策略之規劃</p>
糾正案	<p>六、內湖線新購車廂座位數少、站位密度高、內部寬度較木柵線窄 25.8 公分，服務品質顯已下降，且特別技術規範律定之最高載客容量僅 24,400 人次/小時，較尖峰運量需求（26,100 人次/小時）短少 1,700 人次/小時（6.5%），實有未當。</p>
說明	<p>臺北市府</p> <p>一、站立密度：由於內湖線招標預算有限，本府捷運局基於擷節預算之考量，將車廂立位密度比照高運量系統訂為 7 人/m² 以節省列車採購數量。但同時亦將座位改為縱向排列以增加走道淨空，並維持車廂單位面積相同之載重能力（木柵線 70kg/人 x6 人/m²，內湖線 60kg/人 x7 人/m²，均為 420kg/m²）等，故已考量配套措施之問題。</p> <p>二、車廂寬度：內湖線車輛為改善木柵線電氣控制設備集中於車端造成維修困難及散熱不良問題，依營運單位建議規定：「所有控制單元及其設備櫃之設計應充分考量其通風性、散熱性、維修可及性以及便利性」，故廠商設計之車廂座椅乃兼具設備箱之功能，將車載號誌、通訊等電氣控制設備安裝於座椅下方空間，以達到設備易於通風散熱及維修之目的，俾符合營運單位之需求，其座椅椅面為活動式可向上開啟以便檢修其內部設備，與木柵線固定式座椅之設計理念不同，且因車壁需預留設備配線空間與活動式椅面頂端機構之固定空間等因素，使其車壁較厚，車內寬度較木柵線小，但車廂座椅改為縱向式排列使其走道寬度（約 874mm）較木柵線走道（約 444mm）寬敞，有助改善車廂動線，且車內空間設計亦能滿足契約所訂之載客容量需求。</p> <p>三、載客量：內湖線因預算有限且已提高車廂立位密度（7 人/m²）但僅能採購 101 對車，且規設階段本府捷運局已了解若為符合營運目標年（110 年）之運量則可能需拆除部分車廂座椅因應。考量內湖線車輛尺寸與木柵線幾乎相同之情況下，若以目標年最大運量（每車 142 人）來設計載客量，將導致車</p>

	<p>廂座位數量過少（估計每車約僅 11 個座位）而與木柵線（每車 24 個座位）差距甚大，故為避免營運初期因長期目標年運量考量反而降低太多座位數故訂定適當之載客量（每車 122 人）與座位數（每車 20 個）以維持服務品質，此座位比例與高運量比例（約 16%）相同。待未來再以減少座椅或增購列車方式因應。</p> <p>四、設計審查：本標設計階段本府捷運局相關單位及營運單位均有參與設計審查，本府捷運局除依契約規範嚴謹審查廠商之設計並善盡把關責任以滿足功能性需求外，並採納營運單位意見以滿足其操作維修需求，而廠商相關設計亦符合契約規定。本府捷運局已充分考量長期目標年運量需求，又務實考量初期運量較低及車廂尺寸相容之需求而做出最適當之規範，並經公開徵求廠商意見程序檢討確認規範需求，已善盡規劃設計責任，且在克服內湖線預算有限、運量提升、又要滿足系統相容、一車到底等諸多困難與限制條件下仍戮力完成相關設計並已順利通車營運。</p> <p>五、捷運路線為規劃需要，須選定一規劃目標年進行運量預測，並以該運量所需作為系統相關設施設計之參考數據，而通常以未來之 20 年作為目標年期。捷運內湖線為自民國 78 年即展開規劃，至民國 80 年間仍持續進行，因此將規劃目標年訂定為民國 110 年。本府捷運局參考規劃範圍人口分布、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地區發展特性、土地使用發展潛力以及重大發展計畫，民國 78 年時，內湖地區居住人口約 19.7 萬人，民國 88 年底人口約 24 萬餘人，89 年 5 月底之居住人口約 25 萬餘人依此計算過去十年來，其人口平均年成長率約 2.67%。內湖地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估計其飽和居住人口為 34 萬人，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參考內湖區都市計畫與歷年人口成長趨勢，以樂觀的人口推估預估於目標年（民國 110 年）時，預測樂觀活動居住人口約 37 萬人（內湖區 98 年 2 月底居住人口約 26.8 萬人）；就業人口預測則考量地區產業結構現況與發展趨勢，基隆河截彎取直、內湖重劃區、南港經貿園區及相關工、商業區等大規模之開發計畫將增加之就業機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捷運內湖線之運量需求，除居住人口外，在這些就業旅次方向與內湖地區居民主要往臺北市區上班、上學的旅次方向剛好相反；對於汐止社后地區將以轉乘方式至東湖地區搭乘捷運，依據旅次方向性而言，東湖地區旅運量將有大部分係進入市區，然該旅次方向大多數將直接利用內湖線往南於南港經貿園區轉乘捷運南港線進入市中心區，應不致會繞行內湖一圈後由大直地區進入市中心方向，故依前述分析，目標年內湖線（民國 110 年）晨峰小時單方向最高站間運量為 26,100 人旅次。</p>
改善方式	<p>本府捷運局後續新建捷運路線（如環狀線等）招標規範業已明訂車廂通道寬度值（至少 1.1m）及車內高度值（至少 2m），並限制座椅下方不得擺放電氣設備，以提升車廂設計及服務品質。</p>

<p>預定完成日期</p>	<p>已完成</p>
<p>糾正案</p>	<p>七、捷運文湖線自規劃迄完工歷時 20 餘年，78 年原核定採高架設計，每公里造價 27.22 億元，嗣因中高運量爭議、路線變更、增設松山機場站及物價調整等，98 年通車營運核算每公里造價增為 43.05 億元，增幅達 58.18%，顯見捷運局辦理內湖線規劃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過程，實非周延。</p>
<p>說明</p>	<p>臺北市府</p> <p>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內容包括板橋線及延伸土城線，中和線及木柵延伸線（松山機場至東湖）。78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議會議（綜預）字第 1117 號函通過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其中木柵延伸線工程係為擴大對內湖區域服務將木柵線自松山機場站（不含）延伸至東湖地區（計畫專案報核中），木柵延伸線係採中運量系統技術接續木柵線南、北段工程，由松山機場站沿民權東路、跨越基隆河及高速公路後再折回民權東路，沿成功路、康寧路至東湖路口止長約 9.1 公里，全線採高架建造型式並佈設八個車站及一座機廠。木柵延伸（內湖）線預算包括工程細部設計費 924,603,535 元、購地及拆遷補償費 2,487,440,928 元及捷運系統工程費 21,353,618,394（土建 10,395,313,722、機電 10,958,304,672）元，共計 24,765,662,857 元（不含工務行政、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準備金），每公里平均造價約 27.22 億元，預定購置 47 對車。臺北市議會作出附帶意見：「木柵延伸線（即內湖延伸線）請重新規劃由民權東路經復興北路、北安路、內湖路成功路口再轉回民權東路而形成循環路線之可行性」。</p> <p>二、79 年 12 月 26 日市議會議（交）字第 5626 號函復本府關於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內湖延伸線決議：</p> <p>（一）同意所修正路線（改由木柵線中山國中（BR2）站往北延伸地下穿越松山機場、經大直至內湖、東湖地區）。</p> <p>（二）同意先行動支第三期工程原編列預算 24,765,662,857 元中之細部設計費 924,603,535 元及購地、拆遷補償費 2,487,440,928，其餘部分以新編預算循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p> <p>（三）內湖延伸線至南港區三重路之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土地，避免拆遷民房，否則預算不得動支。</p> <p>（四）內湖延伸線應規劃進入東湖地區，以適應該地區未來交通發展需求。</p> <p>（五）系統及發包策略應再提會報告。</p> <p>三、80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府捷運局檢送「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規劃報告書」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80 年 11 月 2 日檢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規劃報告書及其環</p>

境影響評估說明」予行政院。路線變更改沿復興北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沿經大直、內湖、東湖至南港地區，基於工程、營運維修、系統相容性、路線營運規模及使用者便利性等考量，且受限於路線長度及營運規模不足以容納兩套不同中運量系統，因此建議採用與木柵線相容之系統，以達一車到底之便利性。

四、行政院於 82 年 8 月 7 日以台(82)交 28466 號函復交通部所報「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規劃報告書」及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乙案，請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並請督導臺北市政府切實按預算數執行，如有追加預算應由該市府負擔，中央不再增加補助。變更路線改沿復興北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沿經大直、內湖、東湖至南港地區，原路線總長由 9.1 公里增加為 12.9 公里，且包括有一約 2 公里長之地下穿越松山機場與基隆河之艱困地段。增加 3 個車站（包括 1 個地下車站、2 個高架車站），原預定購置 47 對車，因應營運路線增長，需再增購 14 對車，共計 61 對車。

五、民國 88 年至 89 年期間，因復興北路沿線居民強烈反對復北車行地下道南引道出口及捷運出土段結構體同時以錯開方式占用復興北路路幅配置隧道出土段開口，因會減少復興北路平面車道數、阻隔兩旁穿越性交通及噪音景觀等影響，在民意組成自救會長期抗爭之下，致使工程停滯多時，其後經多次協調與評估，復北車行地下道南引道出口臺北市政府在民航局同意下退到民族東路前。為使捷運內湖線能順利推動，配合復北車行地下道南引道出口位置調整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於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拜訪交通部聽取意見，交通部建議研究路線於松山機場恢復增設捷運車站（BR1）之可行性，以避開車行地下道並兼顧服務松山機場，經審慎評估結果，局部調整路線沿復興北路過民族東路後繞經松山機場滑行道外圍並於航廈前方停車場增設車站方案在技術層面是為可行，不僅符合復興北路地區民意之期待，且藉此機會將臺北都會區陸、空運輸進行結合。

六、內湖線路線微調改沿復興北路後繞經松山機場，並於松山機場增設車站一案，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台九十交字第 045212 號函覆交通部及本府，原則同意該路線。至於工程經費部分，行政院工程會於 91 年 1 月 4 日以(90)崇技字第 90049483 號函復本府捷運局有關木柵延伸（內湖）線於松山機場增設車站案經費審查結論：本案原函報所需總工程經費為六四.六億元，同意核列六一億二三四〇萬一千元及相關建議事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變更路線及增設松山機場地下車站後再穿越基隆河接回原大直路線，原路線總長由 12.9 公里增為 14.8 公里，增加一地下車站，內湖線車站數增為 12 站（高架 10 站，地下 2 站）。因應增設松山機場站、路線長度增加及運量增加需求，電聯車採購數由 61 對車增加至 101 對車。

	<p>七、其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初三期）業經辦理五次追加減預算，其中與內湖線有關者係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總計金額為 17,880,612,423 元，預算調整為 42,646,275,280 元）、第四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總計金額為 16,613,780,142 元，預算調整為 59,260,055,422 元）及依臺北市議會 94.01.11.議交字第 09400480200 號函通過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增設劍南路站至東湖站 8 個車站第二出入口及修正高架車站造型之設計變更所需費用，追加減總計金額為 118,618,829 元，預算調整為 59,378,674,251 元，每公里平均造價約 40.12 億元。加計 97 年度報府同意動支準備金 4,334,498,733 元，內湖線總預算數調整為約 63,713,172,984 元，每公里平均造價約 43.05 億元。</p> <p>八、綜觀內湖線因中高運量系統選擇之爭議（自 82 年 8 月中央核定路線變更案至 90 年元月臺北市議會同意內湖線以原行政院核定之中運量高架路線興建案，歷經約 7 年 5 個月）導致建設計畫延後實施，而建設經費歷經路線長度增加、車站數增加（總計增加約 3.9 公里長之地下段及四座車站—其中含 2 座地下車站）、電聯車增購、劍南路站至東湖站 8 個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加強隔音與吸、減振措施等因素致使總經費增加；基於中央與地方民意要求、因應都市發展與重大工程配合，內湖線路線之變更與調整，可使臺北都會區整體路網服務範圍擴大、增加轉乘效益、吸引更多客源、提高內湖地區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應有其必要性。內湖線路線之變更與調整修正計畫亦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復加以捷運內湖線自規劃至完工長達 20 年之久，工程經費增加勢為必然，其間工程預算追加減案皆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據以實施，施工期間原物料（尤其是金屬類）價格大幅上漲，致工程費用增加，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自辦理內湖線規劃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等過程，已盡力於有限之經費預算下執行工程。故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於辦理內湖線規劃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過程中應無不周延，至造價增加之情事。</p>
改善方式	<p>捷運路線自計畫核定至完工，其間須歷經地方民意、中央交通部及行政院層層審議後始能完成，捷運建設經費亦須經過中央核定及地方民意機關—議會之審議定案才能進行設計及發包施工，而捷運內湖線自規劃至完工歷經 20 年，相較於臺北捷運其他路線之完成歷程增加七年左右之時間是不爭的事實，對於路線調整、經費核定均非捷運規劃單位可單獨決定，在在均須通過地方民意機關及中央嚴格審議核定才能據以執行。對於內湖線發生這樣的情形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所無法預料及不願樂見之結果，未來僅能期望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p>
預定完成日期	無

糾正案	八、文湖線營運測試時間不足，通車前亦僅開放內湖線之 10 站試乘 18 小時，未能發現承商設備及系統之有關缺失，即通車營運，導致事件頻仍，影響旅客權益及安全甚鉅，顯有疏失。
說明	<p>交通部</p> <p>由於捷運系統具有地域服務特性，故捷運系統之營運監理係由地方政府主管，捷運文湖線營運初期之系統不穩定問題，由於臺北市政府已督請所屬檢討改善，故交通部除尊重臺北市政府相關改善作為外，並函請該府落實營運監督管理，必要時並請該府派員辦理臨時檢查。</p> <p>臺北市政府</p> <p>一、文湖線機電系統契約對於營運通車前之測試均為功能性驗證，並要求廠商須完成所有功能測試，而契約及法規均未規定必須以多少時間進行測試。廠商依據契約功能規定，發展出所有測試程序，並於完工前已完成全部測試項目。惟因機電系統必須經過一段時間運轉，進行磨合、調整與適應，才能克服種種測試無法發掘之問題而達到期望之穩定度，而契約並無規定試營運驗證測試，且文湖線辦理試乘期間，木柵線仍須維持原有系統營運，因此試乘的範圍才僅限於內湖線 10 個車站，而不含木柵線路段。</p> <p>二、由於文湖線機電系統契約並未仿效木柵線契約規定於實質完工前進行可用度驗證測試，而且免費試乘時間不長，文湖線營運初期發生多次系統不穩定之停駛事件，本府捷運局已記取相關教訓，除原契約所列通車營運後經適當調整期所需進行之 8 個月可用度驗證外，經檢討並參考 98 年 12 月赴新加坡考察所得之案例已新增將實質完工前驗證系統穩定度納入後續新建標案之契約內，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營運運轉之條件，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期望。例如目前本府捷運局正進行招標之臺中捷運（受臺中市（縣）政府委託辦理）機電系統標已新增試營運驗證章節，要求廠商須在整合測試完成後依正常營運下之行控中心班表進行試營運驗證，每次試營運測試連續執行 5 天，須有 2 次試營運測試合格才算通過試營運驗證。且試營運測試必須通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不可以發生系統性故障（係指號誌、通訊傳輸及供電系統故障時，相關備援系統無法發揮備援功能，因而影響正常營運之系統性故障。） b.每日行駛里程數須達到表訂里程數之 95%。 c.每天於路線起點之發車車站，依照班表發車之所有列車，須有 98%（含）以上之列車，其延誤或提早時間不大於 2 分鐘。 d.每天於路線終點之終點車站，依照班表到站之所有列車，須有 96%（含）以上之列車，其延誤或提早時間不大於 2 分鐘。 e.發生下列延誤事件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2~15 分鐘延誤事件每天不得多於 4 次； (b)每次試營運測試 16~30 分鐘延誤事件不得多於 2 次；

	<p>(c)每次試營運測試 31 分鐘以上延誤事件不得發生。</p> <p>三、綜上所述，本府捷運局已深切檢討本案並參考新加坡捷運路線之相關作法，除原契約所列通車營運後經適當調整期所需進行之 8 個月可用度驗證外，並新增將實質完工前驗證系統穩定度之要求納入後續新建標案之契約內，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穩定營運運轉之條件，未來應可避免、減少文湖線通車營運後初期不穩定之狀態，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期望。</p>
改善方式	<p>交通部</p> <p>針對捷運文湖線通車初期系統不穩定，影響旅客權益，交通部除進行「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檢討修訂外，爾後對於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除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對營運機構之監督管理外，交通部亦會密切注意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情況，適時派員視察其營運狀況、檢查必要設備，督導地方政府限期改正。</p> <p>臺北市政府</p> <p>由於文湖線營運初期發生多次系統不穩定之停駛事件，本府捷運局已記取相關教訓，除原契約所列通車營運後經適當調整期所需進行之 8 個月可用度驗證外，經檢討並參考 98 年 12 月赴新加坡考察所得之案例已新增將實質完工前驗證系統穩定度納入後續新建標案之契約內，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營運運轉之條件，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期望。例如目前本府捷運局正進行招標之臺中捷運（受臺中市（縣）政府委託辦理）機電系統標已新增試營運驗證章節，要求廠商須在整合測試完成後依正常營運下之行控中心班表進行試營運驗證，每次試營運測試連續執行 5 天，須有 2 次試營運測試合格才算通過試營運驗證。</p>
預定完成日期	<p>交通部</p> <p>無</p> <p>臺北市政府</p> <p>已納入後續發包策略之規劃</p>
糾正案	<p>九、臺北捷運文湖線非同步傳輸模式（ATM）傳輸網路之相關設計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品質顯有瑕疵，致生多次停駛事故，而被迫重新改變網路架構及增設另套不斷電系統，其後更改為超高速乙太網路（GE）系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傳輸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審查顯有疏失。</p>
說明	<p>臺北市政府</p> <p>一、非同步傳輸模式（ATM）在設備供應商的選擇、設備適用等級、複式配置設計、頻寬的考量等的設計經本府捷運局審查皆符合契約之規定。</p> <p>二、廠商依契約規定「光纖傳輸系統應為環狀架構…」提送 ATM 之實體網路架構並經審查核可；至於優化前的邏輯參數架構係由廠商於現場安裝期間，根據其行車監控系統特性及系統整合需求所設定，且網路設備亦需於現場藉由各項參數的調整及整合運作，才能達到系統的最佳化，因此有關網路設備之</p>

	<p>內部參數設定及設計是屬廠商現場整合工作事項。</p> <p>三、經查閱 2004 年版的 IEEE 802.1d 建議書，並無所謂的 7 階限制，原廠（Alcatel-lucent）亦無提供此項建議。現今由於網路設備的普遍使用，網路架構 10 幾或 20 幾階的規模比比皆是，實務上並無 7 階的限制。再者 IEEE 802.1d 建議書為 ATM 網路與 GE 網路上通用的通訊協定，因此在本府捷運局於 99 年 1 月 9 日至 22 日執行新 GE 工程時，將近 2 個星期，將 ATM 網路與新 GE 網路相連，總共高達約 120 個交換器（約將近 48 個車站規模）共同運作，亦無異狀，顯並無「網路 7 階」的限制；至於本案第九(三)節有關「...2 者運算之差異為 2 的 20 次方，約為 105 萬倍」之說法，則並無學理根據。</p> <p>四、文湖線於營運後發生多次故障（例如 9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8 日之故障狀況），係因設備間通訊不良（Toggling），進而導致全線網路異常的事件，因此本府捷運局要求廠商立即檢討並改善，並於 98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針對網路進行優化。由於系統故障原因疑似光模組不潔，導致系統不穩定，因此優化內容包括執行網路設備的清潔作業。另外，為強化系統容錯能力，使系統發生故障時，能加速系統還原速度，因此在「網路實體架構」及「設備配置」不變動的前提下，同時進行網路內部邏輯參數的優化調整。系統優化以及將下游的設備（DTU 網卡）更換後，系統已趨穩定，即使歷經跨年的長時間全載運作，亦無異狀；至於 10 月 22 日及 12 月 4 日的 ATM 事件，分別為下游連接設備不良（有關此供電系統之 DTU 網卡設備，於事件後已全數替換），及廠商未依程序作業的人為操作失當引起，與 ATM 設計無關。</p> <p>五、網路優化並非消除 ATM 故障原因，而係因應網路發生故障時加速系統還原速度，屬系統性能提升之一環，就如新安裝之電腦經適當調整參數後，才能維持系統運轉最佳化之目的。</p>
<p>改善方式</p>	<p>網路部份：</p> <p>一、本府捷運局為因應網路技術快速發展，提升機電系統穩定度，強化本府捷運局網路規劃、設計審查及監造能力，已於 99 年 3 月起，遴聘三位學者及專家擔任本府捷運局網路科技顧問。</p> <p>二、由於科技進步快速（傳輸系統約 5~10 年就會有一個世代產品產生），且捷運系統施工期又較長，為避免採購之電子設備於營運時已停止生產，影響後續備品取得，故修訂特別技術規範 1.6.3：「...有關機電系統之電腦、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含個人及商用電腦設備），應於現場安裝前十二個月採購最新及穩定之設備...」。本修訂現已納入「臺中都會區烏日文心北屯線」之契約規範。</p> <p>三、本府捷運局已於 98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執行網路優化（執行網路設備清潔工作，及調整參數設定，以強化容錯能力），後續基於備品考量，已於 99</p>

	<p>年 1 月 22 日完成新 GE 網路的長期改善方案。</p> <p>四、98 年 10 月 22 日 ATM 事件後，下游連接設備（DTU 網卡）已全部替換。</p> <p>UPS 部份：</p> <p>一、更換故障之 UPS 後，設備正常運作。</p> <p>二、對全線同型 UPS 進行巡檢，更換 A 版電路板及更新 C 版韌體。</p> <p>三、為提高系統可靠度，木柵段 UPS1 原為單相機更換為三相機，全線各站 2 套三相 UPS 加以並聯使用。</p>
預定完成日期	<p>已完成</p> <p>99.08.31</p> <p>（全線各站 2 套三相 UPS 並聯施工作業）</p>
糾正案	<p>十、臺北市政府辦理文湖線之初勘作業，未能發現系統確切問題，且相關勘查作業時間不足，欠缺嚴謹，顯有可議，應予檢討改進。</p>
說明	<p>交通部</p> <p>交通部辦理內湖線履勘作業，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內湖線履勘作業時間與交通部其他捷運路線履勘或本路線臺北市政府初勘作業時間相較並無縮短。</p> <p>臺北市政府</p> <p>一、有關文湖線初勘作業（包含勘查行程內容與時間）係由本府（交通局）先行召開初勘委員會議，由工程及營運受檢單位詳細簡報擬通車營運路段工程範圍狀況及營運準備工作後，經初勘委員共同研商確認初勘作業計畫後實施辦理，兩天正式初勘行程內容主要有第一天全天進行分組簡報、文件檢視及現場勘查；第二天則進行內湖－木柵全線列車模擬演練暨全系統功能展示及狀況模擬處置，因模擬演練範圍包含營運中木柵線路段，考量木柵線停駛對交通衝擊之影響，故於木柵線列車收班後之深夜至凌晨間舉行，最後於總結會議討論相關改善事宜。</p> <p>二、綜上初勘行程規劃內容皆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衡酌對民眾交通運輸衝擊影響最小之原則下，本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皆已充分依初勘委員之檢查與建議完成初勘法定程序。</p>
改善方式	<p>交通部</p> <p>一、鑒於臺北捷運文湖線完成初履勘後，營運通車初期發生系統不穩定之情形，交通部為落實執行捷運系統履勘作業，即早發現相關系統確切問題、確保工程品質、營運安全及服務水準，目前已於 99 年 5 月 4 日及 6 月 21 日邀集曾任初履勘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檢討修訂會議。</p> <p>二、本修訂要點將與各單位取得共識後發布，俾為今(99)年底即將完工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及南港線東延段（第二區段），及施工中之信義線、松山線、土</p>

	<p>城延伸至頂埔段、環狀線及機場捷運線等計畫完工後，執行履勘作業參考依據。</p> <p>臺北市政府 交通部刻正檢討「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邀集國內軌道工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修訂，俟完成修訂作業後，本府捷運局將依交通部新修訂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全力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初勘之檢查作業，以落實初履勘作業效能。</p>
預定完成日期	<p>交通部 無 臺北市政府 無</p>
糾正案	<p>十一、臺北捷運文湖線行控中心每日接獲之事件訊息高達數萬筆，徒增判別及處置程序，且易錯失處理重要故障警訊之時效，捷運局於通車營運迄今，仍未有效抑阻，顯有未當。</p>
說明	<p>臺北市政府</p> <p>一、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對於營運事件訊息之處理方式，與文湖線龐巴迪系統並不相同，二者無法相提並論</p> <p>(一)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對於營運事件訊息之處理方式，係各項設施如電聯車、道旁號誌等，僅當確有事件發生時才對行控中心「監督、控制及資料取得系統」(SCADA)的輪詢(Polling)作一次回報，之後除非狀態有所改變，否則對於 SCADA 系統之後的輪詢不用再回報；然而，文湖線龐巴迪系統係要求各項設施，當確有事件發生時，必須對行控中心 SCADA 系統的每次輪詢均需作回報，除非該事件已消失。</p> <p>(二)中運量系統係屬各廠商之專屬系統，且文湖線為本府捷運局及全國第一條通訊式行車控制(CBTC)無人駕駛系統，與傳統原木柵線閉塞區間行控系統有別，而通訊式行車控制系統，列車與道旁控制設施不斷透過雙向通訊傳輸，互相確認所有行車資訊，行控中心才能隨時確認所有列車實際位置，以確保行車安全。</p> <p>(三)以目前平日文湖線營運狀況，每日發車上行約 285 班，下行約 275 班，共約 13,440 次停靠車站。列車行經軌道上標誌(Norming Point 正線共 881 個)以確認列車位置共 246,680 次；道旁標誌讀取器(Tag Reader)偵測列車通過之車廂數約為 14,440 車廂，因此列車與道旁之資訊傳輸極為頻繁，此與傳統閉塞區間行控系統無須做大量資訊傳輸以確認列車位置有別。</p> <p>(四)因此，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 51 對車、12 個車站及 1 座機廠，每日約 8</p>

千至 1 萬餘筆事件訊息，若比較文湖線所轄車站數、設備數量（101 對車、24 個車站及 2 座機廠）及系統特性每日事件訊息數於 2 萬至 3 萬筆左右應屬合理。針對超出 3 萬筆個案，例如 99 年 5 月 9 日該日則因編號 VEH24、42 及 48 電聯車，僅因電池電壓值恰介於正常與不正常之間的事件，該 3 對電聯車因同一原因單日就向行控中心 SCADA 系統回報 29080 筆事件訊息，此一現象在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是不會出現的，而這也可解釋為何文湖線每日營運事件訊息數會有很大的變化，而且主要是來自單對電聯車（VEH）。

二、文湖線經系統優化改善後，每日營運事件訊息數已有改善警訊且逐漸收斂減少。

(一)文湖線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後因系統出現不穩定現象，本府捷運局要求系統廠商龐巴迪公司動員加派國外專業技術小組來台，解決通車後所發生之問題，尤其在 98 年 8 月份密集進行通訊網路參數重新設定、增設第二套 UPS、行控中心軟體及道旁號誌軟體升級等優化作為。

(二)文湖線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後至 99 年 5 月 23 日每日營運事件訊息數，詳如附件 11-1-1、11-1-2 統計表，可清楚發現原本每日發出大量事件訊息的轉轍器（T/C）、號誌（WAY）二項子系統，於 98 年 8 月份優化作業後迄今，其事件訊息數即呈穩定，而整體每日營運事件訊息數當扣除單對電聯車（VEH）後，也是極為穩定，可見各項優化作業確有其成效，這也可見諸於文湖線目前所達到的營運穩定度，大約是原木柵線馬特拉系統營運 8 年後才能達到的水準。

(三)另依上述附件統計表顯示通車初期約有 5 萬至 8 萬筆，自 98 年 8 月中旬 2 次停駛進行系統優化後，8 月底至 10 月底間，每日大多降至 2 萬至 3 萬筆左右，其後於 10 月底每日警訊筆數又超出 3 萬筆以上，至 99 年 2 月底再恢復降至 2 萬至 3 萬筆左右，另到 99 年 5 月初又突然升至 4 萬至 5 萬筆以上之事件訊息，針對 98 年 10 月底至 99 年 2 月底警訊數量增加，應是木柵車陸續完成改車後進行測試時發出之警訊，另針對 99 年 5 月初警訊數量突然增加，應是夜間進行內湖車與木柵車計 54 列車混編大車隊，於全線試運行演練時所發出之警訊，上述發出之警訊可經由扣除列車及對車警訊等之曲線圖，可明顯看出 98 年 8 月底至 10 月底每日警訊數約 1 萬至 2 萬筆，與 98 年 10 月底至 99 年 2 月底及 99 年 5 月初之每日警訊數亦是 1 萬至 2 萬筆並無差異，已有改善警訊且逐漸收斂減少。

三、每日警訊數經以優先等級、營運時間、狀態及區域進行分析後，已有改善警訊數量過多造成 OCC 操作人員無法處理之情形。

(一)文湖線依初勘委員之意見，已配合目前行控中心操作人員配置之 1 位主

	<p>任控制員、2 位機廠控制員（內湖機廠及木柵機廠）、2 位主線控制員及 1 位車站及電力控制員，修改行控中心軟體使各工作席位皆可依其所負責之工作選擇「優先等級」、「區域」及「子系統」分類，僅針對其負責區域範圍內所發生之狀況加以處理，亦即主線控制員可專注於處理主線上的事務，且 2 位主線控制員更可就主線上共 4 個「區域」互相分工，也可僅選定「優先等級」(Priority)為 1 的事件來處理，提昇效能。</p> <p>(二)依文湖線龐巴迪系統之設計，對行控中心 SCADA 系統每次輪詢所不斷回報之同一個事件訊息，僅會於人機界面之電腦螢幕上顯示 1 條訊息，如為「優先等級」(Priority)為 1 的事件並在電腦螢幕上以紅色來加以突顯，除非該事件已消失（例如故障已修復），否則在電腦螢幕上即持續保持該 1 條訊息，但持續回報到 SCADA 系統的訊息資料則直接存入電腦資料庫內，因此對於同一事件訊息，雖然在電腦資料庫內已有數千筆資料之記載，但在人機界面之電腦螢幕上則僅顯示 1 條訊息而不會不斷變化。</p> <p>(三)以目前每日故障警訊數量大都在 2 萬至 3 萬筆左右，現以 99 年 4 月 28 日故障警訊數量較多（30,934 筆）發生之故障警訊，作為警訊分析舉例說明：</p> <p>依統計表該日之故障警訊數量共計 30,934 筆，其中優先等級 1 計有 5,129 筆，優先等級 2 計有 7,318 筆，優先等級 3 計有 2,482 筆，其餘為優先等級 4 以上；經分析 30,934 筆警訊內容，若以營運時間（凌晨 5：00 準備發車到 晚間 1：30 收車之時間）、主線（Region 2~Region 5）、狀態採 Act/UnAck 及優先等級為 1~3（即 OCC 人員需立即處理之警訊）來進行篩選，則該日警訊則減為 1,436 筆，其中優先等級 1 計有 637 筆，優先等級 2 計有 554 筆，優先等級 3 計有 245 筆，但因其中有部份警訊係人為操作所造成，並非系統真正之警訊，再經整理當日系統所發生之故障警訊數量須人員處理僅 565 筆（或更少），若平均分配到行控中心操作人員 5 人 3 班次，則每人平均不到 40 筆，已有改善警訊數量過多造成 OCC 操作人員無法處理之情形，警訊詳細分析資料詳如附件 11-2、11-2-1~11-2-6。</p>
<p>改善方式</p>	<p>系統業經於 98 年 8 月進行通訊網路參數重新設定、增設第二套 UPS、行控中心軟體及道旁號誌軟體升級等優化作為，及更改行控中心軟體使各工作席位皆可依其所負責之工作選擇「優先等級」、「區域」及「子系統」分類，僅針對其負責區域範圍內所發生之狀況加以處理，目前除因木柵更新車輛上線測試期間及木柵車及內湖車大車隊混編進行全線試運轉致警訊數量異常增加外，已有改善警訊數量過多造成行控中心（OCC）操作人員無法處理之情形，且每日營運事件訊息數已有改善警訊且逐漸收斂減少。</p>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
糾正案	十二、文湖線機電系統工程之契約已規定契約金額將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然工程會卻函稱：「縱契約已敘明『排除適用因物價指數調整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仍得準用該處理原則，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對於其他參與投標廠商，有違公平原則，允宜檢討。
說明	行政院工程會 本會業就監察院 99 年 5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8 號函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之違失中，涉及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就本會檢討情形以 99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96160 號函復監察院，詳附件 12 及 12-1~12-9。 臺北市政府 無
改善方式	行政院工程會 本會業就監察院 99 年 5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8 號函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之違失中，涉及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就本會檢討情形以 99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96160 號函復監察院，詳附件 12 及 12-1~12-9。 臺北市政府 無
預定完成日期	行政院工程會 無 臺北市政府 無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015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答復，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就本案目前履約情形等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16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7 日府授捷機字第 099333154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機字第 09933315400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要求就本案目前履約情形等辦理見復一案，本府辦理結果詳如說明，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54479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16 號函要求查復事項：(一)本案目前履約情形（並請說明尚未完成部份）？(二)本案與承商之相關履約爭議？(三)本案 99 年下半年之故障情形？等，本府辦理情形分項說明併如附件。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16 號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要求就本案目前履約情形等辦理查復項目：

- 一、本案（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目前履約情形（並說明尚未完成部分）

答復如下：

- (一)依據文湖線契約一般條款附錄 D「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主里程碑」規定，主里程碑 9「內湖線 RSD 後之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OBCU）車上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更新完工（含 CB370 機電系統標第三階段實質完工，可以達完工營運通車條件）」。（註：RSD=通車營運日）

- (二)文湖線前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後，原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暫停載客服務，本府捷運局即於同日移交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予承商，以進行車上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改裝工作，以及改裝後之驗證測試。

- (三)承商嗣於 99 年 4 月 22 日達成主里程碑 9，完成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車輛設備改裝，以及改裝後之驗證測試等契約工作。

- (四)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完成設備改裝及驗證測試後移交臺北捷運公司，捷運公司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陸續安排木柵線 51 改裝對電聯車於非營運時段進入正線進行相關試運轉測試作業。

- (五)鑑於文湖線營運初期系統未臻穩定之故，本府為求提高營運服務品質，針對此 51 對電聯車，於改裝完成投入營運前，必須就其營運之安全及穩定性加以評量，本府捷運局乃於 99 年 6 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確認此 51 對改裝電聯車通過安全評量後，再提報本府進行上線營運前檢核作業。

- (六)本府捷運局邀請學者專家成立「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召集人○○（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黃副召集人○○（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陳○○委員（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曾○○委員（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邱○○委員（交通部臺鐵局臺北機務段段長）、范○○委員（交通部高鐵局主任工程司）、楊○○委

員（臺北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股長）。

(七)經該委員會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親赴木柵機廠及沿線實地查勘，除參照交通部 99 年 7 月 23 日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的規定外，復併同考量中運量自動化（無人駕駛）運行系統，與其它高運量系統（有人駕駛）之特性差異，研議訂定「51 對改裝電聯車相關之穩定性測試計算方式與基準」，據以進行穩定性測試，此外，該委員會另要求進行其它三項延伸之測試，以探求可能潛在之狀況，詳下述第(十)、(十一)及(十二)項說明。

(八)木柵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穩定性測試自 99 年 7 月 27 日開始，至 9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九)穩定性測試結果：51 對中之 46 對改裝電聯車，業於 99 年 9 月 26 日通過 600 公里之累積里程測試。符合測試基準「51 對改裝電聯車全車隊需有 90%（亦即 46 對車）通過 600 公里之累積里程測試」之規定，且所有 51 對車迄 99 年 11 月 10 日止亦已全部達成 600 公里之累積里程。自 99 年 7 月 27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改裝電聯車之可用度為 99.95%，符合測試基準「前項所稱 46 對改裝電聯車之可用度須達 99%以上」之規定。

(十)其它測試結果(1)：為延伸觀察改裝電聯車長里程運轉之穩定狀態，「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隨機挑選 MP07 以

及 MP21 兩對車要求於達成 600 公里累積里程測試後，仍須持續運轉達 2000 公里累積里程，以複合確認改裝電聯車長里程運轉之穩定狀態。本項測試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達成，且此 2 對車從 600 公里到 2000 公里之測試狀況良好。

(十一)其它測試結果(2)：為考量本驗證測試平時皆係於夜間執行，慮及日夜間環境因素差異可能造成之影響，「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再行要求捷運局暨捷運公司，於每日接近中午時分，安排 1 列測試車組進入營運區段，以來回各跑一趟（1 圈）之方式進行連續 1 周之日間測試，以求穩定性測試之結果更加嚴密周延且確實可靠。本項測試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99 年 10 月 20 日執行完畢，且測試狀況良好。

(十二)其它測試結果(3)：為深入發掘可能之營運障礙並再度確認電聯車長時間運轉之穩定狀態，「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另行要求各對車達成穩定性測試要求之 600 公里累積里程後，各對車應儘可能持續上線運行，以累積運轉里程數並提升「對車試運轉時間」，確實反應更長時間運轉下 51 對改裝電聯車之穩定性與可用度狀況。迄 99 年 12 月 10 日止，51 對改裝電聯車於累積里程測試之平均累積里程數已高達 1,025 公里，不只仍持續試運轉，且運轉狀況穩定良好。

(十三)木柵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雖已按

「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營運安全評量委員會」要求，進行並順利通過前述各項測試，惟鑑於文湖線營運初期系統不穩定，市民對原木柵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上線後能否安全順利恐有疑慮，且因 51 對電聯車係由舊有馬特拉系統設備改裝為文湖線龐巴迪系統設備，本府基於安全考量並為確認系統營運品質，遂仍比照初、履勘之嚴謹方式與規格，遴聘學者專家成立「安全監查委員會」，對此 51 對改裝電聯車進行上線營運前之安全檢核。

(十四)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上線營運「安全監查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召集人○○（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吳○○委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顏○○委員（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廖○○委員（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科長）、許○○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等。

(十五)「安全監查委員會」分別於 99 年 12 月 9 日、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兩次安全檢核前置會議，研析各項紀錄及測試資料，以及討論檢核作業方式與行程，並定於 99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辦理安全檢核作業。其中，動態檢核部份，「安全監查委員會」要求進行較文湖線平日營運尖峰時段（最高 44 列車上線）更嚴苛之壓力測試，其壓力測試之方式，係以 50 列電聯車（文湖線 40 列車、木柵改裝 10 列車）混合編組並以正常模式進行連續長達 90 分鐘之超尖峰運轉展示。

(十六)「安全監查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辦理 51 對改裝電聯車安全檢核，檢核結果確認安全無虞，且並未開列任何「上線營運前應改善事項」，本府乃同意臺北捷運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起，按營運需求得派遣原木柵 51 對改裝電聯車併同文湖線電聯車上線營運。

(十七)原木柵 51 對改裝電聯車獲准上線營運後，文湖線區段標契約尚未完成部份，即為契約一般條款附錄 D「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主里程碑」規定主里程碑 10 之契約工作，亦即承商須遵照契約特別技術規範（PTS）第 3.2.6(3)節之規定：「木柵及內湖全線通車營運，且完成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後，經適當調整期，調整完畢後，應在營運情況下執行連續 8 個月之可用度驗證。」。

(十八)有關可用度驗證作業當前進行情形，本府捷運局除已核可承商提送之「可用度驗證計畫」和「可用度驗證程序」外，承商亦已按契約規定完成可用度驗證前簡報，本府捷運局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按契約規定成立可用度驗證「故障評議委員會」，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經承商按契約規定進行可用度驗證前簡報後，「可用度驗證」作業訂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展開。

(十九)依據契約特別技術規範（PTS）第 3.2.6(3)G 項之規定：「最終平均可用度值符合或優於本規範值 0.99 時，廠商應提送最終驗證報

告，並經核准後，可用度驗證視為通過。」。

(二十)復依據契約特別技術規範 (PTS) 第 3.2.6(4) 條之規定：「當第三階段實質完工，且通過可用度驗證及完成第三階段所有瑕疵清單之改善工作後，廠商認為各階段全部工程業已符合竣工條件，得依一般條款 57.1 節之相關規定，提報竣工

。」。

二、本案 (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 與承商之相關履約爭議

答復如下：

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部份，目前承商共計提出 11 件契約爭議案件，各爭議案之內容、案由以及目前辦理情形，表列如後附之「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內 容	1.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里程碑 10 計價款案。
案 由	承商主張因捷運局要求執行額外「木柵更新車輛穩定性測試」等，致其迄今仍無法領取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本工程里程碑 10 之工作應視為已完成，故捷運局應給付承商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
辦理情形	承商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向本府捷運局提出支付里程碑 10 工程正式驗收款之磋商請求，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4 日由本府捷運局機工處及 99 年 8 月 13 日由本府捷運局召開磋商會議，然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故承商於 9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木柵延伸 (內湖) 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 (調 9907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本調解案後，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 8 日、99 年 9 月 24 日以及 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 調解委員表示，調解方案將送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大會討論通過後，正式函知申請人及相對人。
內 容	2.工期延遲衍生備品及消耗品之時限爭議案 (內湖線增加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 5 個月備品供應期)。
案 由	承商主張就工期展延爭議而衍生內湖線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因非可歸責於承商因素所增加之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之 5 個月，承商認為無合約義務提供此額外期間之消耗品及備品；在原契約時程所規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到期後，承商將不再提供任何消耗品及備品。
辦理情形	承商於 99 年 8 月 12 日要求就「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契約規定應提供消耗品及備品之時限爭議案」進行磋商，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8 月 17 日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隨後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於 9 月 20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惟承商因未具體就已發生之事實，提出相關增加之額外費用及展延工期期程之要求，爭議標的不確定，故本府捷運局請承商就爭議標的部分

	<p>提送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磋商協調事宜。本案現因承商尚未提供資料，故本案將俟收到承商資料後再依程序擇期辦理。</p>
內 容	3.木柵線 51 對更新電聯車穩定性測試承商請求成立契約變更爭議案。
案 由	<p>承商主張因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新增「木柵更新車輛穩定度」測試作業，並非 CB370 標契約項目，其不僅已連帶延遲原排定之可用度驗證之啟始作業，以及原契約主里程碑 10 應完成之期程，並已造成承商額外管理成本及機電分包承商財務上的衝擊。承商要求頒布正式契約變更，否則請逕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辦理本爭議事項之磋商程序。</p>
辦理情形	<p>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本案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故磋商不成立。</p> <p>本府捷運局續於 99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本案磋商會議，認為承商雖已主張可用度開始時間延遲之權利，惟未具體就已發生之事實，提出延遲期間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及展延工期期程之要求，因承商所提爭議標的不明確而退回。本案俟承商提出後再依程序擇期辦理。</p>
內 容	4.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98 年 2 月 28 日至 98 年 7 月 6 日共 129 天）。
案 由	<p>承商主張文湖線實質完工後即應交車供其開始改車作業，業主遲至文湖線通車後才交車，因木柵車輛延遲交付，導致 CB410 區段標契約主里程碑 9 之更新作業延後開始，要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否則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進行磋商協調。</p>
辦理情形	<p>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 日就本案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本案承商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再函請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協調，目前正安排中。</p>
內 容	5.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98 年 8 月 9 日至 98 年 9 月 11 日共停工 41 天）。
案 由	<p>(一)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後，發生系統不穩定之情形，本府為要求承商集中資源全力修改瑕疵，並為保留捷運公司營運之彈性，在系統不穩定未改善前，不排除恢復原木柵線系統營運之可能性，故於 98 年 8 月 9 日通知承商暫停原木柵線電聯車之更新作業。</p> <p>(二)經承商執行網路優化作業及提出之非同步傳輸模組（ATM）長期改善方案—新高速乙太網路工作計畫書，經討論同意承商執行本項工作後，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通知承商恢復木柵車更新工作。</p> <p>(三)承商主張就本停工案，請依契約程序辦理里程碑 9 及 10 的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p>
辦理情形	<p>本府捷運局機工處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p>

	過大，磋商不成。承商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再函請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協調，目前正安排中。
內 容	6.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99 年 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共 40 天）。
案 由	承商主張於木柵車輛更新作業期間，因不可歸責承商履約責任（如木柵機廠斷電進行供電設備維修、取消測試工單而進行正線設備維修等），致延遲達 40 天乙事，請依契約程序辦理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爭議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 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10 月 27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仍磋商協調失敗。
內 容	7.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機電系統承商龐巴迪公司在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
案 由	鑑於文湖線通車營運初期系統不穩定，本府要求承商 24 小時派員駐點於內湖各車站機房，承商就駐點人員費用向本府捷運局請求成立變更案。 承商請求自 98 年 7 月 11 日結算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在內湖段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計新臺幣 83,234,204 元。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仍磋商不成。
內 容	8.因承商提供之系統存在瑕疵或給付不完全致本局受有損失並應由承商賠償爭議案。
案 由	本府捷運局以文湖線因系統瑕疵為由，主張就捷運公司營運損失，隨車及駐點人員額外費用，以及捷運局駐點人員加班費用等損失及額外費用於工程款執行抵銷。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7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不成，續由本府捷運局與承商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進行磋商，會議結論請針對承商所提證物疑義，函請捷運公司於 2 週內提出相關細目說明，並就所列相關細目與捷運公司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正式告知承商，再依契約規定爭議事項處理程序辦理後續調解、仲裁或訴訟等事宜。
內 容	9.CB410 區段標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在契約責任內的消耗品並不包括「行走輪」案。
案 由	(一)承商主張應受核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清單之拘束，即行走輪應歸屬於「備品」項目，按契約特別技術規範第 2.6.1 條規定，係在故障時用以替換之額外設

	備，而因應正常磨耗所需之用量，不應由承商依備品或消耗品提供。 (二)承商認為從正式營運至保固期滿前，應就營運第一年份額外增加要求提供之行走輪胎及預估至保固期結束須額外提供之行走輪胎，不在原合約範圍之內，業主當計價給承商。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7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不成，續由本府捷運局與承商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磋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為「承商對契約規定應提供從實質完工後至保固期滿止所需之消耗品及備品履約責任部分，並無意見。惟對本案爭議標的承商主張事項磋商結果，仍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
內 容	10.承商無法同意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
案 由	承商無法同意業主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並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協調會，因承商來函所述之磋商標的不明確，承商同意再次正式來函補充說明，雙方將擇期再行召開會議。
內 容	11.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增設「第二套不斷電系統」請求契約變更。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後，因不斷電系統問題，造成 98 年 7 月 10 日與 98 年 11 月 4 日兩起重大中斷營運事故，事後承商提出 UPS 加強修改（兩台 UPS 並聯使用）方案，以提高系統可靠度，承商請求辦理契約變更遭拒，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目前承商尚未提請本府捷運局磋商協調。

三、本案（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99 年下半年之故障情形

答復如下：

(一)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後，初期因不斷電系統問題，造成 98 年 7 月 10 日與 98 年 11 月 4 日兩起重大中斷營運事故，經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完成每站增設第二套 UPS，以及於 98 年 11 月將木柵線 UPS1 原為單相機全部更換為三相機，全線各站 2 套三相 UPS 加以並聯使用等改善措施後，迄今未

再發生類似系統性事件。

(二)文湖線於通車營運初期，另因 ATM 有線通訊網路系統問題，造成 98 年 8 月 6 日、98 年 8 月 18 日與 98 年 10 月 2 日等三起重大中斷營運事故，經承商之網路專家來台提出建置一套高速乙太(GE)網路案作為長期改善計畫，並於 99 年 1 月 22 日全線完成測試驗證，文湖線全線之網路通訊傳輸系統，乃從原來 ATM 網路轉換為新 GE 網路，文湖線自此亦未再發生因通訊網路系

統問題造成之營運中斷事件。

(三)文湖線自 99 年 7 月 1 日以來，雖仍發生下列延誤 5 分鐘以上之故障事件，惟皆屬單一設備或元件故障之原因所致，並非前述通車營運初期系統性問題造成，茲條列如下：

- 1.99 年 8 月 9 日劍南路站南下方進站前發生電聯車障礙物偵測警訊（站外建築工地之尼龍繩掉落於軌道上），延誤 11 分 49 秒。
- 2.99 年 8 月 22 日港墘站南下方進站前發生電聯車故障（VEH103 車輛無線電設備 MDR 故障），延誤 9 分 13 秒。
- 3.99 年 9 月 5 日南京東路站北上月台進站前發生電聯車故障（VEH197 車門閉鎖開關作動臂脫落），延誤 7 分 20 秒。
- 4.99 年 9 月 24 日南港軟體園區站南下月台發生電聯車故障（VEH130 設備箱 GPCB 電路板 J2 軍規接頭進水），延誤 9 分 47 秒。
- 5.99 年 9 月 30 日大安站南下月台進站前發生電聯車故障（VEH130 設備箱 GPCB 電路板 J1 軍規接頭進水，此與前項延誤係同一列車之單一版件故障事件），延誤 27 分 18 秒。
- 6.99 年 10 月 27 日葫洲站到內湖站軌道電力中斷（大湖公園站動力變電站框架漏電保護電驛及保險絲故障，此為單一設備故障事件），港墘站至動物園站採取局運營運，總計延誤 57 分鐘。
- 7.99 年 11 月 3 日港墘站北上月台進站前發生電聯車故障（VEH134

自動控制 VATC 發生通訊故障），延誤 9 分 36 秒。

(四)綜上，文湖線營運通車初期造成較重大停駛事件，主要係因通訊傳輸網路及供電 UPS 之問題。經增設第 2 套 UPS、完成 ATM 網路架構修改優化，以及建置新 GE 網路後，系統穩定度已大幅提升。其他個案性質故障事件經檢修後亦獲改善，請參閱後附「文湖線通車後 5 分鐘以上故障次數統計表」。

(五)98 年間為檢視文湖線營運初期不穩定承商改善情況而成立「臨時故障評議委員會」，按該委員會評議分析之方式試算，99/1/1-99/11/30 期間之系統可用度計達 99.87%，99 年 11 月份單月可用度亦達 99.89%，更可說明系統穩定度及營運品質確已有大幅改善，請參閱後附「文湖線營運以來單月及累計可用度圖示」。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203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就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等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93 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授捷機字第 100313270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機字第 10031327000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要求就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等辦理見復一案，本府辦理結果詳如說明，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6109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93 號函要求查復事項計有三項：(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二)本案與承商之相關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三)文湖線 100 年上半年之營運及故障情形等，本府辦理情形分項說明併如附件。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93 號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要求就下列事項之辦理情形查復：

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

答復如下：

(一)關於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本府捷運局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按契約規定成立可用度驗證「故障評議委員會」，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經承商進行可用度驗證前簡報後，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即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展開。

(二)文湖線可用度驗證「故障評議委員會」已分別於：

- 1.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承商 100 年 1 月份(99/12/26~100/1/23)可用度驗證進度報告，確認系統可用度數值為 99.86%。
- 2.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承商 100 年 2 月份(100/1/24~100/2/20)可用度驗證進度報告，確認系統可用度數值為 99.83%。
- 3.100 年 4 月 1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承商 100 年 3 月份(100/2/21~100/3/27)可用度驗證進度報告，確認系統可用度數值為 99.92%。
- 4.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承商 100 年 4 月份(100/3/28~100/4/24)可用度驗證進度報告，確認系統可用度數值為 99.88%。
- 5.100 年 5 月 26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承商 100 年 5 月份(100/4/25~100/5/22)可用度驗證進度報告，確認系統可用度數值為 99.89%。

(三)另依據契約特別技術規範(PTS)第

3.2.6(3)G 項之規定：「最終平均可用度值符合或優於本規範值 0.99 時，廠商應提送最終驗證報告，並經核准後，可用度驗證視為通過。」。

二、本案（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

與承商相關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

答復如下：

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部份，目前承商共計提出 12 件契約爭議案件，各爭議案之內容、案由以及目前辦理情形，表列如後附之「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內 容	1.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里程碑 10 計價款案。
案 由	承商主張因捷運局要求執行額外「木柵更新車輛穩定性測試」等，致其迄今仍無法領取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本工程里程碑 10 之工作應視為已完成，故捷運局應給付承商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
辦理情形	承商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要求與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然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故承商乃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作成調解方案，雙方當事人依調解方案辦理。（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2.工期延遲衍生備品及消耗品之時限爭議案（內湖線增加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 5 個月備品供應期）。
案 由	承商主張就工期展延爭議而衍生內湖線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因非可歸責於承商因素所增加之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之 5 個月，承商認為無合約義務提供此額外期間之消耗品及備品；在原契約時程所規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到期後，承商將不再提供任何消耗品及備品。
辦理情形	承商於 99 年 8 月 12 日要求就「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契約規定應提供消耗品及備品之時限爭議案」進行磋商，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8 月 17 日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隨後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於 9 月 20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惟承商因未具體就已發生之事實，提出相關增加之額外費用及展延工期期程之要求，爭議標的不確定，故本府捷運局請承商就爭議標的部分提送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磋商協調事宜。本案現因承商尚未提供資料，故本案將俟收到承商資料後再依程序擇期辦理。
內 容	3.木柵線 51 對更新電聯車穩定性測試承商請求成立契約變更爭議案。
案 由	承商主張因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新增「木柵更新車輛穩定度」測試作業，並非 CB370 標契約項目，其不僅已連帶延遲原排定之可用度驗證之啟始作業，以及原契約主里程碑 10 應完成之期程，並已造成承商額外管理成本及機電分包承商財務上的衝擊。承商要求頒布正式契約變更，否則請逕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

	契約爭議條款規定，辦理本爭議事項之磋商程序。
辦理情形	本爭議案已併於第 1 項「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里程碑 10 計價款爭議」調解案中解決，承商捨棄對本府捷運局就穩定性測試期間所衍生或增加之一切成本、費用、債務或負擔等求償，且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對本府捷運局為任何請求，本府捷運局則同意就該測試展延工期，亦不對承商求償。（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4.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98 年 2 月 28 日至 98 年 7 月 4 日共 129 天）。
案 由	承商主張文湖線實質完工後即應交車供其開始改車作業，業主遲至文湖線通車後才交車，因木柵車輛延遲交付，導致 CB410 區段標契約主里程碑 9 之更新作業延後開始，要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否則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 日就本案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本府捷運局續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磋商會議，會議結果同意承商請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惟不同意補償費用。本府捷運局機工處依前開磋商結論，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契約變更說明會，雖雙方皆同意主里程碑 9 應修訂為 99 年 1 月 4 日，惟因雙方針對展延工期是否應有費用補償之情事認知不同，故契約變更案不成立。
內 容	5.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98 年 8 月 9 日至 98 年 9 月 11 日共停工 41 天）。
案 由	(一)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後，發生系統不穩定之情形，本府為要求承商集中資源全力修改瑕疵，並為保留捷運公司營運之彈性，在系統不穩定未改善前，不排除恢復原木柵線系統營運之可能性，故於 98 年 8 月 9 日通知承商暫停原木柵線電聯車之更新作業。 (二)經承商執行網路優化作業及提出之非同步傳輸模組（ATM）長期改善方案—新高速乙太網路工作計畫書，經討論同意承商執行本項工作後，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通知承商恢復木柵車更新工作。 (三)承商主張就本停工案，請依契約程序辦理里程碑 9 及 10 的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捷運局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召開磋商會議，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協調失敗。
內 容	6.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99 年 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共 40 天）。
案 由	承商主張於木柵車輛更新作業期間，因不可歸責承商履約責任（如木柵機廠斷電

	進行供電設備維修、取消測試工單而進行正線設備維修等），致延遲達 40 天乙事，請依契約程序辦理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爭議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 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10 月 27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仍磋商協調失敗。
內 容	7.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機電系統承商龐巴迪公司在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
案 由	鑑於文湖線通車營運初期系統不穩定，本府要求承商 24 小時派員駐點於內湖各車站機房，承商就駐點人員費用向本府捷運局請求成立變更案。 承商請求自 98 年 7 月 11 日結算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在內湖段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計新臺幣 83,234,204 元。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仍磋商不成。
內 容	8.因承商提供之系統存在瑕疵或給付不完全致本局受有損失並應由承商賠償爭議案。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後，因系統異常或不穩定造成本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損失及額外費用，包括客收短收、販賣店短收、廣告短收、啟動接駁公車費用、人事費用、賠償旅客損失、維修費用及電力超約損失等等。本府捷運局以文湖線因系統瑕疵為由，於工程計價款執行抵銷。
辦理情形	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之損失共計新臺幣 2 億 844 萬 5,880 元，本府捷運局於承商之估驗計價款中扣款抵銷。承商對於前開扣款抵銷表示異議，主張依契約並非要求系統「零故障」，且文湖線之可用度值已超過契約規定之 99%，無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故請求返還前述扣款，承商並循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與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協調，由於雙方立場迥異，磋商無共識。承商乃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目前申訴會受理並審理中。
內 容	9.CB410 區段標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在契約責任內的消耗品並不包括「行走輪」案。
案 由	(一)承商主張應受核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清單之拘束，即行走輪應歸屬於「備品」項目，按契約特別技術規範第 2.6.1 條規定，係在故障時用以替換之額外設備，而因應正常磨耗所需之用量，不應由承商依備品或消耗品提供。 (二)承商認為從正式營運至保固期滿前，應就營運第一年份額外增加要求提供之

	行走輪胎及預估至保固期結束須額外提供之行走輪胎，不在原合約範圍之內，業主當計價給承商。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7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不成，續由本府捷運局與承商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磋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為「承商對契約規定應提供從實質完工後至保固期滿止所需之消耗品及備品履約責任部分，並無意見。惟對本案爭議標的承商主張事項磋商結果，仍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
內 容	10.承商無法同意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
案 由	承商無法同意業主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並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協調會，因承商來函所述之磋商標的不明確，承商同意再次正式來函補充說明，雙方將擇期再行召開會議。
內 容	11.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增設「第二套不斷電系統」請求契約變更。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後，因不斷電系統問題，造成 98 年 7 月 10 日與 98 年 11 月 4 日兩起重大中斷營運事故，事後承商提出 UPS 加強修改（兩台 UPS 並聯使用）方案，以提高系統可靠度，承商請求辦理契約變更遭拒，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目前承商尚未提請本府捷運局磋商協調。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仍磋商不成。
內 容	12.設置新 GE 網路承商請求契約變更案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後，因 ATM 傳輸設備多次故障致影響全線之正常營運。龐巴迪公司基於改善系統之責任，乃提出 ATM 長期改善方案，即另建立 1 套新高速乙太（GE）網路以取代 ATM 網路，並於 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全部新 GE 網路之建置。 龐巴迪主張，設計並安裝於文湖線之新 GE 網路應屬於契約約定外之額外工作項目，應符合契約一般條款 62.1 契約變更之規定，故捷運局就龐巴迪先行墊付之費用，應儘速辦理契約變更並予計價。
辦理情形	承商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來函「有關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承商龐巴迪公司因配合原 ATM 網路系統架構要求新增新高速乙太網路設備請求辦理契約變更遭拒」案，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100 年 4 月 28 日續由本府捷運局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仍磋商不成。

三、文湖線 100 年上半年之營運及故障情形
答復如下：

(一)文湖線通車營運初期系統不穩造成重大延誤停駛事件，主要係因供電不斷電系統及通訊傳輸網路之問題所致，經改善後系統穩定度已大為提升。

(二)文湖線 100 年上半年雖仍有以下延誤 5 分鐘以上之故障事件，惟皆屬單一設備或元件故障之原因所致，並無通車營運初期系統性問題，茲說明如下：

- 1.100 年 1 月 2 日萬芳醫院站因貓闖入軌道，致發生障礙物偵測警訊，延誤 14 分 53 秒。
- 2.100 年 1 月 19 日南港軟體園區站南下月台列車 TRN(153)-124 故障，延誤 14 分 19 秒。
- 3.100 年 2 月 5 日科技大樓南下月台列車 TRN(146)-170 因車門夾到異物，延誤 6 分 56 秒。
- 4.100 年 3 月 1 日南港展覽館站南下月台列車 TRN(39)-20 發生障礙物偵測警訊，延誤 5 分 45 秒。
- 5.100 年 3 月 5 日行控第 2 區之區域自動列車保護(RATP)設備故障，延誤 8 分 36 秒。
- 6.100 年 3 月 26 日中山國中站列車 TRN(02)-08 因車門關閉迴路異常，延誤 8 分 29 秒。
- 7.100 年 4 月 16 日南港展覽館站列車 TRN(41)-45 因車間電纜接頭故障，延誤 6 分 22 秒。
- 8.100 年 5 月 29 日松山機場站至內湖機廠因供電電驛設備故障，造成該區間暫停營運 18 分 54 秒。

(三)後附之「文湖線營運通車後 5 分鐘以上故障次數統計表(99/7/4~100/5/31)」，併供參考。

(四)另請並同參考前述「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答復內容，由 100 年上半年之系統可用度數據，亦可看出目前文湖線系統已能持續提供穩定之營運服務品質。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14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傳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照來函「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51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授捷機字第 100340342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機字第 10034034200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要求

就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等辦理見復一案，本府辦理結果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3913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51 號函要求查復事項計有四項：(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二)本案與承商相關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三)文湖線 100 年下半年之營運及故障情形(四)文湖線相關驗收作業辦理情形等，本府辦理情形分項說明併如附件。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51 號函，關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

等情，均有違失案，要求就下列事項之辦理情形查復：

- 一、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答復如下：

(一)關於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本府捷運局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按契約規定成立可用度驗證「故障評議委員會」，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故障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經承商進行可用度驗證前簡報後，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即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展開，經按契約規定連續執行 8 個月後，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完成驗證。

(二)文湖線可用度驗證經「故障評議委員會」確認之每月及累計系統可用度數值，表列如下：

可用度驗證各月份	可用度數值
100 年 1 月份：99/12/26～100/01/23	99.86%
100 年 2 月份：100/01/24～100/02/20	99.82%
100 年 3 月份：100/02/21～100/03/27	99.92%
100 年 4 月份：100/03/28～100/04/24	99.88%
100 年 5 月份：100/04/25～100/05/22	99.89%
100 年 6 月份：100/05/23～100/06/26	99.85%
100 年 7 月份：100/06/27～100/07/24	99.83%
100 年 8 月份：100/07/25～100/08/25	99.88%
累計：99/12/26～100/08/25	99.87%

(三)文湖線可用度驗證結果累計達 99.87%，符合並高於契約特別技術規範 (PTS)第 3.2.6(3)G 項規定所要求

之 99%，文湖線可用度驗證視為通過。

二、本案（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

標) 與承商相關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
 答復如下：
 文湖線機電系統 CB370 子施工標部份
 ，目前承商共計提出 12 件契約爭議案

件，各爭議案之內容、案由以及目前辦理情形，表列如後附之「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本府捷運局與承商間之契約爭議案件說明表

內 容	1.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里程碑 10 計價款案。
案 由	承商主張因捷運局要求執行額外「木柵更新車輛穩定性測試」等，致其迄今仍無法領取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本工程里程碑 10 之工作應視為已完成，故捷運局應給付承商里程碑 10 之計價款。
辦理情形	承商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要求與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然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故承商乃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作成調解方案，雙方當事人依調解方案辦理。（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2.工期延遲衍生備品及消耗品之時限爭議案（內湖線增加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 5 個月備品供應期）。
案 由	承商主張就工期展延爭議而衍生內湖線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因非可歸責於承商因素所增加之 11.5 個月、木柵線增加之 5 個月，承商認為無合約義務提供此額外期間之消耗品及備品；在原契約時程所規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提供期間到期後，承商將不再提供任何消耗品及備品。
辦理情形	承商於 99 年 8 月 12 日要求就「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契約規定應提供消耗品及備品之時限爭議案」進行磋商，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8 月 17 日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隨後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於 9 月 20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惟承商因未具體就已發生之事實，提出相關增加之額外費用及展延工期期程之要求，爭議標的不確定，故本府捷運局請承商就爭議標的部分提送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磋商協調事宜，嗣經本府捷運局與廠商協商，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聲明捨棄有關本案「99 年 4 月 23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期間之請求權利。
內 容	3.木柵線 51 對更新電聯車穩定性測試承商請求成立契約變更爭議案。
案 由	承商主張因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新增「木柵更新車輛穩定度」測試作業，並非 CB370 標契約項目，其不僅已連帶延遲原排定之可用度驗證之啟始作業，以及原契約主里程碑 10 應完成之期程，並已造成承商額外管理成本及機電分包承商財務上的衝擊。承商要求頒布正式契約變更，否則請逕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辦理本爭議事項之磋商程序。
辦理情形	本爭議案已併於第 1 項「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里程碑 10 計價款爭議」

	調解案中解決，承商捨棄對本府捷運局就穩定性測試期間所衍生或增加之一切成本、費用、債務或負擔等求償，且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對本府捷運局為任何請求，本府捷運局則同意就該測試展延工期，亦不對承商求償。（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4.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98 年 2 月 28 日至 98 年 7 月 4 日共 129 天）。
案 由	承商主張文湖線實質完工後即應交車供其開始改車作業，業主遲至文湖線通車後才交車，因木柵車輛延遲交付，導致 CB410 區段標契約主里程碑 9 之更新作業延後開始，要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否則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p>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 日就本案完成磋商，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失敗。本府捷運局續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磋商會議，會議結果同意承商請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惟不同意補償費用。本府捷運局機工處依前開磋商結論，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契約變更說明會，雖雙方皆同意主里程碑 9 應修訂為 99 年 1 月 4 日，惟因雙方針對展延工期是否應有費用補償之情事認知不同，故契約變更案不成立。</p> <p>本案廠商合併第 5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第 6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及第 10 項「不同意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受理，目前已召開 2 次調解會議，現申訴會續審理中。</p>
內 容	5.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98 年 8 月 9 日至 98 年 9 月 11 日共停工 41 天）。
案 由	<p>(一)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後，發生系統不穩定之情形，本府為要求承商集中資源全力修改瑕疵，並為保留捷運公司營運之彈性，在系統不穩定未改善前，不排除恢復原木柵線系統營運之可能性，故於 98 年 8 月 9 日通知承商暫停原木柵線電聯車之更新作業。</p> <p>(二)經承商執行網路優化作業及提出之非同步傳輸模組（ATM）長期改善方案—新高速乙太網路工作計畫書，經討論同意承商執行本項工作後，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通知承商恢復木柵車更新工作。</p> <p>(三)承商主張就本停工案，請依契約程序辦理里程碑 9 及 10 的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p>
辦理情形	<p>本府捷運局機工處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捷運局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召開磋商會議，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磋商協調失敗。</p> <p>本案廠商合併第 4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第 6</p>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及第 10 項「不同意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受理，目前已召開 2 次調解會議，現申訴會續審理中。
內 容	6.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99 年 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共 40 天）。
案 由	承商主張於木柵車輛更新作業期間，因不可歸責承商履約責任（如木柵機廠斷電進行供電設備維修、取消測試工單而進行正線設備維修等），致延遲達 40 天乙事，請依契約程序辦理工期展延，否則請逕依爭議條款第 93.1 條，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進行磋商協調會，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本府捷運局依程序續於 10 月 27 日召開磋商協調會，由於與承商認知差異過大，故仍磋商協調失敗。 本案廠商合併第 4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第 5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及第 10 項「不同意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受理，目前已召開 2 次調解會議，現申訴會續審理中。
內 容	7.CB410 區段標 CB370 子施工標機電系統承商龐巴迪公司在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
案 由	鑑於文湖線通車營運初期系統不穩定，本府要求承商 24 小時派員駐點於內湖各車站機房，承商就駐點人員費用向本府捷運局請求成立變更案。 承商請求自 98 年 7 月 11 日結算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在內湖段各車站主設備房全日派員駐點人員費用，計新臺幣 8,323 萬 4,204 元。
辦理情形	本案雖經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9 月 13 日、本府捷運局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嗣再經本府捷運局與廠商協商，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聲明捨棄本案請求之權利。（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8.因承商提供之系統存在瑕疵或給付不完全致本局受有損失並應由承商賠償爭議案。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後，因系統異常或不穩定造成本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損失及額外費用，包括客收短收、販賣店短收、廣告短收、啟動接駁公車費用、人事費用、賠償旅客損失、維修費用及電力超約損失等等。本府捷運局以文湖線因系統瑕疵為由，於工程計價款執行抵銷。

辦理情形	<p>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之損失共計新臺幣 2 億 844 萬 5,880 元，本府捷運局於承商之估驗計價款中扣款抵銷。承商對於前開扣款抵銷表示異議，主張依契約並非要求系統「零故障」，且文湖線之可用度值已超過契約規定之 99%，無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故請求返還前述扣款，承商並循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與本府捷運局進行磋商協調，由於雙方立場迥異，磋商無共識。承商乃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案經申訴會受理並召開 7 次調解會議，過程中並同意標的範圍擴張自 98 年 7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因本工程系統營運異常所受損失金額擴充至 2 億 4,353 萬 6,803 元。申訴會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作成調解建議書，調解建議內容略如下：</p> <p>1.建議申請人（廠商）負擔 1 億 996 萬 7,315 元。他造當事人（本府捷運局）扣抵之第 46 次、第 47 次工程估驗款 2 億 3,641 萬 7,439 元中，扣除「主里程碑 9」之逾期違約金 4,565 萬 520 元，溢扣之金額 8,079 萬 9,604 元，應由他造當事人無息返還申請人。</p> <p>2.自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工程系統營運異常造成他造當事人所生損失及相關衍生費用之爭議，兩造就超過本調解案調解成立金額以外部分，日後不再向對造為任何請求。</p> <p>前述調解建議兩造均已致函申訴會表達同意，本案將俟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依調解方案辦理。</p>
內 容	9.CB410 區段標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在契約責任內的消耗品並不包括「行走輪」案。
案 由	<p>(一)承商主張應受核定之消耗品及備品清單之拘束，即行走輪應歸屬於「備品」項目，按契約特別技術規範第 2.6.1 條規定，係在故障時用以替換之額外設備，而因應正常磨耗所需之用量，不應由承商依備品或消耗品提供。</p> <p>(二)承商認為從正式營運至保固期滿前，應就營運第一年份額外增加要求提供之行走輪胎及預估至保固期結束須額外提供之行走輪胎，不在原合約範圍之內，業主當計價給承商。</p>
辦理情形	本案雖經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7 日、本府捷運局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嗣再經本府捷運局與廠商協商，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聲明捨棄本案請求之權利。（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10.承商無法同意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爭議案。
案 由	承商無法同意業主認定里程碑九實質完工日為 99 年 4 月 22 日，並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與承商進行磋商協調會，因承商來函所述之磋商標的不明確，承商同意再次正式來函補充說明，雙方將擇期再行召開會議。本案廠商合併第 4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1 月 4 日爭議案」、第 5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2 月 14 日爭議案」及第 6 項「主里程碑 9 契約時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26 日爭議案」，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已受理，目前已召開 2 次調解會議，現申訴會續審理中。
內 容	11.承商主張 CB370 子施工標增設「第二套不斷電系統」請求契約變更。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後，因不斷電系統問題，造成 98 年 7 月 10 日與 98 年 11 月 4 日兩起重大中斷營運事故，事後承商提出 UPS 加強修改（兩台 UPS 並聯使用）方案，以提高系統可靠度，承商請求辦理契約變更遭拒，要求依一般條款第 93.1 條的契約爭議條款規定，就本爭議事項進行磋商與協調。
辦理情形	本案廠商請求辦理契約變更，雖經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本府捷運局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嗣再經本府捷運局與廠商協商，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函聲明捨棄本案請求之權利。（本項爭議結案）
內 容	12.設置新 GE 網路承商請求契約變更案
案 由	文湖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後，因 ATM 傳輸設備多次故障致影響全線之正常營運。龐巴迪公司基於改善系統之責任，乃提出 ATM 長期改善方案，即另建立 1 套新高速乙太（GE）網路以取代 ATM 網路，並於 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全部新 GE 網路之建置。 龐巴迪主張，設計並安裝於文湖線之新 GE 網路應屬於契約約定外之額外工作項目，應符合契約一般條款 62.1 契約變更之規定，故捷運局就龐巴迪先行墊付之費用，應儘速辦理契約變更並予計價。
辦理情形	廠商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來函請求本案辦理契約變更，雖經本府捷運局機工處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本府捷運局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磋商會議，因雙方契約面認知差距過大，磋商不成，嗣再經本府捷運局與廠商協商，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來函聲明捨棄本案請求之權利。（本項爭議結案）

三、文湖線 100 年下半年之營運及故障情形

答復如下：

- (一)文湖線 100 年下半年雖仍有下列延誤 5 分鐘以上之故障事件，惟皆屬單一設備/元件故障或軌道異物等

原因所致，均無通車營運初期系統性問題，茲說明如下：

- 1.100 年 7 月 13 日列車 TRN(101)-123 於進入南港展覽館站前發生車載號誌設備警訊，派員手動

- 駕駛處理移離正線，延誤 8 分 5 秒。
- 2.100 年 7 月 28 日列車 TRN(141)-175 於麟光站南下月台離站後發生車載號誌設備警訊，以手動駕駛處理移離正線，延誤 7 分 8 秒。
- 3.100 年 8 月 7 日因軌道面板處有白色類似板子的異物，致列車 TRN114-(111)於忠孝復興站往南京東路站北上站間發生障礙物偵測警訊，斷電下軌道檢拾異物，延誤 15 分 12 秒。
- 4.100 年 8 月 10 日因軌道上有樹幹導致列車 TRN38 發生障礙物偵測警訊，斷電下軌道檢拾異物，延誤 1 小時 16 分。
- 5.100 年 8 月 24 日列車 TRN(33)-22 於西湖站北上月台離站後發生多重警訊，以手動駕駛處理移離正線，延誤 9 分 25 秒。
- 6.100 年 9 月 28 日麟光站北上月

台因月台門之緊急門作動，當時列車 TRN02-29 依程序自動停駛，經處理後移離正線，延誤 16 分 52 秒。

- 7.100 年 11 月 23 日列車 TRN172-165 發生緊急煞車線迴路異常警訊，經捷運公司派遣維修人員上車排除故障。經仔細檢查後發現，係 TRN172 車 AX 端手動駕駛檯緊急停車按鈕線路端子鬆動所致，即進行修復並以手動駕駛處理移離正線，因檢修作業耗時，故延誤 33 分 48 秒。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已要求廠商配合捷運公司進行全車隊檢查確認，至今並未再發生。

(二)後附之「文湖線營運通車後 5 分鐘以上故障次數統計表」，「98/7/4~99/12/31」及「100/1/1~100/11/30」兩個期間分別以單獨之圖表顯示，併供參考。(附圖略)

文湖線通車後 5 分鐘以上故障次數統計表 (98/7/4-99/12/31)

		電聯車	月台門	通訊	號誌	供電	UPS	其它	合計
98 年	7 月	12	1	2	0	1	0	0	16
	8 月	5	0	5	2	0	0	1	13
	9 月	2	0	0	1	0	0	0	3
	10 月	5	0	1	0	0	0	1	7
	11 月	3	0	0	0	0	1	0	4
	12 月	2	0	1	1	0	0	0	4
99 年	1 月	1	0	0	0	0	0	0	1
	2 月	0	0	0	0	1	0	1	2
	3 月	1	1	0	0	0	0	0	2
	4 月	0	0	0	0	1	0	0	1

		電聯車	月台門	通訊	號誌	供電	UPS	其它	合計
	5 月	0	0	0	0	0	0	1	1
	6 月	0	0	0	0	0	0	0	0
	7 月	0	0	0	0	0	0	0	0
	8 月	1	0	0	0	0	0	1	2
	9 月	3	0	0	0	0	0	0	3
	10 月	0	0	0	0	1	0	0	1
	11 月	1	0	0	0	0	0	0	1
	12 月	0	0	0	0	0	0	1	1
	合計	36	2	9	4	4	1	6	62

文湖線通車後 5 分鐘以上故障次數統計表（100/1/1-100/11/30）

		電聯車	月台門	通訊	號誌	供電	UPS	其它	合計
100 年	1 月	1	0	0	0	0	0	1	2
	2 月	0	0	0	0	0	0	1	1
	3 月	2	0	0	1	0	0	0	3
	4 月	1	0	0	0	0	0	0	1
	5 月	0	0	0	0	1	0	0	1
	6 月	2	0	0	0	0	0	0	2
	7 月	2	0	0	0	0	0	0	2
	8 月	1	0	0	0	0	0	2	3
	9 月	0	0	0	0	0	0	1	1
	10 月	0	0	0	0	0	0	0	0
	11 月	1	0	0	0	0	0	0	1
	合計	10	0	0	1	1	0	5	17

四、文湖線相關驗收作業辦理情形

答復如下：

(一)依據契約特別技術規範(PTS)3.2.6

規定，本工程驗收作業依次如下：

(1)實質完工

本契約實質完工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 B2 至 B11 站含內湖機

廠及 30 對雙節車組；第二階段為木柵及內湖全線，含 BR2 尾軌至 B2 站、71 對雙節車組及系統整合測試；第三階段為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及木柵備援行控中心。

(2)可用度驗證

木柵及內湖全線通車營運，且完成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後，經適當調整期，調整完畢後，應在營運情況下執行連續 8 個月且歷經極熱之夏季（七月）及冬季（一月）之可用度驗證。

(3) 廠商提報竣工

當第三階段實質完工，且通過可用度驗證及完成第三階段所有瑕疵清單之改善工作後，廠商認為各階段全部工程業已符合竣工條件，得依契約之相關規定，提報竣工。

(4) 初驗

依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初驗。

(5) 正式驗收

依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目前文湖線已於 98 年 2 月 22 日達成第一階段實質完工；於 98 年 2 月 27 日達成第二階段實質完工；於 99 年 4 月 22 日達成第三階段實質完工。文湖線「可用度驗證」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8 月 25 日進行，驗證結果可用度為 99.87%，高於契約所要求之 99%，文湖線可用度驗證通過。另廠商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提報竣工，且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查驗合格，目前廠商刻依契約規定辦理初驗及正驗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1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止職務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5 月 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6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止職務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傑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藉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甚至以剝奪行動自由之方法為之；或私下邀約見面出遊，發展親密關係，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時在 88 年至 95 年間，為被付懲戒人先後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時，受害女性多人，分係被付懲戒人承辦偵查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證人，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失事證明確。經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公務

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失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請審議。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因上揭違失行為，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21184、21530 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猥褻罪，又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不悛職收受不正利益罪並論處罪刑（95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以 99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為有調查、追訴犯罪職務之檢察官，於 95 年 6 月間，對於偵查案件證人傳喚方式或送達處所之決定係屬其職權，而以此職務行為要求證人配合與其發生性行為則屬不正利益，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要求證人配合與其發生性行為等情，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不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駁

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101 年 2 月 1 日刑三 101 台上 255 字第 1010000008 號函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及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69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顧問
男性 年〇〇歲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職）
女性 年〇〇歲

吳青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崇典降貳級改敘。

朱蕙蘭降壹級改敘。

吳青芳記過貳次。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略）

四、證據（均影本）：（附件 1 至附件 18 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黃崇典申辯意旨：

一、有關申辯人明知轄內 ALA PUB 夜店之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竟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部分：

（一）住宅區容許行業別認定依據：

有關住宅區可否設置酒吧乙事，針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98 年 5 月 14 日以府都計字第 098116024 號函【附件一】再請示之公文，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25 日營授辦城字第 0983580466 號函示【附件二】，說明二明述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陳酒吧：「前經本部以 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80048 號函【附件三】復貴府在案，本案仍請貴府依本部上開號函及貴府所

訂『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於權責逕行核處」，而 98 年 5 月 8 日函示內容說明二闡釋：「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有關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備有陪侍服務之行業屬『J702 特殊娛樂業』，而飲酒店業係屬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之行業歸屬於『F501 飲食業』，上述行業之內容已有明確定義，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分類，僅係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分類歸屬，係在明辨區分各場所屬性所歸類之表格。是有關酒吧（廊）之認定似無疑義。」依上開函釋酒吧之定義採經濟部之業別定義，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與歸屬於飲食業之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之行業）並不相同，尚不得稱其為酒吧，應無疑義。依本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095027353 號函【附件四】頒布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義，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認酒吧，係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至為明確，與歸屬於飲食業之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之行業）並不相同，未從事陪侍行為之飲酒店尚不得稱其為酒吧，亦非法所禁

止之列。

(二)依現行規定，飲食店業之飲酒店業，尚非住宅區禁止之行業。本案於 100 年 3 月 6 日事件發生後，依內政部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研商會議，與會各縣市政府均表達：「如內政部認為住宅區不得設置飲酒店業，建議應於細則內明確採負面列舉予以排除」等類似意見，該會議決議【附件五】略以：「……飲酒店業其營業態樣繁多，除經營飲酒店外尚有歌唱、演奏……等營業行為，因此對住宅區之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有一定影響，爰建議透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於住宅區內設置。……」，顯見未修法前飲酒店於住宅區設置，並無違反現行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ALA PUB 稽查紀錄為歸屬飲食業之飲酒店業，本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核未違反前開施行細則規定，爰未予以裁處，本府做法並無不當。

(三)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曾請營建署檢討酒吧定義

針對酒吧之定義，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之定義，分別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定義及經濟部所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定義不同，再者，依內政部 81 年 6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81857 號公告「特種工商業範圍表」酒吧業同指「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

」，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之定義獨與經濟部及警政署之定義相左，此現象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函送之第 1079 次會議決議【附件六】附帶決議請營建署與警政署就酒吧定義研酌，對此臺中市政府曾於 94 年 7 月 1 日請示內政部及經濟部【附件七】，營建署於 94 年 7 月 27 日回覆已納入修法之參考【附件八】，並直至 100 年 4 月 13 日通知開會：「研商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案」，其附件草案之例舉對照表中已將飲酒店定義為「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並歸於 B-3 類組，在在證明申辯人之陳述確為事實。

- (四)住宅區得設置飲酒店業多有前例
 彈劾文第 12 頁並指出，法對於酒吧並無「有、無女陪侍」之分，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等…。惟觀全國住宅區得否設置飲酒店，以臺北市正面列舉之土地分區管制尚得於住 3-1、住 3-2、住 4-1 設置，以臺灣採混合使用之分區管制制度，於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因非法理所不許，多數縣市均有准予設立之案例，檢附全國住宅區執行飲酒業調查表供參【附件九】。
- (五)另查有關 ALA PUB 之實際經營營業項目及行業別，依本府之權責分工，其認定之權責屬本府之經濟發

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並非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97 年都發局為市政府之「單位」，於升格直轄市成立都市發展局前尚非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並由經發局認定行業別。本案 ALA PUB 經經發局實際稽查紀錄認定，係屬飲食店業之飲酒店業並非酒吧業，彈劾文稱「明知轄內 ALA PUB 夜店之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竟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顯有誤會。

- 二、有關申辯人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有違規營業情事，竟未本於權責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以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處置部分：

- (一)本案都發局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接獲警察局函送 ALA PUB 於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之公文，同時並接獲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依本府 95 年訂定「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附件十】，有關業者經斷水斷電後仍私自營業之案件，規定由警察局通報移送經發局、都發局，由經發局於三日內排定聯合稽查，認定其營業項目，再行依後續作業流程辦理。經查本案警察局 97 年 11 月 7 日函文中經發局為正本收文單位。依前揭作業流程，經發局應於三日內排定聯合稽查，都發局再配合辦理。本案針對業者申請復水復電，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由都發局使管

科、消防局、經發局商業科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會勘結果各單位均一致認為 ALA PUB 並無營業狀態存在，隨即由經發局商業科於會勘紀錄中登載「現址停業中」。故主辦人員未簽擬移送法辦。

(二)再者，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十一】，分層負責劃分為擬辦、審核、核定，明細表第 54 頁中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欄內第 15 項第 9 目「移送法辦」應由第 4 層主辦人員擬辦，第 3 層科長審核，第 2 層處長核定，本案主辦人員因業者並無營業事實存在，致主辦人員未簽擬將業者移送法辦，申辯人並非現場勘查人員，對於業者有無營業事實自無「明知」可言，更未有「未本於職權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情事。

三、有關申辯人黃崇典於審查本案業者之復水復電申請時，竟無視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會簽意見（業者已有先行營業情事），逕予簽請同意；且於本案業者復水復電後，除縱容業者持續違法營業，對於聯合稽查中再度發現之違規行為，未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處置外，甚至於其後之歷次聯合稽查，針對該址建物之使用類別均不予分類或改列為 B-3 類，違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附表等規定部分：

(一)依前開說明，97 年 11 月 13 日會勘紀錄中，可知 ALA PUB 現址確為停業中之狀態。本案警察局會簽意見表示該址於 11 月 5 日、11 月

8 日有營業情形，係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復水復電（11 月 10 日掛號申請）之前，本府受理申請後，經都發局、經發局及消防局等單位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會勘，且本府由經發局依權責分工認定，於會勘紀錄【附件十二】中登載「現址停業中」，現場既已無營業事實，各會勘單位亦均認定符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十三】應查核之各項要件，同意建築物所有權人復水復電自為各會勘單位之共同意見，並非都發局單獨之意見，依「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案，既已符合相關規定，自無不予准許之理由，本局尚無忽視警察局會簽意見之情事。

(二)查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附件十四】第 8 點規定「對於曾經本府停止供水供電之特定目的事業場所，經申請審查許可恢復建築物使用、供水供電者，經各主管機關複查後，仍繼續營業或以更換負責人方式繼續營業，並經再次勒令停止使用者，得由各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後，移由本府都發局依法定程序會同相關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處分。」，前揭復水復電仍繼續違規營業並「經再次勒令停止使用者」，係指該場所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之程序達勒令停止使用者，並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4 點之權責分

工，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應由商業主管單位經發局）定期邀集商業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環保機關、建築主管等單位現場會勘查察，並本於權責評分，並依同要點第 5 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本案為經發局商業單位）依評分高低認定危害公共安全程度，簽由壹層（市長）核准後移都發局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

(三) 本案 ALA PUB 恢復供水電後之追蹤複查

針對曾斷水電之商號之追蹤，本府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號函【附件十】送之「研商如何有效杜絕經本府執行斷水電之商號仍私自恢復營業之積極有效作法」會議紀錄中，對私自恢復使用之商號訂有作業流程，依前開流程規定，符合「已辦理建築物恢復使用繼續營業之商家」經警察局複查通報後應移送經發局、都發局，由經發局排入聯合稽查，並認定營業項目，再由都發局依營業項目認定是否違反建築法，如有違反則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改善期屆滿後再由經發局排入聯合稽查，仍未改善者由都發局依建築法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並由經發局三日內排入聯合稽查，如仍違規營業，一週內由經發局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簽奉市長核准予以斷水斷電或拆除，其作業流程相當嚴謹明確，由市府各單位分工負責辦理

。查本案 ALA PUB 於 97 年 12 月 5 日准予復水電後，至 100 年 3 月 6 日共排定 7 次檢查，而曾於 99 年 8 月 19 日之聯合稽查發現之缺失，即於 99 年 9 月 13 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而原列之木門材料不符之缺失，於 99 年 10 月 1 日聯合稽查時已改善完成，其後 100 年 1 月 21 日及 100 年 2 月 11 日兩次聯合稽查均未再發現缺失，依上開要點規定，其違規情節尚未達處以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而於構造設備均符合規定情形下，尚無達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處分之程度，本府相關單位已盡追蹤之責，非如監察院所指責縱容業者持續違法營業，未依法處理情事。

(四) 彈劾文第 3 頁項次 2，及第 7 頁項次 4，指本局多次逕將 ALA PUB 更改為 B-3 類組部分，並認為無論「PUB」或「酒吧」均應歸屬 B-1 類組乙節，謹說明如下：

1. 營建署曾頒有統合代碼與使用項目

彈劾文第 12 頁指，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7713 號函謂：「……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就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所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分類規定有別。…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

，歸類分組」。惟查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4 月 1 日函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定義與內容及統合建築物使用分類組別統合案報告書」【附件十五】即為統合代碼與使用項目之例舉歸類，準此飲酒店應歸類為 B-3 類組，且依都市計畫之學理各分區使用之劃設即為實施行業之管理，而有關於行業之認定理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訂定規定認定之，倘無此「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商業登記及管理將無所依憑，僅為「統計」一說應偏頗非正確之解。

2. 現行使用類組認定依據

按內政部 87 年 11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3227 號函及 91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92611 號令修正發布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附件十六】，其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用途分類，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訂定之附表二認定，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尚未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者，先依照內政部 85 年 8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584718 號函訂頒『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將…分類認定原則如附表二，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檢查，如有新增業別依該原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惟「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於內政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後，隨即依 93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838 號令溯自 93 年 9 月 16 日廢止【附件十七】，亦即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取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因此「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認定依據（即附表二），當失所附麗。

至此，建築物使用類組應回歸內政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使用項目範例歸類分組【附件十八】，而前開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欄中並無『PUB』、『飲酒店』等使用項目，僅有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歸於 B-3 類組，其自失應歸類至 B-1 類組之法令依據。

3. ALA PUB 應歸於 B-3 類組

查 ALA PUB 實際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附件十九】，係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依法即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附件十八】B-3 類，並非 B-1 類組，殆無疑義。且依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4 月 1 日函

送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定義與內容及統合建築物使用分類組別統合案報告書」依經濟部所認定之飲酒店應歸類為 B-3 類組。

- 4.內政部刻正修訂使用類組認定
內政部鑑於有明定「飲酒店」、「飲料店」使用組別之必要，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會研商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附件二十】，益徵現行規定並無『PUB』、『飲酒店』、『飲料店』之使用類組，ALA PUB 依法認定係 B-3 類組，非 B-1 類組。
- 5.申辯人依分層負責規定，並未實際參與聯合稽查
依本府 89、91、93、97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建築物公共安全違規使用檢查權責劃分，由第 4 層主辦人員核定【附件十一】（以 97 年為例），檢查之業務為授權之範圍，行業之認定，係屬現場執行稽查之人員依現場行業客觀之實質行為認定，於認定後再由現場業者及檢查之有關人員簽認，並將稽查紀錄一式二份，分交業者現場負責人員及執行單位，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並供日後內部作業核對其建築物使用執照上用途類別之記載，及作為處分之依據，處（局）長並未參與稽查及使用類組之歸類，彈劾文指申辯人「於歷次聯合稽查時，多次逕為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恣意降低其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尚與事實不符。

四、危險物品始為災害直接因果關係：

（一）非一般火災

依彈劾文第 1 頁調查內容指出：「肇致災害之主要原因，係表演者於夾層鋼管舞台使用自製 LED 壓克力棒前端加上『筒狀火花』（煙火）點燃後，手持 LED 壓克力棒後端金屬鍊子『快速旋轉』以製造特效，甩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夾層鋼管表演台正上方附近隔音泡棉，因隔音泡棉為易燃物質火勢迅速延燒，及因逃生門緊閉，在場觀眾逃生不及，因而造成 9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之傷亡慘劇。」，究其由肇致重大災害之原因可歸納為二，表演者表演花火（煙火）之危險行為其一，不慎引燃隔音泡棉（含氣泡之石化產品）之危險物品其二，依電子媒體（華視新聞）引用逃生目擊者之攝影畫面及描述火苗引燃後不到一分鐘即達全面閃燃，閃燃現象發生後，人在室內已無法生存，故所有人員必須在此之前，向室外逃生，因在一般消防防災理論係以閃燃前之時間為逃生設備設計之基礎，本件火災於眾目睽睽下引燃，卻仍不及逃生造成巨災，沒有火災成長期之快速閃燃，已非一般良善之逃生避難設施足以應付。

（二）煙火及泡棉等危險物品應為快速閃燃重大傷亡主因

解決問題應清楚的認識問題的本質與真正的原因，倘未清楚認識，模糊焦點的究責將導致問題再次的發生，並傷害認真勇於任事之公務員。內政部江部長 3 月 8 日（新聞報

導)於立法院答覆立委李鴻鈞質詢時表示：依照現行法規，的確對泡棉沒有明確規範，不過他在中午已經召集營建署及消防署開會，決定未來可能針對室內裝修標準的部分，規定泡棉不可隨意黏貼。究其因，倘無危險物品(煙火與泡棉)應不致肇成此重大災害，因此加強危險物品行為之管理有其迫切之必要性，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責無旁貸，建議應全面性的加強查察室內煙火及非防焰泡棉之取締，則當可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目前內政部已著手檢討，其關鍵及重要性可從 100 年 3 月 18 日之會議紀錄可以得知【附件二十一】，雖然消防法及煙火管理條例已有相關規定但倘於發生事件前即有查察，當不致發生此重大災害，危險物品行為管理已成為公共安全之一大隱憂，宜整合管理單位，加強其管理機制的建立，始可避免再度發生。

五、綜上論結：

(一)工作指示不曾懈怠，督導有方

申辯人深切認為公共安全之維護，必需靠堅定的決心與持續不斷的執法始能落實，於任局處長期間每週定期召開局處務會議，對公共安全特別重視，不斷的檢討改進未曾懈怠，其中關於公共安全稽查及強制拆除類之工作指示討論案計有 449 次，違建類〔巷道、防火巷(間隔)、T-霸、大型廣告〕之工作指示討論案計有 1017 次，詳 94 年~100 各年度都發局(處)務會議公安指示事項明細表【附件二十二】

及指示事項統計表【附件二十三】，不斷的檢討改進未曾懈怠，有關都發局(處)歷年公共安全之執行績效成果【附件二十四】雖人力有限但仍成績良好，94~99 年公共安全稽查及違反建築法處分之作為，平均每年執行公共安全稽查工作 2536 件，執行強制斷水電及拆除工作 70 件，開立違法處分書 705 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393 件，執行成效良好，多年在督導中獲肯定。而因為平常之重視，公安管理法規體制建置也為全國最完善，從調查全國公共安全法規之建置情形【附件二十五】亦可以得到印證，22 縣市中制訂與公共安全相關之法規平均僅為 3.6 種，而本府都發局(處)所訂定之法規達 18 種。擔任公職期間 18 年間，至目前為止領受之記功嘉獎計 249 次(含 10 次大功)，其中因「領導有方」之事由所記之記功嘉獎計 196 次，因執行公共安全有關工作，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3 月止計獲得 42 次記功嘉獎(含 5 次大功)之獎勵。從消防署公布之災害統計表【附件二十六】上，近年來災害發生數、件數、傷亡人數等均逐年下降呈平穩狀態，顯然多年公安努力的成果可以得到證明。

(二)加強宣導教育，積極的從預防災害方面著手

除持續有效的執法外，申辯人仍居安思危，不斷思考如何預防及減少災害發生，於 97 年間即參照 DISCOVERY 之製作手法，擔任指

導製作「臺中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電視節目宣導節目」【附件二十九】，針對國內重大災害事件，以 3D 模擬方式建置電腦動畫，還原國內重大災害發生之場景，分析災害發生及重大傷亡之原因，並請消防局協助擔任解說員，說明火災預防之觀念及逃生要領。該影片節目於 98 年製作完成，內容針對消費者及營業者分別設計製作兩種版本，製作完成之 DVD 除分送相關各會、政府機關及各大媒體外，並商請有線電視於地方之公益頻道播放，期能在公共安全檢查執行面外加強宣導教育，積極的從預防災害方面著手，讓火災發生時傷亡能減至最低，申辯人用心至深。

(三)業務繁重，分層負責分工明確

都發局處下設七個科室，所掌理之業務性質多涉人民之權利，無論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陳情、訴願案件、會辦、會勘案件等，多涉現場勘查會勘，屬市政府中業務最繁重之單位，承理之案件相當多，經常的加班已成為人員流動的主要因素，以 97 年臺中市政府處局室公文處理量比較表【附件二十七】為例，都發局（處）之公文量即達 96609 件，為市政府之首，遠高於其他局處室，依規定所設之審查委員會達 19 個，平日除公文處理外尚必須執行有關工程、推動都市開發建設案、參與規劃研究案、人民申請審查會議及各項檢討工作會議。雖工作如此龐雜，但仍多次獲得國際大獎，例如由都發局執行之臺

中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並甫獲全球卓越建設獎之殊榮。工作無論多麼艱辛，堅持使命必達之信念，因此也必需有賴充分授權，明確詳盡的分層負責，雖全局人員不足（正式人員 54 人），與消防局之人員不成比例，申辯人無不克盡全力，對職掌工作及交付之任務仍全力克服困難完成，分層負責相當明確，尚祈委員明察。

(四)公職生涯，克盡職守考績優良

申辯人，81 年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考均列榜首，同時通過專門職業建築師高考，毅然以一股熱誠投入公職，自擔任公職 18 年以來除到當年外均列甲等（17 次），平均考績 86.11 分，記有嘉獎 187 次、記功 52 次、記大功 10 次，共計 249 次獎勵【附件二十八】，未曾有受懲處之紀錄，任職期間愛惜羽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克盡職守，歷經多年平日假日不分的日子，戮力從公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可昭公斷。本案發生後並於第一時間坦然面對媒體說明，克盡職責以不負市民所托，期盼本案責任的追究，能釐清肇因癥結啟動體制的改革，讓類似災害不再重演。

(五)一事不二罰，懇請委員明鑒

申辯人，於事件發生時係以政務人員任用，擔任臺中直轄市第一任都市發展局局長之職務，於事件發生後，為示負政治責任，請辭局長職務，並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開

局長職務從簡任第十三職等之職務調整職務降調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申辯人既已辭局長職務，倘再以同一事由追究 97 年間任事務官時之責任，似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懇請委員明鑒。

六、證據（均影本）：（附件一至二十九省略）

叁、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申辯意旨：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查哈克飲料店營業場所於 97 年 5 月 8 日由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法定程序執行之「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見彈劾案文附件第 26、33 頁）處分，與商業登記法第 7 條所稱「勒令歇業」處分全然不同，前者是對「建築物」所為之處分，後者是對「商業主體」所為之處分，因此商業之營業場所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後，仍可選擇日後於原地或另覓他處重新營業，彈劾文中將二種處分恣意連結、擴大解釋，漠視政府對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其指摘申辯人未督導所屬依法廢止該商號商業登記，所引述之法律規定實屬錯誤見解。

二、按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係監察院於 87 年 6 月 8 日以(87)院台財字第 872200287 號函建議行政院採行，其主要理由為「消除保護交易安全登記制度遭利用作為管理工具」

之現象，由此可知監察院早已提出商業登記及管理之目的為保護交易安全、維持交易秩序，絕非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真知灼見，行政院復於 87 年 7 月 23 日以台 87 經 37197 號函回覆監察院研處情形：「按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本院於 86 年 8 月函送之『行政革新方案檢討與展望會議』中，曾獲致結論『請本院經建會會同研考會協調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及省市政府等，研究將工商登記發照與經營管理分開審核之可行作法』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已將該項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問題，列入『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工作計畫』範圍，目前仍在研議之中。」並由經濟部完成「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檢討研究報告」（見附件一），最後於 91 年迄今多次修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以落實「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整體政策從形成到執行過程，歷經監察院、行政院及立法院重重審議，不可謂不慎重。申辯人係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當時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以後，商業已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更遑論據以裁罰，申辯人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在職期間對該商號共排定 9 次聯合稽查（見彈劾案文附件第 29、30 頁），稽查頻率較以往為高，顯見並未有所鬆懈，彈劾案本文第 8 頁指陳「此觀 97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修改商業登記法後，均無裁罰紀錄，或註記『未違反商業登記』即明。顯然

自棄商業管理責任。」顯然未能明瞭監察院於 87 年建議行政院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之初衷，亦背棄當時監察院為「消除保護交易安全登記制度遭利用作為管理工具」之理想，申辯人從事公職期間，與所屬同仁依國家政策所修正之法令行政，勇於任事，反招致「顯然自棄商業管理責任」之污名，羅織入人於罪莫此為甚。

三、依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見附件二）參、編組「一、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單位協助。」之規定，經濟發展局對於聯合稽查機關之「組成」居主導地位自不待言，惟揆諸該守則規定，無論在執行方式、稽查作業流程、稽查中作業程序及稽查後處理等，只有明訂參與聯合稽查機關之權責，並無賦予經濟發展局有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另依「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均為要求各權責機關能依法行政，落實執行，彈劾案文第 13 頁指陳「該局主導之聯合稽查小組作業，竟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該聯合稽查小組之功能嚴重失靈，任各相關機關間橫向聯繫付之闕如，因循怠忽，致釀災害慘劇，洵難辭違失之咎。」如此無限上綱經濟發展局之職責，實為難以承受之重，殊不知目前商業登記在「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下，依現行商業登記法規定

，其性質已等同自然人之戶政登記，試問抓壞人之工作會交給戶政事務所主導辦理嗎？取締亂丟菸蒂工作會交給戶政事務所主導辦理嗎？如果以上答案皆非，則要求商業主管機關主導所有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工作之不合理性不辯即明，惜彈劾文內容仍因循舊思維，未能隨著法令的進步與時並進，提出未來施政可行方向，反而走回頭路落入舊窠套，加諸申辯人莫須有的責任，著實令人不解與遺憾。

結語：申辯人身為中華民國之政務官，應以最高之道德標準回應民眾對政府之期待，除對於哈克飲料店火災事件之受難者及其家屬深表道歉與不捨外，並已負起政治責任自動請辭，不再擔任任何公職，但申辯人自認於任公職期間，依據職責及法令執行公務，所作所為無愧於心，彈劾文指摘申辯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其理由並無可採，個人名譽不容玷汙，所有臺中市政府辛苦工作的同仁的努力不容抹煞。

四、證據（均影本）：（證據（一）至證據（三）省略）

肆、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指摘：「哈克飲料店」業者於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期間仍違法營業，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執行 2 次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時早已發現，申辯人吳青芳竟未督導所屬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通報查處云云，惟事實上「哈克飲料店」之斷水斷電期間如上所

述，為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許可該場所恢復水電，然本案發生火災時間為 100 年 3 月 6 日，是前揭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業者私自恢復水電一節實與此次火災發生無直接之因果關係，先此敘明。

二、再者，前揭彈劾案文所指之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主旨係以：本府訂於如說明二之時程，辦理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法定程序，請貴單位確實派員參加等語，其說明三之(六)：臺中市消防局：請派水箱車、救護車各壹部等語（如附件一），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另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

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等語。再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附件二之壹、拆除權責分工之二、本府消防局：(一)加派救護車現場待命，防止意外事故。(二)指派水箱車到場防止商號縱火及拆除時不慎引起之火災等語（如附件二）。由上揭函文及相關法規可知，97 年 5 月 8 日臺中市消防局雖曾派員前往系爭「哈克飲料店」，惟當時消防人員前往執行安全戒護勤務時，係駕駛「救護車」及「水箱車」，著消防衣、帽、鞋、攜帶滅火器等裝備在外圍待命（如附件一之消防局支援勤務派遣表），故無從知悉當日臺中市政府究係對業主為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或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等情事，因此彈劾案文稱申辯人吳青芳「知悉」系爭哈克飲料店於 97 年 5 月 8 日已遭斷水斷電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三、依前揭附件二「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追蹤複查列管，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未通知臺中市消防局（如附件六），甚且臺中市政府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止之第 117 次、126 次、128 次、130 次治安會報中，市長即屢次裁示指出，經斷水、

斷電之業者其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臺中市警察局」（如附件三），足徵監察院之彈劾案文指摘申辯人吳青芳明知「哈克飲料店」遭斷水、斷電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9 頁三之(一)以下〕顯與事實不符。另依據臺中市政府 96 年 7 月 11 日府經商字第 0960151414 號函（如附件四），臺中市政府 96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本市非法視聽歌唱業等九種行業得否免經評分機制直接依建築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工作會議」第 3 頁會議紀錄說明(二)之 2 指出，臺中市政府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如會議紀錄之附件一），並於決議(二)請經濟局於每階段專簽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工作時，研簽執行分數門檻及家數，以有效消除視聽歌唱等非法九種行業；另決議(三)請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對於非法九種行業，各本於權責嚴予評分云云。依上開「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規定，均明確顯示臺中市警察局為負責查報及列管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違規商號。

四、再據本案彈劾案文中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第 68 頁，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亦說明：「斷水電後之檢查…，依據斷水斷電私自恢復營業之執行作業流程，要警察局複查，業者如有繼續營業，要通知經發局及都發局查處…」等語，此再次說明臺中

市政府針對斷水、斷電業者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警察局」並非消防局（如附件五），此亦證彈劾案文認為申辯人吳青芳明知「哈克飲料店」遭斷水、斷電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云云〔見上開彈劾案文第 9 頁三之(一)以下〕，實屬誤解。再依前開附件一，即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所示，臺中市消防局於 97 年 5 月 8 日協助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法定程序，且依據前開「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附件二之壹、拆除權責分工，已明確規定消防局主要任務係配合主管機關派員協助維護周邊安全、依規定配合防止意外事故及防止商號縱火及拆除時不慎引起火災之安全戒護，故消防局所派遣之人員即如彈劾案文所述係由「災害搶救課」申請派遣救災人力執行安全戒護勤務，而非執行「消防安檢」勤務。

五、依前開附件四「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規定，其執行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場所名冊係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都市發展處）提供臺中市警察局複查，其流程並未納入臺中市消防局；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97 年 9 月 23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229891 號函通知已執行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拆除場所名冊時，僅函知臺中市警察局依權責辦理，並未知會臺中市消防局（如附件六），而臺中市警察局業已確實依據「臺

中市政府針對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對該址實施複查，並依規函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如附件七），由上可知，臺中市政府相關通報機制已建立，而臺中市消防局在本案中並非通報查處單位，因此本件彈劾案文指申辯人吳青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而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云云，其加諸於申辯人吳青芳之責任及處分，顯已超過比例原則。

六、本件彈劾案文第 10 頁參之三之(二)指：申辯人吳青芳於消防局長任內，未能責成所屬落實消防安檢，致釀成本案 9 死 12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一節，茲申辯如下：

(一)本件「哈克飲料店」發生火災，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誠屬遺憾，惟臺中市消防局安全檢查業務範疇及規定係依消防法執行之；另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如附件八）。查臺中市消防局依據消防法第 6、9、11、13 條規定，執行各項消防檢查項目如下：

1.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

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語，即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項目包括四大項設備：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指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共四項）、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2.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

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等語，即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防焰物品之使用）：

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等語，即指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4.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等語，即指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二)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一)之 2：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項目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項目每二年至少檢查一次…(如附件九)。再依據「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二點之(二)之 2.專業性複查：對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之甲類場所每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查核消防專技人員是否落實檢修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維持正常功能使用狀態(如附件十)。而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消防局實際員額共 487 人，並非如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於 100 年 4 月 1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第 6 頁所述：消防局有 1,400 人云云。另臺中市消防局 99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家數為 12,436 家、執行檢查共計

19,492 件次，已遠超過上開規定之檢查比例，是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實已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如附件十一)

(三)參彈劾案文第 10 頁(二)：「臺中市消防局近五年來對哈克飲料店之消防安全設備、業者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結果均為合格」。又「近三年與市府其他單位聯合進行消防安全檢、複查結果亦為合格」。由此可證臺中市消防局安檢人員均依規落實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工作。

(四)依下列規定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係負責稽查取締逃生門受堵塞之主管機關：

1.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如前附件八)第五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從嚴處理之(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不停止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

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

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者。

屋頂避難平臺封閉或阻塞。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2.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制訂之「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中項次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項目第 04 項「避難層出入口」（含俗稱之安全門、逃生門）（如附件十二），明確顯示有關避難層出入口為都市發展局檢查項目之一，因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所規定，確實執行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有無堵塞之情事。再依據「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附件一之「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如附件十三）中，都市發展局評分項目第一項內容：「建築物逃生動線不順暢（如安全門梯封閉、走廊通道或直通樓梯封閉或阻塞、位地下樓層且為單一出入口、樓梯數量不足或拆除等）規定」，此可佐證「逃生門封閉」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項目。
3. 建築物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避難層出入口」，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而此業務主管機關係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非臺中市消防局，另同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須依據營建署制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確實檢查簽證，且該簽證項目表亦規範「避難層出入口」為檢查項目之一（如附件十四）。由上揭規定可知，避難層出入口之檢查等，均非消防局負責，本件彈劾案文認申辯人吳青芳未覈實督導消防局所屬辦理本件「哈克飲料店」逃生門之安全檢查云云，顯屬誤解上揭法令規定所致。

4. 又查近三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共 9 次配合市府其他單位聯合稽查時，主管避難層出入口（含俗稱之安全門、逃生門）檢查之都市發展局亦有相關人員配合安全檢查（聯合稽查表如附件十五）因此該部分業主若有前述之缺失，理應責由都市發展局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甚且本案「哈克飲料店」發生火災前最後一次實施聯合稽查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1 日，該場所之避難層出入口亦經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檢查結果

判定為「符合規定」（如前附件十五）。再參酌前揭附件十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制定之「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項次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項目第 04 項「避難層出入口」，可清楚分辨「避難層出入口」（含俗稱之安全門、逃生門）屬都市發展局建管單位查核，並非消防局負責。

(五)本件彈劾案文認消防局安檢人員未發現隔音泡棉致火勢迅速延燒一節：

- 1.依據消防法第 11 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可知，防焰物品種類泛指：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並未列有隔音泡棉（如附件十六），又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因此，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具有防止因微小火源而起火或迅速延燒等性能之物品（引述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然此次「哈克飲料店」火災發生主因係因表演者使用自製筒狀火花引發大量火源引燃所產生。
- 2.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以上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所稱「室內裝修範圍」，就施工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由於吸音泡棉其裝置方式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

花板、內部牆面及高度超過地板面 1.2 公尺以上固定施工方式，故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再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哈克飲料店火災專案調查報告」第 4 項三、天花板使用易燃吸音泡棉之(二)指出：「該場所業者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自行委託民間公共安全技術士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其該檢查報告指出『需採用符合耐燃建材規定之防火建材施作』等建議事項。都市發展局接獲該份報告後回復業者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都市發展局嗣後並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由此可證天花板使用吸音泡棉係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管。

- 3.另依據前揭「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中項次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項目第 03 項「內部裝修材料」（如前附件十二）及「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評分表」中（如前附件十三），都市發展局評分項目第 3 項之內容為：「室內裝修使用易燃建材或外牆封閉」，由此可知建築物內部有無使用易燃材質裝修等，係由都市發展局負責查核。再參酌彈劾案文第 59 頁至 63 頁可知（如附件十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

檢查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且彈劾案文第 62 頁中專業檢查人員侯明輝 99 年 6 月 3 日對「哈克飲料店」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後提出之改善計畫書中載明內部裝修材料「無法合格理由」及「改善計畫」可知，內部裝修材料係屬都市發展局業管範圍。甚且如前所述，本案發生火災前最後一次實施聯合稽查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1 日，經權責單位都市發展局檢查亦為符合規定，是本案「哈克飲料店」若有前述室內裝修材料使用吸音泡棉等缺失理應由都市發展局要求業者改善，絕非由非屬專業及權責單位之消防局提出建言，本件彈劾案文以消防局欠缺「消防意識」為由，要求非法令權責單位之消防局甚至申辯人負責，此舉實已超過公務員依法行政及專業分工的份際。

4. 本件「哈克飲料店」之隔音泡棉非屬消防法規定檢查之範疇，內政部消防署亦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泡棉裝修位置亦非「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範圍，消防局人員亦無「隔音泡棉」之專業檢查能力。而事實上，本件起火原因經調查為表演者使用自製筒狀火花產生大量火源引燃所引發，亦是此次造成傷亡的主因，因此內政部已於案發後修法明定室內限制明火使用。

(六) 根據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以現行法規制度而言，建築機關與消防機關

執法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涵蓋範圍及主管事項等權責分屬，業已賦予明確之規定。如後附參考資料：

1. 參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李副組長玉生所撰「建築物防火及避難設施法規制度探討」一文，「參、建築物防火及避難設施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法規比較」中指出，早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因性質類似，容易將其混為一談，惟自 7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依 74 年公布之消防法第 8 條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0 條至第 108 條、第 113 條至第 116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44 條至第 77 條，納入定之。爾後，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即隸屬不同法源，其適用對象、涵蓋範圍及主管機關亦有所區別，建築及消防機關之權責分屬益加明確（附件十八）。
2. 另參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簡教授賢文所撰「從建築防火區劃主義 VS 初期滅火第一主義談東方科學園區大火案」一文，「五、初期滅火主義」明確將消防主管事項歸納為三個階段分別是：(1) 火災發生前之預防管理對策（防焰規制、防火管理、消防檢查等）(2) 火災發生初期之探測通報及滅火對策（火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各種滅火設備等）(3) 供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連結送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而建管主管事項包含三個階段分別穿插在上述消防主管事項之前或後：(1)防止火災發生及助長對策（內部裝修材料限制）(2)防止火勢延燒擴大對策（防火區劃及管道貫穿處阻火填塞對策）(3)避難逃生對策（最大步行距離、出口最小寬度、樓梯數量、防煙區劃、排煙設備、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附件十九）

七、未者，本件「哈克飲料店」之火災係發生於 100 年 3 月 6 日，當時新任局長已到任（99 年 12 月 25 日到任），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曾於火災發生前之 100 年 1 月 24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2 月 17 日前後對「哈克飲料店」執行三次安檢，紀錄亦均為符合規定。又本件彈劾案文認申辯人吳青芳「任職十餘年，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消防安檢業務」云云，事實上臺中市消防局近 10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績效良好，統計 99 年（1～12 月底），原臺中市消防局列管家數為 12,436 家、執行檢查共計 19,492 件次，已遠超過規定之檢查比例，且申辯人吳青芳副局長擔任臺中市消防局局長任內督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成績斐然，如「維護公共安全執行績效」、「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火災防救工作」、「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等火災預防工作均時常榮獲全國特優單位或名列前茅（如附件二十內政部消防

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施政成績單）、（附件二十一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施政成績單）、（附件二十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績效評核施政成績單），就安檢預防業務部分，自 89 年到 100 年間共記 5 次大功及 21 次小功、嘉獎無數次之肯定（如附件二十三），由此可知，申辯人吳青芳副局長於臺中市消防局局長任內實已盡心盡力，督導所屬辦理各項公安檢查業務，並達成任務。是申辯人吳青芳並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情事，自不應受懲戒，爰請貴會明察，為申辯人吳青芳不受懲戒之議決。

八、證據（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三省略）

伍、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 3 人申辯書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等三人均屬該府之機關首長、副首長，身居要職，竟未能克盡職守，用心督導所屬，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卻視若無睹，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渠等之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至為明確。另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辯稱：「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認定依據（即附表二）當失所附麗」乙節，經查該要點迄今並未廢止，此有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6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9976 號函略以：「自 9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以來，各地方政府仍應依照辦理，該要點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迄今仍有適用」之說明附卷足考（詳如附件）。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要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提出附件即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6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9976 號函影本。

陸、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

一、對於本案彈劾案文第 9 頁三之(一)指申辯人吳青芳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一節，補充申辯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執行建築法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二)為強力杜絕經斷水斷電後仍私自恢復營業之違規商號，市長胡志強特於 95 年 11 月 7 日批示，召集警察局、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消防局、經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有效杜絕經本府執行斷水斷電之商號仍私自恢復營業之積極有效作法」會議（如附件二）。該會議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其會議議決事項簽奉一層核可後，並以臺中市政府 95 年 11 月 27 日府經商字第 0950243241 號函發上述各單位據以施行（如附件三），

其會議紀錄決議內容如下：

- 1.依辦法修正通過並作成作業流程圖供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 2.請都市發展局就附件編號第 10.12.18 案最近辦理情形（含追蹤部分），一週內再行簽報市長。有關業者違反建築法部分，於移送法辦時應副知警察局。
- 3.如查獲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場所，轄區警察局應負責通報都發局及經濟局，如未切實通報將追究責任。

以上均明確顯示臺中市政府相關通報機制確已建立，其作業流程圖如該會議紀錄（如前附件三），依此流程都發局必須提供已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場所名冊給警察局，警察局並於接獲名冊後進行複查並依權責通報都發局及經濟局，市長胡志強先生亦依此會議議決多次於治安會報中強力要求警察局做好該項複查工作，使心存僥倖的業者受到遏止。

(三)另查彈劾案文第 5 頁(三)之 1，本案業者係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向都發局提出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該局於同年 11 月 13 日會同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會勘後，並於同日簽會消防局、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請該等單位查明並提供該業者歷年來之違規紀錄及處理情形。其中，該局使管科於簽請警察局提供資料時，並特別註明「該場所是否有先行營業之情事」乙項，再次顯示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

商家後續處置作為均依據「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辦理。亦即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都發局編冊列管函請警察局（並非消防局）執行複查及並依權責通報都發局、經濟局。

(四)綜觀整個執行作業流程，都發局顯具有提供名冊要求複查通報之發動權責，警察局並據以被動配合複查通報，亦即警察局所複查之「建築物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名冊」係應以都發局函文通知為準，並非來自於 97 年 5 月 5 日都發局要求各單位配合執行之公文或 97 年 5 月 8 日各局處參與勤務之同仁及員警予以逐家、逐項（究係對商家為強制拆除、封閉、停止供水供電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之零散紀錄。

(五)另依據「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七點：「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追蹤複查列管，並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94 條、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理。」，經查消防局從未接獲建築主管機關（即都發局）函文通知已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完畢之違規商號名冊。

監察院彈劾文中指申辯人吳青芳詎未予通報，稱：「消防局不知道斷水斷電這件事。也無通知我們。我相信同仁不清楚的。這是我們臺中市斷水斷電、回報有無營業是警察

局查報的，我們這裡不知道的」云云，實屬語意上之誤解，其事實為臺中市消防局雖於 97 年 5 月 8 日，依據「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附件二之壹、拆除權責分工之二、本府消防局(一)加派救護車現場待命、防止意外事故。(二)指派水箱車到場防止商號縱火及拆除時不慎引起之火災，派遣消防救災人員（非專責安檢人員）配合都發局到場執行安全戒護勤務，而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9 頁三之(一)中，申辯人所稱之「不知道或無通知我們」係指都發局並未依據「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七點，於事後將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函文通知臺中市消防局，故消防局無從得知都發局已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相關詳細資料。此為語意上之誤解，故申辯人吳青芳未有違反「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之情事，亦無彈劾文所述推諉卸責之意，特別在此加強敘明解釋。

(六)另申辯人吳青芳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所提之申辯書附件六市政府都發局函文警察局所附之名冊因裝訂錯誤，請准予更正（如附件四），尚請見諒。

二、本件彈劾案文第 10 頁三之(二)指申辯人吳青芳於消防局長任內，未能責成所屬落實消防安檢，致釀成本案 9 死 12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一節，補充申辯如下：

(一)參彈劾案文第 10 頁三之(二)：「

臺中市消防局近年來對哈克飲料店之消防安全設備、業者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結果均為合格」。又「近三年與市府其他單位聯合進行消防安全檢、複查結果亦為合格」，由此可知臺中市消防局安檢人員均依規落實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工作。

(二)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故消防局係依據消防法對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稽查。另外，該要點第五點之(二)中亦規定建築物之「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均規範於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由權責單位都發局負責業管（如附件五）。

據此，都發局於 97 年 3 月 6 日市府聯合稽查時，認定「哈克飲料店」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遂於 97 年 3 月 17 日科予罰鍰並命令停止使用，隨後於 97 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如彈劾案文第 4 頁(二)之 1），益加證明避難層出入口（含俗稱之安全門、逃生門）之主管機關為都發局。

(三)另從以下建築物各項檢查書表中可知有關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含俗稱之安全門、逃生門）及內部裝修材料（含泡棉）係屬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及第 88 條所規範。

- 1.臺中市都發局制定之「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如附件六）。由該檢（複）查紀錄表一之 04 項「避難層出入口」的檢查核對內容，包括是否寬度不符、是否設栓鎖、是否擅自變更或改造…等 5 項，亦可說明彈劾文第 11 頁中所提及之逃生出入口（即避難層出入口）其權責單位之所屬。
- 2.「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如附件七）。
- 3.「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如附件八）。
- 4.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如附件九）。

(四)查臺中市政府近三年來對「哈克飲料店」共實施九次聯合稽查，其中 100 年度稽查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 月 21 日及 100 年 2 月 11 日，都發局針對「哈克飲料店」之「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包含避難層出入口、內部裝修材料）均判定為符合規定（如附件十）。

三、綜觀各類場所之安全檢查，可分為消防局業管之消防安全檢查及都發局業管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二大主軸，先前已提供兩篇專家學者所撰文章說明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因隸屬法源不同，適用對象及涵蓋範圍早已各有分野。此外，後附

之參考資料亦能佐證，參考資料如下：

(一)參前消防署長趙鋼先生與消防署林專門委員金宏、中興保全集團於 2011 年 1 月共同著作，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火場求生新觀念」一書中第 187 頁（如附件十一），也將消防局執行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都發局執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法源依據分別詳細明列。

(二)另參公共電視台 100 年 3 月 7 日「有話好說」電視節目中邀請專家學者包括前消防署署長趙鋼先生、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簡賢文教授…等，均對於「哈克飲料店」火災案提出專業見解（如附件十二所附節目影片光碟），摘要如下：

- 1.市長胡志強先生於媒體所稱五年 21 次安檢均合格，是指消防局對「哈克飲料店」場所執行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並不包括都發局業管之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 2.「哈克飲料店」場所有關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數量、寬度等係規範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中，主管機關為都發局。
- 3.「哈克飲料店」業者為降低該場所產生之噪音影響周邊住戶而將大量之隔音泡棉固定於建築物內部天花板及牆面四周，係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範之「內部裝修材料」。

四、本次「哈克飲料店」發生火災造成傷亡，申辯人吳青芳深感痛心與難過，

歸咎其火災發生原因經調查為表演者使用自製筒狀火花產生大量火源引燃室內隔音泡棉所引發，亦是此次造成傷亡的主因。為此內政部已修法明定室內禁止使用明火（消防法第 14 條之 1）（如附件十三），另修訂「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正式將隔音或吸音泡棉列入室內裝修材料管理範圍，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如附件十四）。

惟「哈克飲料店」之斷水斷電期間為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都發局並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許可該場所恢復水電，然本案發生火災時間為 100 年 3 月 6 日，是業者私自恢復水電一節實與此次火災發生無直接之因果關係。

末者，申辯人吳青芳前於擔任臺中市消防局局長任內用盡其力督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深受內政部消防署肯定。本件「哈克飲料店」火災係發生於 100 年 3 月 6 日，時臺中縣、市合併已然成形，新任局長廖明川先生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接篆視事，相關人事佈局、預算運用、火災預防、搶救策略等均另有一番氣象。申辯人吳青芳在縣市合併後改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依舊竭智盡忠、忠心努力襄助現任局長廖明川先生，並依法律命令所定，認真督導所屬，切實執行職務，為大臺中市公共安全努力。爰請貴會明察，為申辯人吳青芳不受懲戒之議決。

五、補提證據（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十四省略）

柒、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吳青芳

第一次補充申辯書核閱意見：

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又「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6 點：「建築主管機關自目的事業主管移送名冊之日起三十日內排程，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業、消防、環保、警察、電業、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配合依序執行。」、第 7 點：「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建設處、本市消防局、警察局追蹤複查列管…」等，對於消防安檢之措施與後續處理規定甚詳。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脫法違規營業，都市發展局既已函文通知消防局在案，然消防局 2 次例行性安檢發現業者擅自接水接電違法營業，竟知情不報，違反上開執行要點至為灼然，本院詢問被付懲戒人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時又佯稱是警察局查報的，未據實詳述，推諉卸責，洵非身為消防首長應有之處事態度，致本案業者雖歷數十次消防檢查均為合格，仍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慘劇，有關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捌、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補充申辯意旨：

- 一、內政部 100.3.18 會議紀錄、臺中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署 89 年消署預字第 89E1977 號函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違規泡棉取締屬消防局權責。

- 二、基於權責區分、分層負責，申辯人確無明知違法而容許營業，而 ALA PUB 早於 87 年 7 月 3 月獲准營業，並無任何法令禁止都市計劃住宅區，建式建物不得作為營業使用，且 ALA PUB 已經經發局核准立案營業，都發局無權依建築法裁處停業，應屬明確。

- 三、申辯人生活嚴謹，從未涉足八大行業，更不敢涉足夜店、PUB，以免引起家庭糾紛，更不敢涉足不正當場所，自不得因申辯人未涉足 PUB 夜店，要求申辯人需熟夜店生態，實強人所難，況事件發生後，申辯人已辭局長職務，以示負責。

- 四、補提證據（均影本）：（附件三十至附件六十六省略）

玖、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
爰申辯人吳青芳，因「哈克飲料店」大火造成死傷，經監察院彈劾，並移請貴會懲戒乙案，前申辯人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到會應詢後仍有待補充事項，特再提本件補充資料，以為說明。

- 一、補呈本案「哈克飲料店」火警案之火災原因鑑定書（如附件一）；並由該火災原因鑑定書之柒、鑑定結果之四、結論中可知「哈克飲料店」起火原因為舞者甩動 LED 壓克力棒，並用打火機點燃前端煙火以製造特效，且利用後端金屬鍊子快速旋轉，噴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天花板吸音泡棉而引起

火災。

二、按監察院調查意見一之(三)有關「哈克飲料店」業者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 95、96、99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並向都發局申報在案（97、98 年未辦理申報），每年申報書中均針對該場所「內部裝修材料使用易燃材料」提出改善計畫，顯見專業檢查人再三警示室內隔音或吸音泡棉裝修施工，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且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施作。（如附件二：監察院調查意見第 8 至 10 頁）。

(一)都發局受理「哈克飲料店」申報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後，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對改善計畫書所提不符規定項目進行檢（複）查，相關紀錄如下：

- 1.按 97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以下簡稱聯合稽查紀錄表），都發局針對「哈克飲料店」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包括 1.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2.前面雨遮違建。）裁處 6 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如附件三—100 年 3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於議會報告之「哈克飲料店火警案—專案報告」第 3-3 頁之四、聯合稽查情形表）。
- 2.復經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聯合稽查時，發現業者仍有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都發局遂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哈克飲料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其間

更針對申報書所述之「違法室內裝修材料、構造設備」執行拆除（如附件四，同彈劾案文附件第 33 頁）。

- 3.查 99 年 8 月 19 日聯合稽查紀錄表（如彈劾案文附件第 22 頁）及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如彈劾案文附件第 16 頁），都發局亦針對「哈克飲料店」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包括出入口木門為易燃材料缺失、室內裝修使用易燃建材或外牆封閉）裁處 6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聯合稽查時複查上述缺失，判定「出入口木門缺失已經改善為防火門（即消防人員搶救時破壞之避難層出入口鐵門）」等均已改善並符合規定。（同附件三）

- 4.次查火災發生前最後兩次實施聯合稽查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 月 21 日及 100 年 2 月 11 日，都發局針對「哈克飲料店」之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包括室內裝修材料及避難層出入口…）等檢（複）查結果均為符合規定。（同附件三）

(二)綜上所述，「哈克飲料店」95、96、99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內之改善計畫中可知，業者對於使用易燃吸音或隔音泡棉等違法行為早已知悉，然恐更換施工需歇業怕影響收入而心存僥倖、漠視公共安全遲遲未有改善。及至表演舞者玩火甩動 LED 壓

克力棒製造特效，噴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天花板吸音泡棉而迅速燃燒，終釀成大禍。

(三)惟本案火災發生後，針對室內隔音或吸音泡棉裝修施工是否為室內裝修管理之範疇，偶有申辯討論的意見。鑒此內政部特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集營建署、消防署、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材料耐燃性能規定」會議，並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修正發布，特別修法將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明定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之管理範疇（如附件五）。並應遵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相關規定。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後續處置作為係由都發局編冊列管函請警察局執行複查並依權責通報都發局、經濟局。先前兩次申辯報告書中已詳實闡述並以多次治安會報會議紀錄等作為佐證，今再補充最近一次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24 次市政會議暨 100 年第 7 次治安會報及第 5 次公安會報聯合會議後所發布之市政新聞及中央社、中時電子報等新聞報導供參，證明經斷水斷電後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確由警察局負責查處及通報。（如附件六）

四、補提證據（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六省略）

拾、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補充申辯書及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第 2 次

補充申辯書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等人均屬該府之機關首長、副首長，身居要職竟未能克盡職守，用心督導所屬，有關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黃崇典係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前處長及改制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均簡稱都發局）前局長（任期自 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100 年 3 月 15 日調任同府顧問迄今），負有綜理該市住宅管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營造管理、使用管理、營造施工、廣告物管理及違章拆除等事項之責。被付懲戒人朱蕙蘭係該市改制前經濟發展處前處長及改制後經濟發展局（以下均簡稱經發局）前局長（任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職），負有綜理該市產業發展、工業、商業、礦業、公平交易、市場管理及公用事業等事項之責。被付懲戒人吳青芳係該市改制前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任期自 8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於該市改制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任副局長迄今，負有綜理該市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教育訓練、救災救護指揮等事項之責。

貳、緣坐落臺中市住宅區內之西區中興里中

興街 4 巷 1 號房屋，係王智慧所有，其建築改良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為住家用。89 年 9 月間，王智慧將之提供予其兄王銘哲獨資開設「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傑克丹尼 PUB 店），於同年 7 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詎王銘哲竟未依登記之營業項目經營飲料業，而在該店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違規在住宅區內經營有表演節目之酒吧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6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該店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及廣告物無使用許可等缺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該府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97 年 3 月 17 日，對該業者裁處新臺幣陸萬元罰鍰，以及建築物應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之處分，嗣經該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該業者仍未恢復原狀，且繼續違規營業，該府都發局遂於同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並函各相關單位追蹤列管。詎該業者竟又私接水電，繼續違規營業。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22 時 25 分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該店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旋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請都發局依權責處理。詎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即約僱人員吳昌澍竟僅於同年 17 日於警局之來函簽擬「一、本案已申請辦理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使管組轄區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勘（目前停業中）如后附件。二、呈閱後文存」，而疏未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等規定，報請上級單位連續處以罰

鍰，並將業者移送法辦追究刑事責任，其執行職務顯未力求切實。迨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業者王銘哲因未遵守臺中市政府所為命其恢復原狀之處分，如仍以業者之身分，申請恢復供水供電勢難獲准，為掩飾其繼續違規營業，而以其妹即房屋所有人王智慧之名義，申請恢復住宅使用及供水供電，並出具「本屋坐落臺中市西區中興 4 巷 1 號 1 樓，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之切結聲明，由當時之承辦人即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林隆安（另案經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42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及約僱人員張尚義會同經發局商業科賴玄通、消防局劉佳玫及王智慧暨業者所委託之蔡四約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非營業時間）至現場會勘，因「ALA PUB」店內之固定式沙發及 2 樓桌椅未拆除，酒櫃亦未封閉，處於隨時可營業之狀態，林隆安乃當場表示需將該等器具拆除後始能通過會勘，賴玄通卻僅在經發局商業科欄位中記載「現址停業中」，而未載明生財器具未完全拆除，其執行職務亦未力求切實。然因張尚義之前接受業者所委託蔡四約之關說，乃在現場私下告知蔡四約補現場照片即可通過。張尚義與林隆安明知於會勘時，該店之生財器具尚未拆除，不符「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竟由張尚義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在其職務上掌管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會勘審查表中經發處營業現況記載已歇業，且原違規營業生財器具已拆除欄位勾選符合規定並在審查結果勾選本府審查上述符合

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條件，准予建築物使用。並加註「舊有建物、修正列管紀錄」等文字，表示「ALA PUB」所在建築物現況已符合規定，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許，擬定簽呈略以：「…二、本案經會簽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該場所歷年來紀錄及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如后（附件 1、2、3）…四、…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尚符規定。…五、有關本案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否會再違規乙節，已由申請人王智慧切結『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外，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處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經申請人出具說明未來供『住家』使用。擬辦：綜上本案符合規定，擬同意加註列管紀錄：建築物現已無違規情事及供水供電，奉核后函覆申請人並抄送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消防局、本府經濟發展處等單位，就主管權責持續追蹤。」並由赴現場會勘明知該「ALA PUB」店之生財器具尚未完全拆除，不符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規定之林隆安簽署後，往上呈送逐層批核，而使不知情被付懲戒人黃崇典在該簽呈上簽核後，由不知情之副市長蕭家旗批示依原核准用途使用准予恢復供水供電（按張尚義因承辦此項業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6046、7396、13571、14476、14491 號），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林隆安及約僱人員張尚

義承辦此項恢復供水供電業務，未切實審查。而該房屋所有人王智慧於獲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後，並未收回供自住使用，仍繼續由其兄王銘哲繼續違規經營「ALA PUB」酒吧，而酒吧所設舞臺鄰近天花板黏貼易燃之泡棉作為隔音設施，業者於 99 年 6 月 3 日，自請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侯明輝，為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向臺中市政府通報，其報告書綜合意見稱：「不符規定，但提具改善計畫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予備查」，其檢查改善計畫書註明不合格理由為：「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採用易燃建材施作」，由時任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范宏洋代為決行，並於 99 年 7 月 12 日通知業者「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但該業者並未改善申報，范宏洋復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建築法第 91 條之規定為後續之處理，其執行此項職務未力求切實（范宏洋違失部分，另案經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9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而消防局自 95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對本案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自行檢查共計 21 次，除 99 年 7 月 1 日檢查發現該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外，其餘均合格，業者在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時，該局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檢查結果亦為合格，及於最近自 98 年 1 月 16 日至 100 年 2 月 11 日與都發局、經發局單位執行聯合稽查 5 次，消防局稽查人員對

於該業者以易燃之泡棉作隔音材料黏貼於舞臺鄰近之天花板，未予督導改善，任其繼續存在，而在稽查紀錄載為合格，另參與執行聯合稽查之都發局、經發局等人員，歷次執行稽查時，對於該房屋經獲准復水復電後，並未由房屋所有人王智慧收回自住使用，仍由其兄王銘哲重操舊業，違法經營 PUB 夜店，均視若無睹，而未依法舉發，致使該業者恃無忌憚，持續違規營業，該等參與聯合稽查之人員，執行職務均未力求切實，致使該店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 1 時 20 分許，由朱傳毅在 2 樓鋼管舞臺表演時，使用長約 30 公分之 LED 棍棒甩動表演後，再將綁在棍棒尾端之「勝利之花」煙火點燃，繼續甩動表演，該等煙火之火花引燃天花板泡棉，冒出大量濃煙，經朱傳毅及在場之服務生高偉誠以水杯及礦泉水搶救後，仍無效果，因火勢蔓延，在場之顧客及該店之員工倉惶逃出，惟釀成 9 死 12 傷重大傷亡慘劇。

叁、以上事實，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哈克飲料店」營利事業登記證、臺中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61942 號行政裁處書、臺中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619421 號函、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97 年 11 月 7 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暨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簽稿會核單 3 紙、王智慧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一層決行簽稿、臺中市政府 98 年 1 月 19 日府經商字第 0980016337 號、99 年 8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41403 號函、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臺中市政府對哈克飲料店歷年聯合稽查

紀錄、97 年 5 月 8 日當日執行評定違規商號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工作簽到表、消防局近 5 年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例行性之消防安全檢查情形（21 次）、消防局 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紀錄表、消防局針對「哈克飲料店」近 3 年配合市府聯合稽查之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情形（9 次）暨本案 5 年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情形、本案（哈克飲料店）95、96、99 年度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書、娛樂稅申請書及稅籍資料、97 年 11 月 13 日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會勘紀錄、王智慧之臺中市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切結書、說明書、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府授火鑑字第 1000000006 號函附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火災原因鑑定書、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哈克飲料店火警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06913 號函附之 97 年 12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止對哈克飲料店（ALA PUB）執行聯合稽查紀錄一覽表暨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9 號、第 12043 號議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046 號、第 7396 號、第 13571 號、第 14476 號、第 14491 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肆、查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朱蕙蘭於臺中市改制前及改制後，分任都發局、經發局局長、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於改制前任消防局局長，改制後任該局副局長，有關

聯合稽查紀錄表之審核，依臺中市改制前後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固無庸經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審核（有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237244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按），惟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分別就各該局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以及都發局對該局承辦本件業者相關違規事項及審查本件復水復電業務人員，均負有監督之責任，而依上所述，各該局之相關人員均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上述違失，導致本件火災發生造成重大傷亡事件，被付懲戒人等自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任。

伍、被付懲戒人黃崇典申辯意旨略以：（一）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80048 號函示內容說明二闡釋：「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有關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備有陪侍服務之行業屬『J702 特殊娛樂業』，而飲酒店業係屬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之行業，歸屬於『F501 飲食業』。至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分類，僅係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分類歸屬，係在明辨區分各場所屬性所歸類之表格。是有關酒吧（廊）之認定似無疑義。」等語觀之，飲酒店業，非住宅區內禁止之行業，且本案火災事件發生後，內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研商會議，始決議略以：「…飲酒店業其營業態樣繁多，除經營飲酒店外尚有歌唱、演奏…等營業行為，因此對住宅區之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有一定影響，爰建議過修正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於住宅區設置…」，顯見未修法前，飲酒店業於住宅區內設置，並無違反現行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ALA PUB」屬飲食業之飲酒店業，依上揭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得在住宅區內設置，並未違反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二）有關「ALA PUB」之實際經營項目及行業別，依臺中市政府權責分工，其認定之權責屬經發局，而非都發局，本案「ALA PUB」經經發局實際稽查紀錄認定，係屬飲食店業之飲酒店業並非酒吧業，彈劾文指都發局明知轄內「ALA PUB」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店，未積極取締乙節，顯有誤會。（三）有關業者經斷水斷電後，仍私自營業之案件，規定由警察局通報，移送經發局、都發局，由經發局於三日內排定聯合稽查，本案經警察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函文中，經發局為正本收文單位，依作業流程，經發局應於三日內排定聯合稽查，都發局配合辦理，針對業者申請復水復電，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由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結果，各單位均一致認為「ALA PUB」並無營業狀態存在，即由經發局商業科於會勘紀錄中登載「現址停業中」，故主辦人員未簽擬移送法辦。（四）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層負責劃分為擬辦、審核、核定，明細表第 54 頁中，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欄內第 15 項第 9 目「移送法辦」應由第 4 層主辦人員擬辦，第 3 層科長審核，第 2 層處長核定，被付懲戒人並非現場勘查人員，對於業者有無營業事實，自無明知可言，更未

有未本於職權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情事，則現場既已無營業事實，各單位會勘結果均認定符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應查核之各項要件，同意恢復供水供電，並非都發局單獨意見，自無不予准許之理，都發局亦無忽視警察局會簽意見之情事。(五)本案「ALA PUB」於 97 年 12 月 5 日准予復水電後，至 100 年 3 月 6 日共排定 7 次檢查，而曾於 99 年 8 月 10 日之聯合稽查發現缺失，即於同年 9 月 13 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原列之木門材料不符之缺失，於同年 10 月 1 日聯合稽查時已改善完成，其後 100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2 月 11 日兩次聯合稽查均未再發現缺失，其違規情節尚未達處以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本府相關單位已盡追蹤之責。(六)「ALA PUB」實際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係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並非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依法即歸屬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1 日函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定義與內容及統合建築物使用分類組別統合案報告書」之列舉之 B-3 類組，彈劾文指歷次聯合稽查時多次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恣意降低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尚與事實不符。(七)依內政部 100.3.18 會議紀錄、臺中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署 89 年消署預字第 89E1977 號函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違規泡棉之取締屬消防局權責。(八)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 18 年來考績均列

甲等，嘉獎 187 次、記功 52 次、記大功 10 次，未曾有受懲處之紀錄，戮力從公，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於事件發生後，為示負政治責任，請辭局長職務，從簡任第十三職等之職務調整降調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倘再以同一事由追究責任，似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等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陸、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申辯意旨略以：(一)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以後，已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更遑論據以裁罰，伊於任職期間，共排定 9 次聯合稽查，頻率較以往為高，並未有所鬆懈，彈劾文指伊自棄商業管理責任，顯非事實。(二)依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之規定，經發局對於聯合稽查，固居於主導地位，然該守則無論在執行方式、稽查作業流程、稽查中作業程序及稽查後處理等，只明訂參與聯合稽查機關之權責，並無賦予經發局有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另依「臺中市政府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均為要求各權責機關能依法行政，落實執行，彈劾文指經發局主導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未善盡督導之責，因循怠忽，顯無限上綱經發局之職責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柒、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申辯意旨略以：(一)按吸音泡棉其裝置方式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高度超過地板面 1.2 公尺以上固定施工方式，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屬室內裝修，再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哈克飲料店火災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場所業者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自行委託民間公共安全技術士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該檢查報告指出『需採用符合耐燃建材之防火建材施作』等建議，都發局接獲該份報告後，回復業者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都發局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足見吸音泡棉黏貼於天花板屬都發局業管。(二)隔音泡棉非屬消防法規定檢查範疇，內政部消防署亦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泡棉裝修位置亦非消防法第 11 條所規定「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範圍，況消防局人員亦無「隔音泡棉」之專業檢查能力。(三)消防局近 10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績效良好，統計 99 年度原列管家數 12,436 家，執行檢查共計 19,492 件次，遠超過規定之檢查比例，且被付懲戒人於任內督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成績斐然，常獲全國特優單位或名列前茅，自 89 年至 100 年間共記 5 次大功及 21 次小功，嘉獎無數，實已盡心盡力，督導所屬辦理各項安檢業務均達成任務等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捌、經查：

-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

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被付懲戒人黃崇典雖辯稱「哈克飲料店」雖經營飲酒業之酒吧，然並未備有服務生陪侍，非不得在住宅區內營業云云，並提出臺中市政府 94 年 7 月 1 日府都管字第 0940117557 號、96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095027353 號、98 年 5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8116024 號等函影本，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7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3188 號、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80048 號、98 年 5 月 25 日營授辦城字第 0983580466 號等函及 100 年 4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2639 號函附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100 年 1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1000007563 號函附訴願委員會第 1079 次會議決議等影本為證。惟查「哈克飲料店」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然其招牌名稱為「ALA PUB，傑克丹尼 PUB」，實際經營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雖未備有服務生陪侍，惟該店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供顧客觀賞，依內政部 88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略以：「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等情觀之，「哈克飲料店」既係經營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並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再徵諸卷附本案業者所提之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結果，95、96 及 99 年度之現況用途類組皆為 B-1 組商業類及該店並經臺中市政府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有哈克飲料店娛樂稅申請書及稅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等情，益徵本案之「ALA PUB」店應歸為 B-1 類，依前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自不得在住宅區內經營，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為上開申辯，自無可採，其就此部分申辯提出之各項證據，亦均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二、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後，固已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惟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23 日核定，同年 6 月 27 日實施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經發局對於聯合稽查業務居於主導地位，有該聯合稽查作業守則影本在卷可按，而「ALA PUB」店經斷水斷電後，又自行接水接電違規營業，並偽以該房屋所有人王智慧以收回自住為由，申請復水復電後，該房屋所有人並未收回自住，仍任由其兄王銘哲繼續在住宅區違規經營「ALA PUB」店，由經發局人員主導之聯合稽查小組，在歷次執行聯合稽查時，均任由該業者繼續違規營業，而未加舉發，依相關法規簽請上級為適當之處置，則參與主導聯合稽查小組之經發局及實際參與聯合稽查之都發局等人員，自均難辭其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辯稱經發局只參與聯合稽查之權責，並無被賦予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以及業者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無裁罰之問題云云，亦屬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三、按天花板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依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固屬室內裝修，惟該辦法第 3 條並規定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黏貼及擺設外之行為，因此將壁紙黏貼於牆壁既非屬室內裝修，則哈克飲料店（ALA PUB 店）將泡棉黏貼於天花板藉以隔音，如同將壁紙黏貼於牆壁藉以美化，亦應屬非室內裝修範圍。又泡棉屬易燃物，稍具防火常識之人均應知之，更何況具有消防專業之消防局人員，被付懲戒人吳青芳辯謂消防局人員對泡棉屬易燃物無專業檢查能力，顯無可採。次按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就地面樓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所為之規定，非謂其他建築物或場所即可使用易燃之非防焰物品。況依卷附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有關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屬消防局應檢查之項目，被付懲戒人吳青芳辯謂隔音泡棉非屬消防法規定檢查範疇，且泡棉裝修位置亦非消防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範圍乙節，自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至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後，將固著於天花板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亦屬內部裝修，以及本件業者自行委託民間公共安全技術士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向都發局

提出報告書，表示不合格理由為：「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採用易燃建材施作」之意見，都發局並回復業者准予報備，並令其於 99 年 8 月 10 日改善，惟尚難執此認消防局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就此部分即業者以易燃之泡棉黏貼於天花板，非屬其應檢查之項目，至於被付懲戒人吳青芳就此部分所為其餘之申辯，及提出之各項證據（均如事實欄所載），均難執為其所屬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免責之論據。

玖、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渠等 3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黃崇典、吳青芳申辯稱渠等任公職以來，獲記功、嘉獎多次等云云，此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免責之依據，及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於本事件發生後，自行請辭局長職務，改任第十二職等之市府顧問職，然此項職務調整，並非行政懲處。又其因本事件經臺中市政府為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有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71806 號令影本在卷可按），然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之規定，自無就同一事件併為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之間題，均併此敘明。

拾、彈劾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本案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後，竟未督導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廢止商

業登記，涉有違失。（二）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明知本案業者於遭斷水斷電期間，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亦有違失等語。

經查：（一）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申辯略稱：哈克飲料店係由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之處分，與商業登記法第 7 條所稱「勒令歇業」處分全然不同，前者屬對「建築物」所為之處分，後者是對「商業主體」所為之處分，因此商業之營業場所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後，仍可選擇日後於原地或另覓他處重新營業，彈劾文指伊未督導所屬依法廢止該商號商業登記，所引述之法律規定屬錯誤見解云云。查「哈克飲料店」因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且該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其後又發現有營業情形，遂於 97 年 5 月 8 日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執行斷水斷電處分，並非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分，本案「哈克飲料店」，無停業登記紀錄，未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7 條、第 29 條等得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要件，其商業主體依然存續，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00214483 號及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002121500 號函復本會在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所為上開申辯，自屬可採。（二）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申辯略稱：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

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追蹤複查列管，而都發局未通知消防局，且臺中市政府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止之第 117 次、126 次、128 次、130 次治安會報中，市長屢次裁示指出，經斷水、斷電之業者其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警察局」云云，並據其提出上揭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治安會報及臺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都管字第 0970229891 號函等影本為證，參以「哈克飲料店」經斷水斷電後，私接水電繼續違規營業，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後函請都發局依權責處理等情，足見經斷水斷電之業者，其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警察局而非消防局，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所為上開申辯亦屬可採。則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吳青芳等 2 人自無彈劾意旨所指之上揭違失責任，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朱蕙蘭、吳青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